

南 華 大 學

幼 兒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論 文

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教學現況之研究

**The Current Teaching Situa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Itinerant Teachers of
Yunlin and Chiayi County**

研 究 生：許 瑞 玲

指 導 教 授：何 華 國 博 士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南 華 大 學

幼兒教育學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教學現況之研究

研究生：許 瑞 玲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簡 瑞 良
何 華 岡
郭 春 在

指導教授：何 華 岡

系主任(所長)：陳 慧 敏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謝 誌

在甘苦交集的研究歷程中，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何華國博士的細心指導，不厭其煩的指導我論文的撰寫，給予我關懷和觀念的啟發，無論在研究方法，論文撰寫及處世方面，何老師均予我莫大的啟示，僅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也非常感謝郭春在教授和簡瑞良教授，在繁忙之際撥冗參與論文計畫的審查與口試，對論文的細心審閱與建議，從不同的角度提供我許多論文修改的方向，使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

對於本研究之參與研究者，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配合與協助，好朋友及研究所同學們：淑蓉、裘莉、玉樹、貽丹、柔穎、淑玲、錦雲、棋瑳、美雲、瓊斐、宜珊、佩蓉、美錡、雅琪的幫忙與鼓勵，同時對於論文寫作時曾經幫過我的人，本人都深感謝意，因為他們的善意，提供有形或無形的協助，才能讓我隨著本論文的完成而成長。此外，感謝我的爸爸和媽媽給了我很大的支援、精神鼓勵與支持，外子坤生、以及小女彤恩、小兒愷邑，對個人寫作階段的容忍與支持，本人也感激在心。

在論文撰寫的過程中，我的人生也經歷了許多考驗，但是，很幸運的得到很多人的幫助與鼓勵，我的內心，真的有說不完感激。謝謝大家！最後，謹以此論文獻給我的父母，感謝他們的培育與教養。

許瑞玲 謹誌

2014年5月14日

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教學現況之研究

中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之教學現況。所要瞭解的教學現況，包括交通情況、工作內容、跨領域溝通、專業成長需求、行政支援等，以及巡迴輔導教師處理這幾個教學現況的方法。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研究者透過半結構式訪談大綱做為訪談的工具，對雲林縣、嘉義縣各三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訪談。經由蒐集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幼兒園所巡迴輔導教學之情況，整理歸納並分析他們的看法，以發現雲林縣、嘉義縣的差異和共同處。

訪談所得之資料，可提出以下之結論：

- 〈一〉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輔導園所的交通時間與距離似乎較長，無形中增加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心理負擔。在嘉義縣逐年增設學前巡迴班之後，目前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並無反映輔導園所交通時間與距離的問題。
- 〈二〉目前雲嘉兩縣並未編列預算補助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及辦理意外責任保險，似會造成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輔導教學額外增加的交通費負擔及意外事故風險。
- 〈三〉目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專業能力似難以因應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型，也產生不分類派案課程輔導的困擾。
- 〈四〉嘉義縣政府未編列固定預算補助特教班經費，以做為採買教材教具的經費所需。
- 〈五〉雖然雲嘉兩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都會辦理 IEP 研習，但是受限研習參與人數限制，還是有許多普通班教師未參加過 IEP 研習。
- 〈六〉為幼兒園教育人員、家長規劃特教研習、特教宣導、親職教育等研習仍有不足，無法讓身心障礙幼兒獲得更理想的照顧，以致影響學前巡迴輔

導教師巡迴服務時流程的順暢。

〈七〉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分配專業團隊資源時，仍未以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為依據，仍有偏重國中、國小階段之現象，以致錯失在關鍵時期進行早期療育的機會。

根據研究結果，本研究最後並提出相關建議，以供關心巡迴輔導教學的人士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關鍵字: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特殊幼兒、教學現況



The Current Teaching Situa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Itinerant Teachers of Yunlin and Chiayi County

Abstract

This study aimed to investigate the current status of teaching on Yunlin and Chiayi County preschool itinerant teachers. The understanding of current status of teaching included traffic conditions, job content, interdisciplinary communicatio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needs, and administrative support as well as the approaches the itinerant teachers deal with the status of teach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was employed in this study.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outline was used as a research tool. Three preschool itinerant teachers, respectively, from Yunlin and Chiayi County were interviewed. Through collecting the current status of teaching of preschool itinerant teachers, their opinions were analyzed and organized in order to find commonal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Yunlin and Chiayi County. The data obtained from the study disclosed the following findings:

- 1.The transportation time and distance to preschools served seem longer for preschool itinerant teachers in Yunlin County so that potentially increase their psychological burden. Currently there are no responses of transportation time and distance problems from preschool itinerant teachers in Chiayi County after increasing preschool itinerant classes each year.
- 2.Currently no budgeting available to subsidize preschool itinerant teachers travel and accident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in Yunlin and Chiayi County so that might cause additional burden of traveling expenses and accident risks for these teachers.
- 3.The current professional competences of preschool itinerant teachers seem

difficult for them to cope with the challenges of noncategorical itinerant classes which also cause problems in assigning itinerant jobs.

4.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did not budget fixed grants for special education classes to purchas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aids needed.

5. While IEP workshops are set up annually by the educational authorities of Yunlin and Chiayi County, there are still many regular class teachers who are unable to participate in this kind of learning due to limited opportunities.

6. Efforts are still insufficient to arrange special education workshop and publicity and parent education for preschool educators and parents so that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may not get better care, which also affects the smooth service processes provided by preschool itinerant teachers.

7. In allocating professional team resources, the educational authorities still did not base on the number of special education students in various stages of education. The phenomenon of overemphasis on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tages seems to exist so that might miss a critical period of opportunities for early intervention.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some related recommendations were made for people who are concerned with itinerant programs and future research.

Keywords: pre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itinerant teachers, young child with special needs, current teaching situations

目次

| | |
|-----------------|----------|
| 謝誌 | I |
| 中文摘要 | II |
| Abstract | IV |
| 目次 | VI |
| 表次 | X |
| 圖次 | X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1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 5 |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 6 |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7 |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9 |

| | |
|-------------------------|-----------|
| 第一節 融合教育的概念 | 9 |
| 第二節 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制度 | 26 |
| 第三節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之教學現況 | 31 |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41 |
| 第一節 研究設計 | 41 |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 43 |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 45 |
| 第四節 研究倫理與信賴度 | 47 |
| 第五節 研究流程 | 49 |
| 第六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 51 |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 53 |
| 第一節 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之交通情況 | 53 |

| | |
|------------------------------------|------------|
| 第二節 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工作內容之情況..... | 57 |
| 第三節 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跨領域溝通方面之情況..... | 72 |
| 第四節 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特殊教育專業成長需求之情況 | 84 |
| 第五節 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獲得行政支援之情況 | 89 |
| 第六節 綜合討論 | 92 |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101 |
| 第一節 結論 | 101 |
| 第二節 建議 | 105 |
| 參考文獻..... | 109 |
| 中文部分..... | 109 |

| | |
|-------------------------------|-----|
| 英文部分..... | 115 |
| 附錄一 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教學現況研究訪談大綱..... | 116 |
| 附錄二 訪談同意書 | 119 |
| 附錄三 專家內容效度之專家背景一覽表 | 120 |
| 附錄四 訪談大綱專家內容效度審核意見 | 121 |
| 附錄五 訪談逐字稿範例 | 125 |



表次

| | |
|--|----|
| 表 2-1 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班班級數與雲林縣學前特殊幼兒人數 | 34 |
| 表 2-2 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班班級數與嘉義縣學前特殊幼兒人數 | 35 |
| 表 3-1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 44 |

圖次

| | |
|-----------------|----|
| 圖 3-1 研究流程..... | 50 |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之教學現況。本章共分四節，分別說明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名詞釋義、研究範圍與限制，以下分節說明之。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近十幾年來，隨著經濟的發展及社會的進步，特殊教育日益受到重視。特殊幼兒到學校接受教育，由受排擠至被社會大眾了解接受，世界各國為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以發展國民潛能、厚植國力，都致力於將特殊教育納入普通教育，融合教育思潮應運而生，越是成熟的民主國家越是重視特殊教育，倡導「融合教育」，興起回歸主流運動，且蔚為一股世界潮流與趨勢。融合教育是一階段性的產物，在每個法令制度與運動過程中蘊釀，演變至今，融合教育不僅對身心障礙者是一福音，對社會大眾更具意義（秦麗花，2001；黃瑛綺，2001）。

在這股潮流的衝擊下，將特殊幼兒安置融合在幼兒園普通班上課已日趨普遍。根據 2013 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第 19 條也規定：「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整體而言，特殊教育法最大的特色即是提供「零拒絕、無障礙、最少限制的教育機會」（教育部，2013）。

近幾年來政府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在正常教育環境下受教育，提供獎助幼兒園招收特殊幼兒補助金，政府在特殊幼兒就讀幼兒園時，會提供私立幼兒園「獎助招收單位補助金」，每招收一名特殊幼兒每學期補助伍仟元；在特殊幼兒就學方面，政府也提供二歲到五歲特殊幼兒教育補助費，視幼兒年齡層及就讀幼兒園之公立、私立不同，教育補助費有叁仟元、伍仟元、柒仟伍佰元之分別。在融合教育思潮之下，特殊幼兒家長帶著特殊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希望給特殊幼兒最

適當的安置及輔導，特殊幼兒就讀普通班人數大幅地增加，而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並不是人人具有帶領特殊幼兒的經驗，對於班上有特殊需求的幼兒，往往困擾不已，爲了因應特殊教育發展趨勢，解決這種困境，政府針對回歸主流所產生的問題，進行現存教育體制的改革措施，融合式的教育安置成爲特殊需求幼兒安置的一種趨勢，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也成爲近年快速增加的特殊教育安置類型（胡致芬，2000；孫瑋英，2000；賴怡君，2006）。但是由於身心障礙學生數尚未達到成立資源班人數標準，或是原先的資源班或自足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數不足，所以將原先的資源班或自足式特殊教育班轉型爲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以服務更多到幼兒園普通班就讀的身心障礙學生，這也是各縣市紛紛成立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的背景因素（賴怡君，2006）。

雲林縣在2004年成立兩班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是由縣內兩班學前特殊教育班轉型，由於國立雲林特殊學校設立學前特殊教育班，障礙程度較嚴重的特殊幼兒會到國立雲林特殊學校就讀學前特殊教育班，障礙程度較輕的特殊幼兒會到一般幼兒園就讀普通班。當時研究者任教的學前特殊教育班，班上只有三名學生，爲了服務更多選擇到一般幼兒園就讀普通班的特殊幼兒，雲林縣政府於是將兩班學前特殊教育班轉型爲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兩班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的教師就由兩班學前特殊教育班的教師擔任。

嘉義縣在2005年成立兩班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一班是新設班級，另一班是由縣內學前啓聰班轉型，跟雲林縣一樣，爲了服務更多選擇到一般幼兒園就讀普通班的特殊幼兒，嘉義縣政府增設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及將學前啓聰班轉型，當時兩班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由代課代理教師擔任。

研究者在實際接觸巡迴輔導領域後，發覺自己所學仍有不足，雖然研究者已有七年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經驗，但是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工作與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學工作性質及工作內容迥然不同。巡迴輔導教師雖然沒有自己的班級，但須擔負更多巡迴輔導園所的諮詢、聯繫協調工作與特殊幼兒評估、教學、評量、

轉銜安置工作，且因為有關巡迴輔導教學法令規定不明確，導致各縣市政府執行時有不同的解讀，對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的工作環境和支持系統並不一致。

當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前往安置有特殊需求幼兒的普通班實施輔導，除了要協助普通班教師對特殊需求幼兒提供直接服務、教育評量、轉銜安置，提供特殊幼兒家長諮詢及建議，並協助普通班教師班級經營技巧、特殊需求幼兒相關專業服務的申請和特殊教育新資訊的傳遞以及行政溝通等等。但有很多普通班教師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功能不瞭解。他們認為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是取代普通班教師工作去指導特殊需求幼兒，事實上，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工作是協助普通班教師指導班上有特殊需求幼兒而非取代普通班教師的工作（曾恆靜，2008；黃嘉紋，2008）。就如蔡昆瀛（2000）所說，融合並不是將教育特殊需求學生的職責，隨著特殊需求學生就讀普通班而轉移至普通班教師身上，而是將由特教學校或特教班提供的直接服務，轉型並擴充到以普通班為主軸的支援服務系統。融合教育並非意味著減縮特殊教育的必要性，而是擴充對特殊教育專業的需求。

根據教育部的特殊教育統計年報（2013）中可以瞭解，從 2009 年到 2013 年進入公私立幼稚園的特殊幼兒並接受巡迴輔導的人數從 9,132 人增加為 11,372 人，特幼班人數則從 917 人增加為 953 人。由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的數據可看出就讀特幼班學生人數增加的幅度不大，但接受巡迴輔導的學生卻急遽增加，顯示融合教育的蓬勃發展，學前巡輔教師的重擔是日益加重，學前巡輔教師的人數是否足以面對服務對象大幅增加，學前巡輔教師的專業能力是否足以勝任服務內容多元化之趨勢，這使得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的職責及工作負荷更形繁重（曾恆靜，2008）。

何華國（1995）針對在家自行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提出六個最值得注意的問題：受輔個案均為重度或多重障礙學生、受輔個案多需要提供復健治療、無法對受輔個案就教育、醫療與社會福利等層面做整合性的輔導、缺乏適當的輔導服務設備或器材、家長欠缺正確的教育觀念，以及巡迴輔導教師本身專業知能不足，無法

提供有效的輔導。黃坤謨（1995）也提到在家自行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工作遭遇的困難有：巡迴輔導教師本身缺乏相關專業領域知識、缺乏諮詢管道、無系統研習訓練、家長不正確的觀念與要求、巡迴輔導路途中安全因素考量。隨著近年來巡迴輔導工作多採直接教學的模式，且安置在普通班的身心障礙學生越來越多，巡迴輔導教師能提供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對象人數實在有限，從有關巡迴輔導教師服務現況的研究中提到的相關困境，也多有到巡迴輔導學校交通時間過長，影響身心障礙學生授課時間與可服務的學生量（李慶輝，2005；廖永堃、魏兆廷，2004）。

研究者服務的雲林縣是農業縣，幅員較廣，由於安置在普通班的特殊幼兒越來越多，學前巡迴輔導大多採直接教學的模式，在交通時間、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人數及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能提供服務的對象有限上，學前巡迴輔導的成效也受到限制。研究者心裡很納悶，縣政府鼓勵學校招收特殊學生，但由於法令規定不明確，剛開始擔任巡迴輔導工作時，有的學校連聽都沒有聽過巡迴輔導教師，更別說是要入園協助了。部分的家長及普通班教師配合度不高，只要班上特殊學生乖乖不惹事，並不希望巡迴輔導教師入園協助，若需要巡迴輔導教師入園協助的，通常特殊學生在班上學習問題較多，讓普通班教師較為困擾，或是家長缺乏相關帶領特殊孩子的技巧，沒有幫孩子安排療育。巡迴輔導教師有時候遇到棘手的學生，自身所學都用盡，學生行為沒有改善，普通班教師質疑巡迴輔導教師的專業能力，因為巡迴輔導課程的時間有限，若是普通班教師能誠懇協同合作，或是配合專業團隊服務，相信能發揮巡迴輔導的最大效益。

由於雲林縣的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是新設立班級，四位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都是第一次上任的新手，當工作上遭遇問題，只能跟縣內同是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的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請教、討論，有的時候問題也得不到滿意的解決。因此本研究希望能了解同屬農業縣，也是幅員廣闊的嘉義縣，在學前巡迴輔導教學現況上，是否和雲林縣有所不同。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根據前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了解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之交通情況。
- 二、了解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工作內容之情況。
- 三、了解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跨領域溝通方面之情況。
- 四、了解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特殊教育專業成長需求之情況。
- 五、了解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獲得行政支援之情況。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之待答問題如下：

- 一、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巡迴輔導園所的交通情形如何？有無困擾？是哪些困擾？處理的方法為何？
- 二、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巡迴輔導園所輔導學生的情形如何？有無困擾？是哪些困擾？處理的方法為何？
- 三、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排課方面的情形如何？有無困擾？是哪些困擾？處理的方法為何？
- 四、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編製教材、學習單方面的情形如何？有無困擾？是哪些困擾？處理的方法為何？
- 五、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學生家長溝通的情形如何？有無困擾？是哪些困擾？處理的方法為何？
- 六、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幼兒園行政業務人員溝通的情形如何？有無困擾？是哪些困擾？處理的方法為何？
- 七、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特殊幼兒班級教師溝通的情形如何？有無困擾？是哪些困擾？處理的方法為何？
- 八、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特殊教育專業成長需求的情形如何？有無困擾？是哪些困擾？處理的方法為何？

九、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獲得行政支援的情形如何？如支援不足，處理的方法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為探討「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之教學現況」，主要名詞為「巡迴輔導」、「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特殊幼兒」、「教學現況」，茲分別界定如下：

一、巡迴輔導

依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所定巡迴輔導，是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本研究稱之巡迴輔導，指的是雲林縣、嘉義縣因學校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或是因身心障礙程度嚴重無法到校就讀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童，而由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或到家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的模式。

二、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

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是指將特殊幼兒安置於普通班，由經專業訓練之學前特教教師以巡迴方式，服務多所學校的普通班教師、特殊幼兒與家長，工作內容除對特殊幼兒提供直接服務、對普通班教師及特殊幼兒家長提供諮詢及建議，還有評估鑑定、轉銜安置等間接服務（曾恆靜，2008；賴怡君，2006）。本研究指的是根據中央相關法規與地方縣市學前特教巡迴輔導實施計畫，所指派至雲林縣、嘉義縣幼兒園服務有特殊需求學生之巡迴輔導教師。

三、特殊幼兒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所指的「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本研究稱之特殊幼兒，是指就讀雲林縣、嘉義縣公私立幼兒園，經鑑定安置進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之幼兒。

四、教學現況

教學現況意指在教學實際場域中，教師實際施教之情形，包含課程設計、實際教學、教學環境以及教學現場所遇到的困難與因應策略等。本研究稱「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之教學現況」，是指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實施融合教育幼兒園巡迴輔導時的交通情況、到巡迴輔導的幼兒園輔導學生、排課、課程設計、編製教材、學習單方面的情形；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跨領域溝通、特殊教育專業成長需求方面的情形；以及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實際教學、教學環境、教學現場遇到困境，獲得行政支援及解決方式等層面。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欲深入了解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之教學現況，以研究主題取向而言，欲了解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之教學現況，最適切的方法即透過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來收集更深入與豐富的資料。讓受訪者有充分的自由表達自己的思想或感情，透過研究對象自身經驗的敘述，以瞭解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觀點，對問題的想法與態度。茲將本研究之範圍與限制說明如下：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為達成前述之研究目的，先進行該研究相關的文獻整理與分析，再以研究者自編之半結構式訪談大綱做為訪談的工具，實際進行調查。茲將研究範圍說明如下：

（一）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係以質性研究法，透過深度訪談蒐集相關資料，以了解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之教學現況。

（二）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之調查對象主要是以 102 學年六位雲林縣、嘉義縣正式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為受訪者，因為考慮到代課代理教師流動率高，故邀請訪談對象以正式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為主。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在資料蒐集與分析過程中雖力求完整與謹慎，但因研究對象較少，仍有未臻周延之處，茲將本研究之限制陳述如下：

(一)研究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係以質性研究法蒐集資料，雖然能深入主題探討，了解受訪者內心世界，惟因質性研究的樣本通常不大，受限於受訪者主觀的經驗及感受，故研究結果的推論應該審慎。

(二)研究對象的限制

本研究所調查之範圍，是以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為主，基於各縣市對於巡迴輔導實施運作情形不同，各縣市巡迴輔導教師人數，係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分配輔導學生人數，且每一位特殊需求幼兒本身的障礙類別與程度有其個別差異，因此本研究結果在推論至其他縣市時，宜考量各縣市的差異。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旨在探討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之教學現況相關文獻。其內容包括第一節融合教育概念的探討，第二節說明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制度；第三節闡述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之教學現況。

第一節 融合教育的概念

在世界的特殊教育發展潮流中，融合教育是當前的發展趨勢，也是近年來特殊教育發展的主要潮流，本節將針對融合教育的歷史沿革、意義、實施現況與發展趨勢提出探討。

壹、融合教育的歷史沿革

在融合教育的歷史沿革方面，將分別就美國、英國、日本、及我國的融合教育提出討論。茲分述於下：

一、美國的融合教育

美國義務教育發展的很早，早在 1840 年羅德島便通過了義務教育，但當時，特殊兒童教育卻是被排除在義務教育體系之外（林寶貴，2000）。美國是聯邦制的國家，原則上聯邦很少介入州政府的職責，隨著家長與弱勢團體的努力，加上當時的人權運動盛行（Civil Right Movement），致使美國法院做出許多有關保障特殊兒童受教權的判例並為此改變立法。例如：1972 賓州智能障礙兒童協會對州政府的控訟案，州政府最後敗訴，被迫改變其隔離的特殊教育政策，公立學校必須儘可能的接受特殊兒童的入學並提供免費的教育，而且也建立父母參與子女教育的決定權和正當法律程序。在 1960 年代晚期和 1970 年代初期，回歸主流運動開始興起，大部分的州政府均通過保障特殊兒童受教權的教育法案，不過仍有許多州因經費缺乏而無法落實（林寶貴，2000）。為了改善各州提供特殊兒童教育的差異情形，美國國會 1975 年通過「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法案」（94-142 公法），本法是在美

國第 94 屆國會通過的第 142 號法案，所以也叫做 94-142 公法(Public Law 94-142)。94-142 公法的目標是特殊兒童教育的重大改革，其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且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之三至二十一歲的學生，依其障礙不同分成：智障、聽障、全聾、口語或語言障礙、視障、全盲、嚴重情緒困擾、肢體障礙、身體病弱或有學習障礙的兒童。

「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法案」(94-142 公法)的重要內涵有以下六項(毛連塹，1994；林寶貴，2000)：

(一)、免費而合適之公立教育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FAPE)

美國國會報告指出，一九七五年以前全國零至二十一歲人口中有八百多萬的特殊兒童，但超過一半的人沒有接受合適的教育，其中有一百多萬人被教育體系拒絕，而安置在普通班級的學生也因為本身的其障礙而無法得到充分的學習，迫使特殊兒童的家長只能向學校系統外的資源尋求服務。因此，94-142 公法即以提供特殊兒童免費而合適之公立教育為主要目標。

(二)、非歧視的評量 (Nondiscriminatory Assessment)

所謂非歧視的評量也就是保障特殊兒童可以接受公平的評量，特殊兒童不會因為語言、種族而對其評量結果有不良的影響，進而造成錯誤的鑑定、分類與接受不適當的教育。

(三)、最少限制環境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LRE)

所謂的最少限制環境是政府應確保特殊兒童儘可能的與普通兒童一起接受教育，也就是說以就讀普通班級為原則，當學生的障礙程度嚴重到連使用輔助器材與服務也無法適應普通班的學習時，才安置在普通班以外的場所接受教育。

(四)、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是實現適性教育的手段，也是該法的核心規定，該法規定應該為每一位特殊兒童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五)、父母參與 (Parental Involvement)

有關父母的權利包括：1.父母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發展、認可及評鑑。2.所有給父母的通知都要以父母使用的語言為主。3.父母參與子女的進步評量、安置決定、方案的評鑑。4.父母有權查閱子女的記錄。5.父母可以用「正當法律程序」解決與學校不一致的意見。6.教育相關服務的項目包括父母所應獲得的諮詢與訓練。

（六）、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所謂的正當法律程序是指當父母享有被告知的權利、同意權、要求獨立的教育評量權、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同意權、檢閱學生資料權、申訴權，以讓學校、學生及家長均能參與教育決定，以保障學生教育決定過程的公平性。

藉由 94-142 公法的執行，為美國三至二十一歲特殊兒童提供三大保證：零拒絕（Zero Reject）、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及最少限制的環境（吳武典，1998）。藉著個別化教育計畫，不管是哪種障礙類型，障礙程度是輕度、中度還是極重度，都儘可能的安置在普通的教育環境之中接受合適的教育。早期特殊兒童是被安置養護機構、特殊學校、特殊班等較隔離的環境中，接受專門的照顧及訓練。後來教育學者提出「正常化」、「回歸主流」等理念，並質疑在隔離環境中教育特殊兒童的效果，倡導將特殊兒童安置在最少限制的環境裡，盡可能和普通兒童一起學習。也就是說，是在普通班級中提供教師與學生必要支援服務，運用適合的方法與策略，使特殊兒童的生活與教育環境跟普通兒童相似，使特殊兒童跟普通兒童在發展的關鍵期得到最大的成長，鼓勵普通兒童與特殊兒童之間的溝通、了解和接納，讓特殊兒童在發展的關鍵期能跟普通兒童模仿學習（許碧勳，2003）。這對殘障者的教育與服務，確具有深遠的影響，這個原則最早由北歐國家的教育界所提出。正常化原則與回歸主流這兩個觀念，其精神看似相近，若就其應用的情況而言，實略有差異。這兩個運動在避免隔離（segregation）與傾向混合（integration）的精神是一致的，但在適用對象就有了區別，正常化原則大多用於重度或中度的殘障者，而回歸主流所談論的對象，則以輕度或中度的殘障者居多（何華國，2012）。

自 1980 年起，美國開始興起普通教育改革運動，主張將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的系統合併起來，建立單一的教育系統來管理、統整教育資源。強調輕度、中度的特殊兒童也有權利進入常態環境中接受教育，並減少將特殊兒童抽離教室上課的措施，讓特殊兒童和普通兒童在一起受教育以符合最少限制環境的原則，透過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的結合，希望將不同種類班級的學生融合在一起，將輕度、中度的特殊兒童放入普通班，直接在普通班級中提供特殊兒童的特殊教育服務，讓普通班教師共同分擔教育特殊兒童的責任（陳麗如，2004；吳淑美，2004）。

1990 年通過的「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是美國最重要的人權法案，立法旨在實踐反歧視（antidiscrimination）的精神以及確保所有障礙者都能均等的接近所有教育的機會。基本上，美國的身心障礙教育立法法案中，詳細規範聯邦的補助以及各州的責任，逐年增加服務對象的類別與年齡層，強調機構間的合作，將融合教育的理論法制化，在就學安置上規定，應提供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及個別化教育計畫（劉慶仁，2000）。

二、英國的融合教育

至於英國特殊教育政策的發展，大致上分為隔離和融合兩個階段。洪儷瑜（2001）將英國過去一百多年的特殊教育分為兩階段，兩階段以 1944 教育法案（Educational Act）為區分，1944 年教育法案之前的特殊教育政策皆為主張隔離的政策，1944 年教育法案之後的特殊教育政策則為主張融合的政策。1944 年教育法案（Educational Act）是英國政府首次重大的教育改革，教育改革法案裡要求地方政府必須提供特殊兒童適當之特殊教育，將所有特殊兒童視為都可以接受教育的對象，並將他們分成列出十一種特殊教育類別，這是英國教育法案首次真正主張回歸主流，主張以將特殊兒童盡量安置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為原則（洪儷瑜，2001）。

英國全面性實施融合教育有兩大特色：一個是提供「支援系統」給特殊需求學生。二是採用「五階段模式」來照顧學生不同的特殊需求。有效的「支援系統」是由各地方教育局及各學校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專家支援和教育服務。各地方教育局針

對不同特殊需求學生、教師、家長，設有不同類型支援系統，以做為各校學習支援服務單位（LS）的後援。例如：視覺障礙支援服務、語言障礙支援服務、肢體障礙支援服務、聽覺障礙支援服務等。而「五階段的模式」則是「五階段特殊需求照顧模式」的簡稱，是指學校和地方教育局如何利用五階段照顧不同學生的特殊需求，茲說明如下（洪儷瑜，2001）：

（一）、第一階段（發現和初步介入）：當班級導師或科任教師發現學生有特殊需求，先諮詢校內特教協調教師，採取初步提報行動。

（二）、第二階段（轉介前特教介入）：學校特教協調教師與有特殊需求學生的班級導師或科任教師合作，主導提供有特殊需求學生的服務。

（三）、第三階段（轉介）：當學校不足以提供有特殊需求學生服務時，轉介校外專家來提供有特殊需求學生的班級導師、科任教師與特教協調教師做必要的支援服務。

（四）、第四階段（評量與鑑定）：由地方教育局認定是否有需要對特殊學生進行法定評量或跨專業評量。

（五）、第五階段（授予證書）：當地方教育局認定特殊需求學生有需要給予特殊教育需求之證書，會核發證書。

1978 年的瓦那克報告（Warnock Report）是英國第一次全面性的檢視特殊教育相關的議題，英國近二十年來的特殊教育政策也深受其影響，至於統合（integration）從此成為英國特殊教育的核心政策。委員會在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建議主要包括（林寶貴，2000）：

（一）、在對象界定方面：建議使用特殊教育需求兒童（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 needs）的稱呼取代障礙兒童（handicapped children）的稱呼；並建議用學習困難（learning difficulties）來界定各種學習異常或需要特別醫療介入的學童，也建議不再使用 1944 年教育法案內的十一種特殊教育類別來對身心障礙兒童做分類。

(二)、在教育型態方面：讓有特殊教育需求兒童在某些特定時間內接受其所需的特殊教育。

(三)、特殊兒童的安置方面：

1.教育安置依三種層次做不同的統合一安置上統合 (locational integration)、社會性統合 (social integration)、功能性統合 (functional integration)。

2.設置特殊學校：認為某些學生可能因殘障的性質而需在特殊學校受教。

3.設立資源中心 (resource center)：設立資源中心提供普通班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支持性服務。

4.特殊兒童評量：由受過特殊教育需求鑑定訓練的檢視員擔任特殊兒童評量人員，以確保特殊兒童能獲得足夠且合宜的服務。

5.經費方面：委員會認為這些建議可以在現有財政收支下來實踐。

由於當時對 1978 年的瓦那克報告 (Warnock Report) 之建議沒有異議，使得多數建議都被 1981 年教育法案 (Educational Act) 採納。1981 年教育法案主要的特教改革包括 (洪麗瑜, 2001)：1.以學習困難和特教服務兩項重點重新定義特教的對象，對特殊需求學生重新定義的標準有三點：規定有嚴重困難者、障礙而導致無法使用教育服務者、5 歲以前如沒有特殊教育會造成入學後有學習困難者；2.讓家長參與評量；3.建立障礙類別需求的連續線；4.提供 2 歲以下者之評量；5.建立整合專業服務的機構；6.正式規定地方教育局 (LEA) 的責任。此法案的通過也被稱為史上最正向的教育法案，但因為這個回歸主流的措施引起特殊學生家長和地方教育局的緊張，缺乏對地方教育局或學校執行之績效評估與獎勵措施、以及對特殊教育需求 (special education needs) 的定義及其對地方教育局、學校的意義缺乏清楚的定義等問題，這些都留下未來法案改革的空間。

至於 1997 年的特殊教育綠皮書，也是最重要的跨世紀政策報告書，有八大主題：1.卓越的政策；2.父母合作；3.實務的支持；4.增進融合；5.服務計畫；6.技能的發展；7.共同合作；8.情緒與行為困難的實務原則。其中跟鑑定與就學安置有關

的有下列各項：1.進行全國性特殊教育需求的早期鑑定。2.當子女獲得特殊教育需求的書面說明時，政府將指定一位人員協助父母。3.減少需要書面說明的學生比例至 2%以下。4.會有更多有能力的普通學校願意教育特殊教育需求學生。5.特殊學校與普通學校彼此互相合作。6.建立明確的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從師資培育，到校長、特殊教育協調員的進階訓練。7.發展國家計畫，協助小學早期追蹤學生的情緒及行為困難的能力（洪麗瑜，2001）。

從上述英國的特殊教育立法的發展來看，可以了解英國的融合教育發展過程如下：1.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合併立法；2.去除身心障礙兒童的分類；3.在統合教育之外，兼採特殊教育學校之就學安置方式，並於普通學校設置資源中心，以滿足零拒絕的要求；4.注重轉介前評量，減少不必要的轉介與鑑定；5.注重家長參與教育權益，賦予家長更大的權利，家長並有子女受教學校的選擇權；6.重視家長申訴權利，讓不滿學校書面說明內容的父母可以提出申訴（陳明聰，1999；陳政見，1992；林寶貴，2000）。

三、日本的融合教育

日本自 1941 年頒布「國民學校令」等有關身心障礙者的法令以後，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制度與教育機構漸漸有了規模與基礎（林寶貴，1975）。至 1947 年公布憲法，明文規定「身心障礙者與普通國民同樣有接受適合於其能力的教育之權利。」同年又公布「教育基本法」與「學校教育法」，確立了特殊教育學校或機構的義務教育體制，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合併立法。

（二）、身心障礙者之就學安置場所：在國中與國小階段係普通學校與特殊學校並重。

（三）、普通學校則依障礙類別設置特殊班：各國小、國中及高中，必要時可為智能不足者、肢體障礙者、身體病弱者、弱視者、重聽者、其他因身心障礙而適於在特殊班級中接受教育者設置特殊班級。

(四)、療養中的學生則採巡迴教師巡迴教學。

四、我國的融合教育

以國內特殊教育現況來看，我國特殊教育之發展與歐美先進國家相較下，雖然起步較晚且步調不同，但發展走向大致相同，正積極推動融合教育(何華國，2012)。所謂融合教育的精神，強調特殊學生與一般學生的相似性，而不是差異性。尤其對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強調以常態就學環境進行安置，是將特殊學生與一般學生放在同一間教室一起學習的方式，在普通班中針對特殊學生的特殊需求，除教育之外並提供相關服務措施，提供特殊需求學生一個正常化，而非隔離的教育環境，將特殊教育及普通教育合併為一個系統(陳麗如，2004；吳淑美，2004)。

陳麗如(2004)指出我國是在1997年特殊教育法以最少限制環境的安置要求，揭示「融合教育」的意涵，並訂定相關辦法，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教育部，2002)，落實「融合教育」的政策。隨著新進國家的發展軌跡，學者、民間團體、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教師逐漸主張讓身心障礙學生從隔離式的教育，回歸至普通環境中接受教育，偏向以實務為導向來發展融合教育。事實上，2013年1月23日修正的特殊教育法已將特殊教育之實施，分成學前教育、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等四個教育階段，並且特別指出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教育部，2013)。且為了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應向下自二歲開始實施特殊教育，並明訂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深究其發展過程，台灣不像美國經歷司法訴訟案件及政府經濟考量之推動，較偏向是受到當代特殊教育先進國家影響，由專家學者將特殊教育的新趨勢或實務做法直接引進台灣。然而，台灣在廣泛推廣前、理念轉換之際，由於不確定新進的特殊教育理念或實務在台灣會產生何種結果，因此設立實驗性質的試辦班級以初步評估其是否適合台灣的教育體制。就另一方面而言，台灣與美國的融合教

育發展皆受到國家特殊教育法規所推進，尤其台灣特殊教育相關法規的制定深受當代歐美特殊教育先進國家趨勢之影響，逐漸將融合教育的理念納入其中，也影響特殊教育的實踐，而國內融合教育之推展又以學前階段為主。在強化融合教育的可行性與普及性之下，國內亦已陸續推動許多相關措施，諸如：提供相關專業巡迴輔導服務、增設資源班、鼓勵普通班教師進修特教知能、普通學校優先聘任已修讀特教導論的教師、規劃特殊教育學校轉型、設置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補助特殊幼兒就讀幼兒園與收托特殊幼兒園所、鼓勵並補助普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研習活動、普通高中職增設資源班或特教班，以及推動學校辦理特教宣導活動等做法（蔡昆瀛，2000a；劉學融，2009）。

貳、融合教育的意義

融合教育的理念在提出以後，受到各界的關注並引起廣泛地討論。融合教育旨在強調特殊學生和普通學生有平等的受教權，透過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的協同合作，讓特殊學生進入自然環境中接受教育及參與學校一般活動，將特殊學生的特殊需求帶入教室，而非像過去將特殊學生直接自原班級抽離。此外，融合教育主張在相同環境透過同儕指導，提供最少限制的環境，使特殊學生和普通學生保有最大的互動，讓雙方獲益，同時讓普通學生逐漸接納特殊學生，達到人性化的教育目的（吳淑美，2004；陳麗如，2004）。

洪儷瑜（2001）認為融合教育有四要義：（1）主流教育環境中的所有融合學校或班級的學生皆屬於融合教育的範圍；（2）融合代表結束標記，結束特殊班，但在普通班內必需的特教資源並不會被結束；（3）融合包括學校會以特殊兒童需求為主重新改革與調整；（4）融合意味著特殊兒童可以在以特殊兒童需求為主的環境中接受教育。

吳淑美（2004）則認為融合（inclusion）是一種統合的過程，是指讓大多數特殊兒童可以進入普通班級，成為普通班一分子的教育方式。融合教育指的是增進特殊兒童在普通教室學習的一種方式，是特教教師走向特殊兒童，而不是特殊兒

童走向特教教師，希望提供特殊兒童一個不同的學習方式，讓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不再是完全平行的兩個系統，這也使得普通教育成爲更負責、更具資源性及人性化的系統。

邱上真（2004）指出所謂「融合教育」是將障礙幼兒與非障礙幼兒安置於相同的普通教室中，在普通教育環境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融合教育承接了回歸主流、統合運動及普通教育改革運動的精神與理念，目的在於改善長久以來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之間產生的問題，並修正先前幾項改革運動實行結果的缺失。黎慧欣（1996）則認爲融合教育是將有特殊需求的孩子完全融入普通班，特殊學生和普通學生不分彼此，同屬一個班級，藉由教學技巧的改進和輔助工具的協助，讓所有身心障礙學童都得以在普通班中接受教育。

許碧勳（2003）提出融合教育是不將特殊兒童予以標記或分類，安置在普通的教育環境中，讓特殊兒童與普通兒童融合在一起，增加兩者的互動機會，將一切特殊服務完全移入普通班級中，稟承「正常化」、「最少限制環境」、「零拒絕」、「反隔離」等原則，讓特殊兒童有認同感、歸屬感及平等的受教權，並得到適當的特殊教育服務，是「零拒絕」的教育安置。簡淑芳（2008）則提到融合教育是指特殊生享有和普通生一樣的受教權利，將特殊生安置在普通班級裡接受與普通生一樣平等的教育，以特殊生個人的能力、興趣及需求爲出發點，讓特殊生的學習能得到適當的協助，在安全、被接納與尊重的情境中，發展其情意與智能，進而實現自我的教育。

融合教育目前尚無一致的作法，吳淑美（2004）認爲融合教育並非刪除特殊學生的特教服務，或只爲了少數學生而犧牲其他學生的權益，而是要配合相關的支援，特殊學生的學習也非限於非學業性的活動，而是在普通班提供教師與學生個別化的支持服務，以確保普通和特殊學生都能夠成功適應學校的課業和生活。因此，當學校開始實施融合教育模式的時候，教師、家長和其他學校專業人員的合作是融合教育成功的關鍵。只要有特殊學生融合在普通班，學校與師長即有責任去整合

校內外的資源，提供學生特殊的教育服務。

Stainback 和 Stainback 於 1993 指出所謂融合教育，是將特殊兒童安置於普通班，不將之隔離至特殊班或特殊學校，由普通班教師來照顧班上的每一位學生，並給予普通班教師適當的支持系統、相關服務以及教師成長的機會。課程經過調整或擴張，以符合每個學生的需求。也就是說每一位在主流教育裡的學生都有依據自己能力來學習的權利，不會因為任何理由而受到區別待遇。融合教育與回歸主流最大的不同點，在於融合教育不是把學生抽離，再給予特殊服務，而是要把服務帶進來給學生（引自邱上真，2004）。

綜合各種見解，所謂融合教育，是不再將特殊兒童隔離在特殊班或特殊學校，而是將特殊兒童安置於普通班，在提供普通班教師相關服務、適當的支持系統以及教師成長的機會之後，由普通班教師來照顧班上的每一位學生，包含照顧特殊兒童。普通班的課程經過調整，以符合每個學生的不同需求。也就是說每一位學生都在主流教育體制裡，都有依據自己能力來學習的權利，不會因為任何理由而受到區別待遇。

參、融合教育的實施現況

融合教育在實施時的相關配套措施、教育人員等因素是否準備就緒，將會影響融合教育的品質與成效（劉學融，2009）。融合教育發展至 1990 年代中期，興起「完全融合」（full inclusion）的理念，提倡不論學生的障礙類別與程度為何，皆以普通教育環境為安置原則。完全融合比融合更進一步，指的是不分殘障類別及輕重，都可進入普通班級（吳武典，2005；吳淑美，2004）。

Snell 在 2005 提出促進融合教育成效的因素中，學校文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它會影響到融合教育的品質及融合教育運作的順暢。而所謂的學校文化指的是在學校的班級實務運作中，將各個族群不同的觀點帶入，讓身心障礙學生能夠在融合教育的環境下被接納、被尊重，得到足夠的行政支持和適合自己的服務，以便於發展自己的潛能（引自李英豪，2009）。

胡永崇（2001）根據多位國外學者的觀點，對完全融合做了以下的歸納：不論何種學生，在任何時間皆應該安置於社區裡的普通班級中，並且不做任何的抽離，縱使部分時間到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的服務亦不符合完全融合的原則。因此，在完全融合（full inclusion）之外是否還存在著另一種不完全的融合模式，事實上，部分學者認為融合教育有完全融合與部分融合（partial inclusion）的差異。唐榮昌（2007）歸納國內外學者的研究，對完全融合以及部分融合做了以下的說明：所謂完全融合，乃是主張所有身心障礙學生不分障礙類別及程度，皆應全時與普通學生的同儕一同在普通班級中接受教育；部分融合則是多數的特殊學生大部分時間與普通學生一起在普通班接受教育，若學習有困難而無法在學習中獲益，則可以部分時間到資源教室接受教育訓練。

事實上，目前各縣市所執行的融合教育均包含完全融合與部分融合，當普通班教師在專業知能缺乏的情況下，無法為融合班級中的學生尋找可供輔導介入的資源，再加上學校整體的行政團隊能為融合班級所做的支持有限，無法促成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的有效合作，沒有提供教師助理員協助處理學生問題行為，甚至提供專任教師協助指導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都會讓融合教育的推展遇到瓶頸，造成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級中，沒有接受到應有的特教服務。

融合教育既然是身心障礙類學生進入普通教育系統中與普通學生一起接受教育，教師就需要調整課程與教學，提供身心障礙類學生個別化的需求，特殊教師與普通班教師是共同合作的夥伴，學校需提供最大的支持，而專業團隊儘可能進入教室中提供服務，提供普通班教師諮詢與建議，幫助普通班教師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需求，獲得最適切的服務。簡淑芳（2008）和廖又儀（2007）認為融合教育大致有以下的目標：

- 一、特殊需求幼兒享有與普通幼兒相同的服務與支持，教育資源是共享共用的。
- 二、協助特殊兒童融入普通教育環境中，發揮其最大的潛力。
- 三、針對特殊兒童的各種需求，提供適合及支持的環境，協助其社會化、情意、

認知和技能的發展。

四、讓特殊兒童對團體有歸屬感，能獲得尊重及安全感。

一般而言，在融合教育的實施中概有下列不同的實施模式（傅秀媚，2001；黃惠萍，2007）：

一、小組模式（**team model**）：普通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組成小組，一起進行教學和負責班上所有學生的教育責任。

二、平行教學模式（**parallel- teaching model**）：特殊教育教師在普通教室中的某一區進行分組教學。

三、協同教學諮詢模式（**co-teaching consultant model**）：特殊教育教師執行抽離或外加式方案，在某些時段以協同教學者的角色，協助普通班教師進行教學和輔導。

四、教師助理（**instruction assistants**）：由半專業人員提供普通班教師在教學上的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負責監督其工作情形和提供必要的協助及輔導。

五、教師輔助團隊（**teacher assistance teams**）：由普通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其他支援人員組成一團隊，提供普通教師有關的教學、班級經營和課程等諮詢服務。

六、諮詢模式（**consultation**）：特殊教育教師提供普通教師諮詢服務和相關建議，並對特殊兒童進行觀察與評量。

七、資源教師模式（**method and resource teacher model**）：特殊教育教師的工作採抽離式教學，但同時提供普通班教師有關於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上的諮詢服務。

八、巡迴輔導式融合：是指特殊需求幼兒進入普通班就讀，接受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定期入班輔導，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每一個普通班級大約融入一至兩名特殊需求幼兒，教師編制與課程安排以普通班為主。

而根據 2013 年特教通報網的特殊教育統計概況結果發現，目前國內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的融合教育，集中式特教班有 135 班、分散式資源班有 18 班、巡迴輔導班有 192 班，而國內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共有 12188 人。在雲林縣和嘉

義縣方面：2013 年雲林縣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有 501 人，嘉義縣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有 265 人，而雲林縣學前階段特教班級只有學前巡迴輔導班 4 班及國立雲林特殊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2 班；嘉義縣學前階段特教班級只有學前巡迴輔導班 5 班，集中式特教班 2 班，大多數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教育的主要場所是以一般學校普通班級為主。由此可知國內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型態是以普通班為主，再依其學習能力、教學進度將身心障礙類學生抽離、外加時段至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進行補救教學。

融合教育強調特殊幼兒和一般幼兒一樣有受教的權利，是在普通班級中提供教師與特殊幼兒必要的支援服務，以確保特殊幼兒在課業、行為和社會的成長與進步。也就是說，融合教育讓特殊幼兒進入普通班級裡，接受與一般幼兒一樣平等的教育，而為了使特殊幼兒在融合的環境中進行學習，教師必須將教學環境與課程加以特別設計、適當調整，以滿足特殊幼兒的需求，以發揮融合教育的最大功效。

肆、融合教育的發展趨勢

隨著特殊教育思潮的演進，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發展趨勢，從早期完全隔離的教育環境，進而與一般兒童在相同的教育資源下共同學習，就西方的教育發展史推判，身心障礙兒童所受的教育，隨時代的不同一直在進步。1960 年代興起的人權運動，強調「權利」、「機會均等」、「反歧視」等訴求，因為這些理念的興起，衝擊著原本的教育體制，使得融合教育漸漸萌芽，在這些反對隔離教育的浪潮之下，特殊教育從「反機構化」到「正常化」（陳政見，1992）。二十世紀初，一些社區以特殊學校或特殊班提供區域性的教育給身心障礙兒童，並於二十世紀中擴大實施。事實上，早期身心障礙兒童受到世人漠視，虐待與摒棄，而身心障礙兒童的安置方式是以自足式的特殊班、特殊學校和教養機構為主，一直到基督教發揚時期，社會改變對身心障礙兒童的態度，身心障礙兒童逐漸被接納，這也促使學者們開始從人道的觀點討論，認為集中式的管理、機構式的安置，對身心障礙兒童來說，是違反常態且抹煞身心障礙兒童在主流社會中的權利，因而需要將他們回歸到正常生活。所以

回歸主流的運動，逐漸成爲特殊教育的潮流（陳麗如，2004）。

美國對身心障礙者所制訂頒布的相關法令中，其理念是根據下列兩大重要原則，一是「個別化原則」(individualization)，二是「常態化原則」(normalization)，「常態化」指的不僅僅是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的「機會」，還包括對身心障礙者有正向的「社會態度」和「社會期待」(王天苗，1994)。其原始推動的力量則在1970年代，一群輕度身心障礙兒童家長發起回歸主流運動，強烈反對身心障礙兒童需要在隔離的環境中接受教育，主張讓在支流教育中受教育的身心障礙兒童回到主流教育中進行學習。即讓身心障礙兒童在普通教育中受教育，不是在特殊教育中受教育。而在「普通教育改革」(regular education)運動提倡不久，一些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的家長團體及擁護者也極力幫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爭取，認爲身心障礙重度與極重度的學生跟一般同齡的普通班學生一樣，有權利一起接受教育，希望普通班教師應該塑造學習環境，滿足身心障礙學生的不同特殊需求。

受到科學技術日趨成熟、經濟能力提高、重視人權觀念的發展等因素的影響，社會對特殊兒童態度轉變，社會逐漸以正向的社會態度與正向的社會期待面對特殊兒童，提供適當的協助、支持，發展出無障礙的接納環境（王振德，1998；許黃博，2008）。但是，融合教育雖然是一個理想的教育形式，然而所遭遇到的現實困難使其受到的爭議相當大。在實際進行融合後發現，若缺乏充分的相關條件支持，例如：學生安置環境適當與否、學生個別程度差異、學校相關行政人員支持度、普通班教師能力良窳、家長參與度等因素，就很難達到理想的融合教育型態，也就是說，由於人力、物力、財力無法提供全面性的支援與協助，會造成普通學生的教育權益及身心障礙學生特殊的教育需求，常常無法完整顧及，引發普通學生家長抗議，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成效也不彰，導致班級經營困難。因而使得過去數年來國外重新檢視融合教育執行的條件，最後放棄「完全融合」的理想化呼聲，而再度從最少限制環境與適性教育思考特殊學生的安置問題。（陳麗如，2004）。

就如吳淑美（1999）所說，真正「融合教育」的精神是，依幼兒不同的特質，

量身打造個人化教育計畫 (IEP)，調整教師與教師間、教師與幼兒間、幼兒與幼兒間，乃至於教師與家長間的互動與合作模式，相關人員的合作和服務，是對特殊需求幼兒提供融合服務不可或缺的要項。同時還要整合教育環境、社區生活及物理環境，使特殊需求幼兒能夠成為教室中的一份子，真正融入於主流教育的體系中。

Baker, Wang, 和 Walberg 在 1995 年提出將身心障礙學生分等級或分班不僅沒有幫助，亦會造成身心障礙學生受到差別待遇。Farrell 在 2001 也指出在許多反對對身心障礙學生使用分類的爭論中，有下列四個主要觀點被提出：(1) 身心障礙學生可能因為標籤，而降低對學習的渴望，容易因為不當的管教方式而導致適應及學習問題出現；(2) 分類可能使一般人著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問題而缺少對身心障礙學生優勢能力的描述，並忽略發展教導身心障礙學生的教學策略；(3) 教育上的意義受到質疑，父母親或教師往往因此認為不需要付出太多教育責任，來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的障礙問題；(4) 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狀況可能會因為教育介入或其他因素而改變，但是有了標籤，容易讓他人把身心障礙學生的障礙問題鎖定。進行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的分類，有可能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決定及介入的教育計畫並沒有很大的幫助。(引自陳麗如，2004)。

何華國 (2012) 指出融合教育已成為世界潮流，下列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對融合教育也有相當的影響力：

一、重視造成殘障的生態因素：對造成殘障狀況的原因，已逐漸從醫學觀點，轉移到注意特殊兒童與環境互動狀況的生態模式。

二、對特殊兒童不加分類：對特殊兒童不加分類，特殊教育師資的培養，亦採取不分類的方式。

三、重視特殊兒童教育權益之保障：透過政府的立法以保障特殊兒童的教育權益。

四、對正常化原則、回歸主流與融合教育的強調：主張讓殘障兒童直接在普通班中接受教育，並輔以必要的協助。

五、學前教育之受到重視：美國 94-142 公法規定各州如欲得到聯邦政府的經費補助，須對三至二十一歲的殘障者提供免費而適當的教育。

六、家長對特殊兒童教育的積極參與：家長不只是特殊兒童權益的衛護者，是教育人員的工作夥伴，更是特殊教育工作的監督者。

七、生涯教育之課程取向：生涯教育具有生活中心、實用，與能力本位的本質，不只能滿足一般學生的教育需要，更是特殊兒童所急需。

八、現代科技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爲了對特殊兒童提供最適當服務，藉著輔助器材的幫助，可以幫助殘障者得以生活得更爲正常（Kneedler, Hallahan, & Kauffman, 1984）。

九、司法當局在特殊教育中的仲裁角色：受教育是國民的基本權利，特殊兒童也應受到周延的特殊教育立法保護。

十、殘障預防與研究工作的加強：在產前、產中、產後，透過相關研究與現代科技作爲預防工作及早採取對策，以期降低殘障兒童出現率。

融合教育已成爲世界潮流，比較各國融合教育發展的過程，我國融合教育發展過程主要的推動力量，是來自於專家學者的直接引進，雖然起步較晚，但發展走向大致相同，爲了避免橘越淮爲枳的不良適應現象，仍然經過一段實驗推廣的階段。可見一種教育思潮、理念或趨勢，要在不同國情、社會環境推展，仍存在一些調整適應的問題。我國的融合教育發展都是先建立相關特殊教育法規制度，再按部就班從學前教育階段推動實踐。在強化融合教育的可行性與普及性之下，國內亦已陸續推動許多相關措施，諸如：提供相關專業巡迴輔導服務、增設資源班、鼓勵普通班教師進修特教知能、普通學校優先聘任已修讀特教導論的教師、規劃特殊教育學校轉型、設置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補助特殊幼兒就讀幼兒園、鼓勵並補助普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研習活動、普通高中職增設資源班或特教班，以及推動學校辦理特教宣導活動等做法。綜觀國內整體融合教育的發展，可謂相當穩健周延。

第二節 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制度

本節將就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制度的沿革及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的工作內涵提出探討：

壹、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制度的沿革

巡迴輔導是指將特殊學生安置於普通班中，但由經過訓練的巡迴教師機動性的巡迴有特殊學生的學校，對特殊學生提供直接服務，或對教師、家長提供諮詢等間接服務。國內最早採取巡迴輔導的安置型態首推 1967 年起所推行的「視覺障礙學生混合教育計畫」，將視覺障礙學生安排在普通班中，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巡迴輔導教師定期前往輔導。

國內 1997 年在修訂的特殊教法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皆明確指出，對於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邀請家長共同擬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並且在計畫內載明特殊教育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之項目及時間，使得「在家教育」的輔導人員及課程設計有了明確的依據。接著，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1997)第七條「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應以與普通兒童一起就學為原則」，更使得巡迴輔導的觸角向下延伸至學前階段。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所訂定之「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教育部，2008)第十條規定：學校特殊教育班之辦理方式包括「自足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三種。因而，巡迴輔導班的設置有了更明確的法源基礎，促使就讀普通班的身心障礙學生能避免「標記」問題，也能獲得特殊教育的服務。

此外，基於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政府對於學齡階段（指 6-15 歲）無法到校接受教育的重度障礙學生，自 1987 年起提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措施。教育部並於當年委託省立台北師範學院（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前身）辦理啓智教育巡迴輔導員研習班，以加強巡迴輔導教師的專業訓練。接受在家教育措施的學生多為重度智障、重度肢障以及多重障礙。1993 年起，更擴大至自閉症、植物人以及其他類型的嚴重障礙者。在課程設計與輔導策略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強調提供團隊合

作的教育與服務，因此，視學生個別需求提供教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的診斷及教學服務，期能充分發揮學生的潛能，使其朝向獨立自主的目標邁進。

我國於 1997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時，將融合教育的精神入法，在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主動發掘學生特質，透過適當鑑定，按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輔導其就讀適當特殊教育學校（班）、普通學校相當班級或其他適當場所。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下，最少限制的環境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其教育安置之適當性。」，另於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為使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得到適當之安置與輔導，應訂定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第 13 條規定歷經 2001 年及 2004 年兩次修正，均未修正，迨 2009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特殊教育法時刪除原來第 13 條內容，並於第 18 條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因此，除了一些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者，礙於本身諸多的限制，而無法安置於普通教育環境外，已經有愈來愈多來自特殊教育學校（班）、資源班的身心障礙學生，被安排在普通教育環境就學。這樣的結果，造成特殊學校（班）、資源班學生的流失，學校必須轉型或減班、縮班，影響所及是特教教師過剩的問題，因而，很多特教教師必須轉任「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協助那些被安置於普通班的特教學生，這樣的結果，正是推動融合教育非常大的助力（張小芬，2006）。而就如陳志平、劉蕾和林慧玲（2008）所指出，融合教育存在許多優點，但執行上仍有諸多問題。例如許多普通班特殊生的學習能力經常未受詳細的評估，安置後的教育成效也頗值得商榷，部分學校更因資源缺乏或對特殊學生的認識不足，無法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因此，如何提供普通班特殊生足夠的特教服務，以及解決服務時所面臨的困境是當前融合教育極待解決的課題，巡迴輔導即是一種可行的方式。

如前段所指，國內早在 1967 年就有「巡迴輔導教師」的服務，但對象只限於

視覺障礙學生，將視覺障礙學生安排在普通班中，由具有視障教育專業的巡迴輔導教師定期前往輔導。而巡迴輔導制度原先是視障混合教育服務形態之一，歷經多次變革，到目前已成為特殊教育安置方式之一。其演變過程如下(郭紘均，2007；教育部，2008)：

一、1966 年台灣省政府在台南師專設立「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

二、1967 年開始實施「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走讀)。

三、1971 年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開始派國中、國小教師長期駐府，負責特殊教育教學工作。

四、基於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政府於 1987 年對於無法到校接受教育的重度、極重度智障及多重障礙學生開始提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措施。同年，教育部委託省立台北師範學院(國立台北師範院前身)辦理巡迴輔導員研習班，以加強巡迴輔導教師的專業訓練。

五、1991 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瑞豐國小及內惟國小率先開設自閉症兒童資源班，提供巡迴輔導服務。

六、1992 年台北市政府於中山國小開設自閉症資源班，提供駐校及巡迴輔導。

七、1993 年起，其他縣市擴大至自閉症及其他類的嚴重障礙巡迴輔導。

八、1995 年台南市政府於永福國小、復興國中增設視障巡迴資源班。

九、1996 年~迄今，巡迴輔導班於各縣市均呈現成長趨勢。

貳、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的工作內涵

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平日工作是在學校與學校間(或是學校與學生家中)巡迴教學，而普通班教師則固定在同一所學校教學，兩者之間有明顯的不同。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應該具備什麼樣的能力與資格？才能符合這樣工作內容要求？以下根據這幾個方向來探討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的工作內涵。

在實施融合教育時，並不只是將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即可，需要幫助身

心障礙的幼兒增進溝通能力，還需要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要的相關服務，使得身心障礙學生不再受到標記的傷害，提昇自尊心與自信心，在自然環境中學習同儕合宜的行為模式，增進人際關係及社會互動的行為；而融合對於一般的幼兒，則能幫助他們了解個體的不同而彼此尊重。而如何將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帶入普通班級中，以支持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於普通班級，其關鍵就在於普通教師與特教老師的合作關係，這就是「巡迴輔導服務」順應融合教育發展所延伸出來的服務模式，透過專業巡迴輔導教師提供普通班教師及行政人員所需的相關資訊，讓每個學生獨特的特質與能力都能被其他的同學及老師接受並重（許碧勳，1997；傅秀媚，2002）。

在偏遠地區，因為經費不足或是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未達設立特教班或是資源班標準，許多身心障礙學生被安置在普通班，政府無法設置特教班或是資源班，甚至連間接的特教諮詢也很缺乏。為了顧及某些資源缺乏的普通班特殊生權益，於是提供巡迴輔導服務。由受過特殊專業訓練教師安排時間巡迴至有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的學校，對特殊學生提供教學，提供普通班教師輔導特殊學生的策略、特殊教材教具等（何華國，2000）。

張小芬（2006）指出巡迴教師在縣內有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學校進行巡迴輔導，其巡迴輔導模式與在校自足式特教班或資源班的運作模式大不相同，巡迴教師比在校特教教師更有機會接觸各種型態的學校及相關人員，為了達到彼此合作、互助互惠的最佳成效，讓身心障礙學生獲得最大進步，如何與不同個性、不同單位的專業團隊裡各種人員，保持良好的溝通與互動，成了巡迴輔導工作的一大挑戰。

王天苗（2004）認為所謂巡迴服務，是由縣市地方教育局或學校聘用專職或兼職的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這些專業人員巡迴於縣市內的學校或身心障礙學生家中，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其教師和家長所需要的專業服務。

劉蔚萍、王銀絲、徐淑珍、卓政翰和紀岑嬌（2003）則指出巡迴輔導的內容包括評估特殊需求幼兒、觀察特殊需求幼兒上課的情形、提供幼教教師教學技巧、擔任特殊需求幼兒的個案管理者、特殊需求幼兒相關專業服務的申請、安排特殊

需求幼兒復健、協助幼教教師評量特殊需求幼兒、設計並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等。由此看來，巡迴輔導教師的角色是多元且變動的，要視學生不同特殊需求而提供多向度的服務內容，因此協助巡迴輔導教師提昇專業知能，才能藉由直接或間接服務形式，以提供更有效能的巡迴輔導（吳季芳，2007）。而一個有效能的巡迴輔導還需要促進親師之間的合作，提供諮詢及教養建議給幼兒家長，讓家長針對幼兒特殊的需求，為幼兒安排療育，提升幼兒的功能，預防併發症的發生。何華國（2009）研究中指出，六歲以前的身心發展是極為關鍵的時期，若幼兒出現發展違常的現象，就需要早期介入或稱為早期療育來協助他。也就是說，早期療育是針對零到六歲身心發展上有障礙的幼兒，以改善身心功能或預防缺陷為目標，透過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專業團隊共同介入的系統化服務，才能真正符合特殊幼兒發展的需要（何華國，2010）。

綜合上述研究，吾人可知，巡迴輔導制度乃是為了服務有特殊需求幼兒及其班級教師和家長，所提供其所需要的課程服務、教學策略、教養建議之教育措施，而巡迴輔導教師面對有不同特殊需求身心障礙學生及其班級教師和家長們，如果沒有適時的充實自己的專業知能，家長會降低對教師的認同與信任，本身的專業也會受到家長的質疑。一個經驗豐富的巡迴輔導教師，在面對有特殊需求幼兒方面，除了要能幫有特殊需求幼兒設計合適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課程教學和輔導，還要視幼兒的特殊需求申請相關專業服務，安排特殊需求幼兒復健，視幼兒的特殊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在面對特殊需求幼兒班級教師方面，需要協助班級教師評量特殊需求幼兒，提供班級教學技巧、教學策略，完成特殊需求幼兒評量、轉銜安置等。在面對特殊需求幼兒家長方面，也需要提供諮詢及教養建議。在面對特殊需求幼兒就讀幼兒園行政人員方面，需要協調成立學校支援系統，幫忙特殊需求幼兒申請相關補助經費。在面對特殊需求幼兒專業團隊方面，必須具備良好的溝通技巧，並與專業團隊共同規劃符合特殊需求幼兒需求的服務方案。

第三節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之教學現況

本節將就學前巡迴輔導制度的現況及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工作內容分別提出探討：

壹、學前巡迴輔導制度的現況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級的人數愈來愈多，爲了提供並滿足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需求，特別是那些資源較少或是校內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少，不足以成班的學校，巡迴輔導應運而生，讓專業人員以巡迴的方式在這些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資源服務（廖永堃、魏兆廷，2004；蔡昆瀛，2007）。

我國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教育部，2008）第 10 條指出「學校特殊教育班之辦理方式有自足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即爲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之下的一個班級型態。

雲林縣、嘉義縣都屬於農業縣，民風保守且社會資源較爲缺乏。在傳統的保守觀念裡，早期對於家有身心障礙孩子的出現，往往會感到是一件較不光彩的事情，因而選擇逃避事實居多。尤其在沿海地區新移民子女、隔代教養問題較爲嚴重，身心障礙幼童人數有明顯增加的趨勢。然而身心障礙的孩子往往因爲家長的不願意面對問題，而喪失其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權利。因此，造成日後家庭及社會成本的沈重負擔。研究者發現，由於兩縣內身心障礙幼童人數日益增多，在經費捉襟見肘的情形下，造成對推動特殊教育的一大挑戰。據統計新移民子女人數截至目前已近萬人，其中有較高比例的孩子會出現語障、發展遲緩等問題，又因家長多屬社經地位不利，造成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的極大需求（教育部，2013）醫療資源極度缺乏，專業醫生相對不足，經篩選評估出之身心障礙個案，往往無法提供足夠的後續醫療服務，造成教育單位沉重的壓力。又因地廣人稀，部分家長或因奔波三餐忙於家計無法參與親職活動，或因民風保守無法接受特殊教育。在身心障礙學生親職教育的推動上，往往力有未逮。

依據 2013 年 1 月 23 日修正的特殊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政府自 93 學年度起正式將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訂為安置方式之一，由縣內合格學前特教教師至各公私立幼稚園進行身心障礙幼兒巡迴輔導工作，與現行國中小特殊教育巡迴輔導並行。

廖永堃和魏兆廷（2004）的研究發現，雖然多數巡迴輔導教師為合格教師，接受過相關特殊教育訓練課程，領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但其教學年資有七成以上的教師在五年以下，且有部份是第一年擔任教師。國內的巡迴輔導教師，在專業程度及教學經驗上，都比不上美國及澳洲的巡迴輔導教師。蘇燕華和王天苗（2003）發現，有些巡迴輔導教師是代課抵實習，教學經驗不足。對照比較國內外研究，教學成效和教師專業以及教學經驗的關係可發現，巡迴輔導教師師資的專業程度和教學經驗，可能是影響巡迴輔導教學成效的因素（黃嘉紋，2008）。

蔡瑞美（2000）指出巡迴輔導制度的優點及面臨的困難如下：

一、巡迴輔導制度的優點：

- （一）、提供教師、家庭、身心障礙學生特教概念及相關諮詢服務。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專業協助及支援服務。
- （三）、組成各校及專業間的聯絡網，便於資訊、資源及經驗的交流，提供及相關人員之配合機會。
- （四）、讓學校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重視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對少數疏忽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的學校帶些許的正面壓力。
- （五）、了解各校困難，學生的問題，研究解決方法，可提供未來政策擬定之參考。
- （六）、讓特殊學校的老師有機會發揮專業自主的權利。

二、巡迴輔導制度面臨的困難：

- （一）、普通班老師缺乏對身心障礙學生的了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的學校

不重視，問題多無法突破。

(二)、巡迴輔導時間有限，難有成效。

(三)、少數學校表明願自行輔導或主動聯繫的輔導區的學校，讓輔導員在決定去或不去時，難做抉擇。

(四)、無法解決各校存在的問題，如提供經費、設備上的資源。

(五)、巡迴輔導的工作，往返間耗時費力，路途交通困阻，甚至影響本校的業務。

(六)、輔導工作範疇未界定，何者為巡輔老師之工作，何者為原就讀學校之職責未明定。

(七)、專任巡輔人員被借調辦理其他的業務。

(八)、巡輔教師之交通及人身安全尚無保障。

(九)、學生入學分發安置時，未做審慎評估。

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之教學輔導原來係依據教師專長分類，2011年起，某些幅員遼闊的縣市，縣內小班小校眾多，校內特殊需求兒童數過低，不足以設立資源班，開始有不分類巡迴輔導的設立。隨著出生率逐年遞減，許多資源班因招生不足面臨裁班命運，為了保有原來爭取不易之特教資源，故將這些招生不足的資源班改成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羅燕琴，2003）。雲林縣政府為因應各類申請巡迴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快速增加，將巡迴輔導教師改採取不分類輔導，目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有 6 人，5 位正式學前巡迴輔導教師，1 位學前巡迴輔導代理教師，每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被派案直接服務輔導學生人數 8 至 10 人不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被派案直接服務輔導學生人數，若加上間接服務輔導學生人數則接近 20 人。巡迴教學對象涵括幼兒園持有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幼兒、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幼兒，巡迴範圍廣泛，除負擔每周 16~20 節次巡迴輔導教學之外，尚須接任設籍學校指派行政工作，又被分配每周至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值班 4 節次，教學、行政與交通之負擔極重；嘉義縣政府目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有 12 人，每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被派案直接服務輔導學生

人數 8 至 12 人不等，與雲林縣一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巡迴教學對象涵括各類別身心障礙幼兒，巡迴範圍廣及阿里山山區。為服務更多身心障礙幼兒，嘉義縣今年增設一班學前巡迴輔導班，7 位正式學前巡迴輔導教師，5 位學前巡迴輔導代理教師（郭美雲，2013）。

截至 102 學年度上學期（102 年 10 月 21 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的特教統計資料顯示（如表 2-1），從 98 學年度到 102 學年度雲林縣的學前特殊幼兒由 352 人增加至 501 人；而從 98 學年度到 102 學年度雲林縣學前特幼巡迴輔導班的班級數（於 100 學年度整併更名成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只由 2 班增加至 4 班，雲林縣的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人數與雲林縣的學前特殊幼兒人數比例懸殊（教育部，2013）。又如表 2-2 所示，從 98 學年度到 102 學年度嘉義縣的學前特殊幼兒由 156 人增加至 265 人，而從 98 學年度到 102 學年度嘉義縣學前特幼巡迴輔導班的班級數，由 3 班增加至 6 班，再加上嘉義縣縣內的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晨光智能發展中心、聖心教養院等機構也有學前特教教師會到幼兒園提供巡迴輔導服務，相形之下，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負擔很重。

表 2-1

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班班級數與雲林縣學前特殊幼兒人數

| 學年度 | 雲林縣學前特幼巡迴輔導班班級數 | 雲林縣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班級數 | 雲林縣學前特殊幼兒人數 |
|--------|-----------------|------------------|-------------|
| 99學年度 | 2 | | 352 |
| 99學年度 | 4 | | 452 |
| 100學年度 | | 4 | 456 |
| 101學年度 | | 4 | 475 |
| 102學年度 | | 4 | 501 |

註：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教育部，2013）。

表 2-2

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班班級數與雲林縣學前特殊幼兒人數

| 學年度 | 嘉義縣學前特幼 巡迴輔導班班級數 | 嘉義縣學前不分類 巡迴輔導班班級數 | 嘉義縣學前 特殊幼兒人數 |
|--------|---------------------|----------------------|-----------------|
| 98學年度 | 3 | | 156 |
| 99學年度 | 3 | | 173 |
| 100學年度 | | 4 | 194 |
| 101學年度 | | 5 | 229 |
| 102學年度 | | 6 | 265 |

註：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教育部，2013）。

貳、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工作內容

依據雲林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實施要點（雲林縣教育處，2014），巡迴輔導教師協助輔導學校工作項目如下：

- 一、轉介前諮詢輔導。
- 二、參加本縣心評人員培訓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評量。
- 三、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四、執行適性課程與行為輔導。
- 五、蒐集及編製教材教具。
- 六、實施教學評量工作。
- 七、提供普通班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之諮詢及支援服務。
- 八、輔導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 九、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評估輔導及轉銜服務。
- 十、協助參與特殊教育宣導、個案研討會議或其他特殊教育工作。另兼任導師之工作項目為每週特教資源中心輪值半日，並提供本縣家長特教諮詢服務、辦理本

縣鑑定作業及輔具、教材教具整理借用工作等。

而嘉義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輔導要點則為（嘉義縣教育處，2014）：開學二週內，由巡迴輔導教師進行實地訪視，了解學生個別差異與學習需求、障礙情況等，縣府派案後由巡迴輔導教師協調排定輔導時間表，並視學生需求協助該校教師及相關人員共同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每週至少輔導一至二次，並得結合不定期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保持聯繫，且提供家長輔導、親職教育、轉介等支持服務及社會福利資訊。課程安排應以特殊教育課程、學習上有重大困難學科、心理輔導及生活自理能力為主，可視學生的需求做適當的調整，部分專業科目應以原學校可提供協助為主。

當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前往安置有特殊需求幼兒的普通班實施輔導，除了要協助普通班教師對特殊需求幼兒提供直接服務、教育評量、轉銜安置，提供特殊幼兒家長諮詢及建議，並協助普通班教師班級經營技巧、特殊需求幼兒相關專業服務的申請和特殊教育新資訊的傳遞以及行政溝通等等。特教專業支援服務的內涵很廣，例如：特教巡迴輔導、治療師到校諮詢、輔具評估……等各項服務。在特殊幼兒的教學上，每位特殊幼兒的需求不同，教學者必須兼顧一般幼兒和特殊幼兒的需求，適度調整課程，運用適合方法幫助特殊幼兒學習（黃建智，2011；許玉樹，2013）。大部分普通班教師沒有受過相關特教訓練，大都是一套教材適用全班幼兒，無法滿足特殊幼兒的不同需求，所以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必須協助普通班教師調整課程與教學，幫助特殊幼兒學習。就如特殊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教育部，2009）。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還必須提供普通班教師評量特殊幼兒的服務，協助普通班教師了解特殊幼兒的學習情形。有關評量支援方面，張世慧和藍瑋琛（2007）認為教育評量可以幫助教師們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編擬適合身心障礙學生的教學目標，讓身心障礙學生能獲得適合自己需求的教育課程協助。

傅秀媚（2002）和賴怡君（2006）指出巡迴輔導教師的工作內容：在班級教學

支援方面，當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接到學生個案，在不干擾普通班教師教學的情況下，通常會先進班觀察學生在班上學習的狀況，瞭解學生其融合、人際互動等適應情形，作為提供直接教學或是間接服務的依據。所謂直接教學乃是指將身心障礙學生從原班級抽離出來提供教學服務，或在原班級幫身心障礙學生做隔離的教學，方式包含個別教學、小組教學、示範教學、協同教學等；間接教學服務則是以班級教師、或家長為對象提供諮詢服務，諮詢內容包括提供日常適用的策略或活動、協助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與執行、提供教具輔具、建立身心障礙幼兒資料、身心障礙幼兒的教育評估、特殊教育諮詢等（鈕文英、邱上真、陳靜江、曾進興，1998；陳亨連、鐘梅菁，2010）。在行政支援方面，則視學校需要提供各項行政支援，是屬於機動式的服務，支援的內容包含協助園方執行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辦理身心障礙幼兒轉銜、協助園方與家長申請教育補助金等、辦理普通教師特教研習與幼稚園特教評鑑等（王天苗，2003；陳亨連、鐘梅菁，2010；黃惠萍，2007）。

巡迴輔導教學服務的模式，是指巡迴輔導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巡迴於服務區域的學校，其任務可能是針對安置於普通班的特殊學生提供部分抽離或外加式教學，也可能是提供普通班教師教學諮詢，與普通班教師進行合作教學，或是提供家長諮詢，共同討論特殊學生的輔導策略，讓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都能獲得特教專業人員的協助（任宜菁，2003；程貴聯，2007）。對那些因病或患有嚴重障礙無法到校接受正規教育的特殊學生，其提供巡迴輔導教學服務的地點還包括醫院、特殊學生家裡（程貴聯，2007）。

曾娛婷和劉明松（2006）認為巡迴輔導教師的工作不只要處理特殊幼兒的問題且須提供幼兒家長特教資訊，協助幼兒園申請相關補助經費，扮演居中協調的角色，本身若無幼教及特教相關背景，難以勝任此一工作，他們並將巡迴輔導教師的工作分為下列八項：一、提供特殊幼兒做教育評估。二、協助建立特殊幼兒資料。三、協助建立特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四、提供普通班教師教學輔導策略，視需要提供教學或進行協同教學。五、提供特殊幼兒家長親職教育。六、提供普通班教

師及家長特殊教育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七、提供有關特殊幼兒就醫、就養、就學及其他社會資源諮詢。八、協助辦理特殊幼兒從相關機構轉入幼兒園及從幼兒園入小學之轉銜工作。

何世芸（2007）則對於巡迴教師的專業能力進行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巡迴教師的專業知能仍有待提昇，宜重視醫療、社政、教育三者以及特殊教育、普通教育的整合。大部分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學校就讀期間或是參加相關特教學分訓練時，並不真正瞭解巡迴教師的工作內容，在接下巡迴工作之後才慢慢去適應工作。參與者還來不及深入瞭解巡迴工作的實際情形，就已經懵懵懂懂地進入了這個工作領域，所以他們都是正式執行巡迴工作之後，才慢慢釐清巡迴工作的真正意涵，以邊做邊學的方式，逐漸掌握這份工作的運作要領（劉秀美，2005）。如果巡迴輔導教師在接下巡迴工作之前就能有充足的職前訓練，或是在職前教育養成期間、參加相關特教學分訓練時，也能有更多相關巡迴輔導工作的實習經驗，相信必能有助於巡迴輔導工作的推動，而幫助更多主流教育中的身心障礙學生（王振德，1999；曾恆靜，2008；黃嘉紋，2008；劉蔚萍、王銀絲、徐淑珍、卓政翰、紀岑嬌，2003；蔡昆瀛，2000）。

綜觀目前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的實施情形與問題，吾人可歸納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的工作項目包含入班觀察特殊幼兒、編製教材教具、提供合適教學和行為輔導、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評量、與普通班教師合作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普通班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之諮詢及支援服務、轉銜工作、參與相關的會議如個案研討會、協助辦理及參加特殊教育研習活動、文書工作記錄和鑑定與評估等。隨著社會的進步與發展，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逐步落實，國內的巡迴輔導模式，現今也逐漸在各個縣市萌芽茁壯。為了幫助特殊學生獲得有效學習，減少學習環境的障礙與限制，巡迴輔導教師到一般園所提供巡迴服務的項目越來越多，巡迴輔導教師是否有充足的專業能力，攸關巡迴輔導工作是否能推動順利。本研究希望藉由蒐集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園所提供巡迴服務的想

法、工作內容、生活經驗等資料，來了解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教學的實施情況，希望能從研究資料的歸納分析後提出建議，為今後巡迴輔導工作的改進提供參考。而根據黃瑞琴（2010）指出，質的研究方法是最能深入了解受訪者內心深處真正感受的研究方法。本研究意欲了解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教學現況，即採用質性研究中的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藉此應能深入了解受訪者對問題的想法與態度。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研究者透過半結構式訪談大綱做為訪談的工具，對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訪談，旨在探討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之教學現況。透過蒐集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平日在幼兒園所巡迴輔導教學現況與遭遇之困擾情況，整理歸納並分析他們的看法和意見，比較雲林縣、嘉義縣其間的差異和共同處，以做為將來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育政策上的參考；也期盼藉由如此真實而全面的資料，能夠促進未來其相互間的溝通、交流和合作。本章共分為六節：第一節為研究設計；第二節研究對象；第三節研究工具；第四節研究倫理與信賴度；第五節研究流程。第六節為資料蒐集與分析。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來進行研究，茲將原因分別加以說明如下：

一般說來，質的研究有下列五個特徵：是以情境為基礎的研究、研究者是資料蒐集的主要工具、研究的重點在歷程的描述、強調資料的分析與歸納、重視事件本身的意義（吳明清，2001）。質的研究必須在自然的情境下進行，對被研究者的日常生活運作進行考察，運用文字做有意義的描述及詮釋（陳向明，2002；陳伯璋，2000）。王文科（1997）指出在教育上，質的研究稱為自然探究（*naturalistic inquiry*），乃因其研究者對自然發生的事件感到興趣，從觀察自然的行為中，蒐集所需的資料。也就是說，研究者必須親自從自己所要研究的環境中蒐集資料，這通常是以深度的語文來描述現象，而非像量的研究是以數字的形式進行研究（王文科，2001）。也因為此特性，研究者可以在自然情境脈絡下，從現場的關係架構中，統整、歸納出事件發生的連續關係和意義，注重被研究者的觀點，利用文字描述出被研究者的內在觀點，認為研究者應該向他們學習觀看世界的方式，不做

價值性的判斷，進而對自己的價值觀產生新的覺知，是一個人性化、彈性化的研究工具（葉重新，2004；黃瑞琴，2010）。質的研究方法最大的特徵是研究者

在研究過程中，可以學習到人與人之間溝通、傾聽、同理心與價值觀的歷程，而受訪者出內心深處真正的感受，也更能深入描述事物的本質及作為資料分析的依據（黃瑞琴，2010；萬文隆，2004）。

基於上述可知，本研究欲深入了解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教學現況，以研究主題取向而言，採用質性研究方法是較恰當的，藉此可以了解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觀點、內心世界和經驗，同時在研究過程中，透過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價值觀，研究者可以產生新的覺知，進一步深入了解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內心真正的感受，統整、歸納出其意義，以作為資料分析的依據。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中的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來進行研究，使用自編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來對受訪者進行面對面溝通討論，訪談時採重點集中訪談方式，了解受訪者的想法、生活經驗，廣泛蒐集所需要的資料。半結構式的訪談是介於結構式與非結構式訪談之間的一種資料蒐集方式，在訪談進行之前，須根據研究的問題與目的，設計訪談綱要，做為訪談指引方針，訪談時雖以訪談綱要為主，但進行訪談時，訪問者在問問題的方式上有充分的自由，受訪者也有充分的自由表達其思想或感情，因此深入訪談法除可增加資料蒐集的多元性外，更能藉此瞭解受訪者對問題的想法與態度（郭生玉，2002；潘淑滿，2010）。

研究者以雲林縣、嘉義縣六位正式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為受訪者，包含三位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以及三位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依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設計出「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教學現況研究訪談大綱」（如附錄一），調查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教學現況與困擾，希望從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自身的觀點與經驗，瞭解目前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教學的實施情況。本研究以訪談方式進行資料蒐集，研究者於訪談前皆親自與受訪者聯繫，向受訪者解釋研究目

的與受訪者的權益，徵求其同意並簽訂訪談同意書（如附錄二）。

在面對面訪談過程中，研究者抱持著尊重的態度，營造友善的訪問氣氛、仔細傾聽受訪者的經驗及感受，不隨意加以論斷，並將受訪者的一些非語言訊息、狀態描述、感受見解、特殊事件等重要訊息先以筆記記錄下來，再輔以錄音筆錄下訪談內容，事後馬上謄錄成逐字稿請受訪者檢視驗證，希冀經由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分享與討論，得以對學前巡迴輔導工作激盪出更多的思考與深入的觀點。

第二節 研究對象

以下將針對本研究六位受訪者簡介之：

本研究調查對象主要是以102學年六位雲林縣、嘉義縣正式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為受訪者（如表3-1），包含三位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三位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當時，雲林縣有四班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嘉義縣有六班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雲林縣包含代課代理教師，一共有六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嘉義縣包含代課代理教師，一共有十二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因為考慮到代課代理教師流動率高，故邀請訪談對象以正式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為主，排除研究者自己、擔任訪談大綱專家效度問卷的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及剛接任學前巡迴輔導班級尚未有巡迴輔導教學工作經驗的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七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有六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同意接受訪談。當時，研究者是希望能以面對面訪談的方式，來瞭解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教學現況。因此，研究者以電話或親自碰面的方式，將本研究之目的和方法，向六位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說明，並邀請她們接受訪談。在獲得首肯之後，研究者隨即將訪談大綱以郵件或電子郵件寄出，以方便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可以更清楚訪談內容，並且約好面對面訪談時間，期待能有更深入的瞭解和探究。

本研究為顧及受訪者的隱私，將受訪對象一律以代號處理：A、B、C為雲林縣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D、E、F則為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爲了讓讀者對本研究受訪者的背景有基本的認識，茲將受訪者相關背景資料整理如表3-1。六位受訪者皆是女性，皆取得學前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照。在教學年資上，有一位教學年資1—5年，二位教學年資10—20年，有三位教學年資20—25年，六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中一位具有指導特殊幼兒教學經驗，另外五位同時具有指導普通幼兒和特殊幼兒的教學經驗。

表 3-1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 A | B | C | D | E | F |
|------|-------|-------|-------|-------|-------|-------|
| 雲林縣 | 雲林縣 | 雲林縣 | 雲林縣 | 嘉義縣 | 嘉義縣 | 嘉義縣 |
| 性別 | 女性 | 女性 | 女性 | 女性 | 女性 | 女性 |
| 教學年資 | 29年 | 12年 | 5年 | 18年 | 21年 | 24年 |
| 特教年資 | 17年 | 4年 | 5年 | 10年 | 15年 | 17年 |
| 教師證照 | 啓聰障礙類 | 啓智障礙類 | 身心障礙類 | 身心障礙類 | 身心障礙類 | 身心障礙類 |
| 教師資格 | 學前特教 | 學前特教 | 學前特教 | 學前特教 | 學前特教 | 學前特教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首先，藉由文獻探討以及對現況的初步了解，研究者擬出一份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在與本研究之指導教授討論之後，並邀請專家學者及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如附錄三）就訪談大綱進行審閱，填答專家內容效度問卷（如附錄四），再根據回收的問卷所提供的意見修改訪談大綱內容，讓訪談大綱的問題更符合本研究之目的。

編擬訪談大綱的目的，是希望受訪者在訪問者的導引之下，能在不偏離本研究主題之下，自由表達思想、情感，描述其經驗及想法，訪談大綱內容必須與研究問題相吻合。訪談時採重點集中訪談方式，訪問時雖以訪談大綱為主，但訪問者在問問題的方式上有充分的自由，型式是可以較具彈性化的方式進行，在訪談過程中，對於受訪者的狀態描述、訪問者本身的自我覺察、心理狀態以及感受見解都將簡略地記載下來，而於訪談結束，立即將當天所撰寫之摘要，配合錄音檔將逐字稿完成（許黃博，2008；郭生玉，2002）。

本研究為質性研究，所使用的工具有：

一、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之教學現況訪談大綱：研究者自編「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之教學現況訪談大綱」（如附錄一），訪談綱要內容包括：

（一）、教師基本資料：主要重點在了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學經歷、證照有無、工作年資情形。

（二）、交通情形：在了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至巡迴輔導之幼兒園的交通狀況、交道路程遠近、交通安全、交通時間有否折抵上課堂數、交通補助費情形。

（三）、工作內容：包括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服務方式及內容、到巡迴輔導之園所輔導學生的情形、排課堂數、巡迴輔導服務模式、教材、教具及學習單採買或編製情形。

（四）、跨領域溝通情形：包括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特殊幼兒家長、巡迴輔導幼

兒園行政人員、特殊幼兒班級教師的溝通情形；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專業團隊、社工的溝通情形等。

(五)、特殊教育專業成長需求的情形：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參與進修研習情形、縣政府是否安排相關專業成長研習、工作內容是否超出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專業能力等。

(六)、行政支援情形：包括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設籍學校、接受巡迴輔導幼兒園、教育行政單位獲得行政支援情形。

(七)、開放性問題：以開放性問題讓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發表，自己心目中理想的學前巡迴輔導制度，瞭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認為學前巡迴輔導制度哪些需再調整。

二、研究者：

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本身即是研究工具，研究者保持中立態度，將所得資料整理與分析進行編碼。

研究者本身亦是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深深體會身為一個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從事學前巡迴輔導工作的酸、甜、苦、辣等個中滋味。更易從受訪者的角度去了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平日的教學狀況，這也使得研究者訪談時更能貼近受訪者的內心世界，而得到更趨近於事實的資料。

第四節 研究倫理與信賴度

學術自由是一種開放與毫不設限的氣氛，可以自由交換觀念與訊息，研究者有免於研究干預的自由，但教育研究屬於專業行爲，而倫理又是專業的重要特徵，因此進行研究在搜集資料的過程中，常易觸及到研究倫理上的處理問題，諸如尊重研究對象的特質、如何保護參與研究者的身份和隱私、是否簽署同意書、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互動關係在質的研究過程中，研究倫理是不容忽視的一項課題（黃瑞琴，2010）。以下就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要遵守的原則，分別加以說明（林天祐，2005；黃瑞琴，2010；萬文隆，2004；潘淑滿，2010）：

（一）、確保研究資料的隱密性，謹守匿名原則，確保資料不外洩，做法包括使用代號、匿名回答資料等。

（二）、研究進行要中立觀察，避免破壞研究現場的人事、結構與氣氛；研究結果要做客觀、正確的分析及詳實報導。

（三）、尊重參與研究者的權利，誠實告訴研究對象以有助於其了解研究目的和性質，避免傷害研究對象，研究結果不得作為非研究用途之用。

（四）、參與研究者在訪談中的情緒表達，研究者要能感同身受，一方面要能融入研究對象內心世界的情境中，一方面也要能保持客觀、中立及超然的立場。

此外，根據 Lincoln 與 Guba 於 1999 曾指出質性研究嚴謹性的信效度原則，包括可信賴度（credibility）、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可靠性（dependability）和可確認性（confirmability）等四個標準，研究者在訪談時，謹守這四個標準：盡力的與研究對象建立良好的信賴關係，於訪談過程中營造接納、友好的氣氛，並將訪談內容逐字稿，委請受訪者加以檢視，以確認訪談內容並無與訪談對象之原意相違，以共同為本研究之可信賴度做檢定；在訪談過程中，對於受訪者的狀態描述、訪問者本身的自我覺察、心理狀態以及感受見解都將詳盡地記錄下來，以求整個研究結果透明化；研究者重複閱讀、歸類，不斷地省思、檢視，透過向指導教授請益，提

供可靠的資料；研究者徵得受訪者同意，以錄音筆錄下訪談過程，保留原始資料。由於量化與質性研究方法在典範上的不同，使得質性研究在信效度上備受爭議。而判定研究的可信與有效之重要指標，乃是信度與效度的考驗。多數質的研究者都認為，在量化研究意義上的信度這一個概念，並不符合質性研究的實際狀況（引自陳向明，2008）。因此，本研究即以信賴度的概念來取代量化研究的信度與效度。

研究者目前正攻讀幼兒教育研究所，修業期間曾修過教育研究法等學分，對於質性研究有初步的了解，因此能謹守質性研究倫理，確保研究之信效度。除此之外，研究者自大學幼兒教育系畢業後，任教於幼稚園普通班五年，接下來調動至學前啟聰班，期間配合縣政府教育政策並轉型為學前特教班教師、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特教相關年資有十七年。這些資歷皆有助於研究者在進行訪談時，感同身受受訪的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經驗歷程，而深刻的體認與瞭解受訪的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從事學前巡迴輔導工作時的人生甘苦談。在研究過程中，為避免研究者因主觀之意識而對資料之分析造成偏頗，研究者經常不定期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省思，以提供自我檢視，確保資料分析方式之適當性（黃瑞琴，2010）。

本研究採三角交叉檢證法及參與者檢核。為使蒐集的資料來源多元化，在受訪對象的選擇，邀請雲林縣、嘉義縣正式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參與訪談。一個縣並邀請三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參與訪談，檢視其中的發現是否具一致性，也可避免研究者的主觀性。研究者在每次的訪談與資料分析都確實記錄，以利在往後能隨時回溯當初的決策與用意，並將本研究訪談內容逐字稿，委請受訪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加以檢視，以確認訪談內容並無與訪談對象之原意相違，讓資料更具真實度與正確性，期盼使本研究之信賴度得以提高（黃瑞琴，2010；潘淑滿，2010）。因而，本研究將透過雲林縣、嘉義縣各三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就其各自的觀點，再加上研究者的觀察與分析，以比較其中之異同點，彼此互相參證，進而達到三角交叉檢視之作用，以提高本研究之信賴度。

第五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之正式研究流程分為計畫階段、執行階段與完成階段三大部分（如圖 3-1），藉以探討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之教學現況。茲分述如下：

壹、計畫階段

一、確定研究方向和目的：依據研究者關注問題、研究背景與動機，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研究方向與目的。

二、收集相關文獻進行探討：收集並閱讀相關文獻，探討擬定本研究之架構。

三、撰寫研究計畫：根據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研究範圍、研究對象、研究方法，著手撰寫研究計畫。

四、研究計畫發表與修訂：經由指導教授與論文審查委員的指導，對於研究計畫闕漏不足之處修正，使論文計劃更臻成熟。

貳、執行階段

一、發展研究工具、編制訪談大綱：依據研究目的，廣泛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擬定訪談大綱初稿。

二、建立專家效度、修正訪談大綱：邀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審查修訂訪談大綱，保留適用題目，刪除或修改不適用訪談題目，建立專家效度。

三、正式訪談：通過論文計劃審查後，開始進行研究，訪談研究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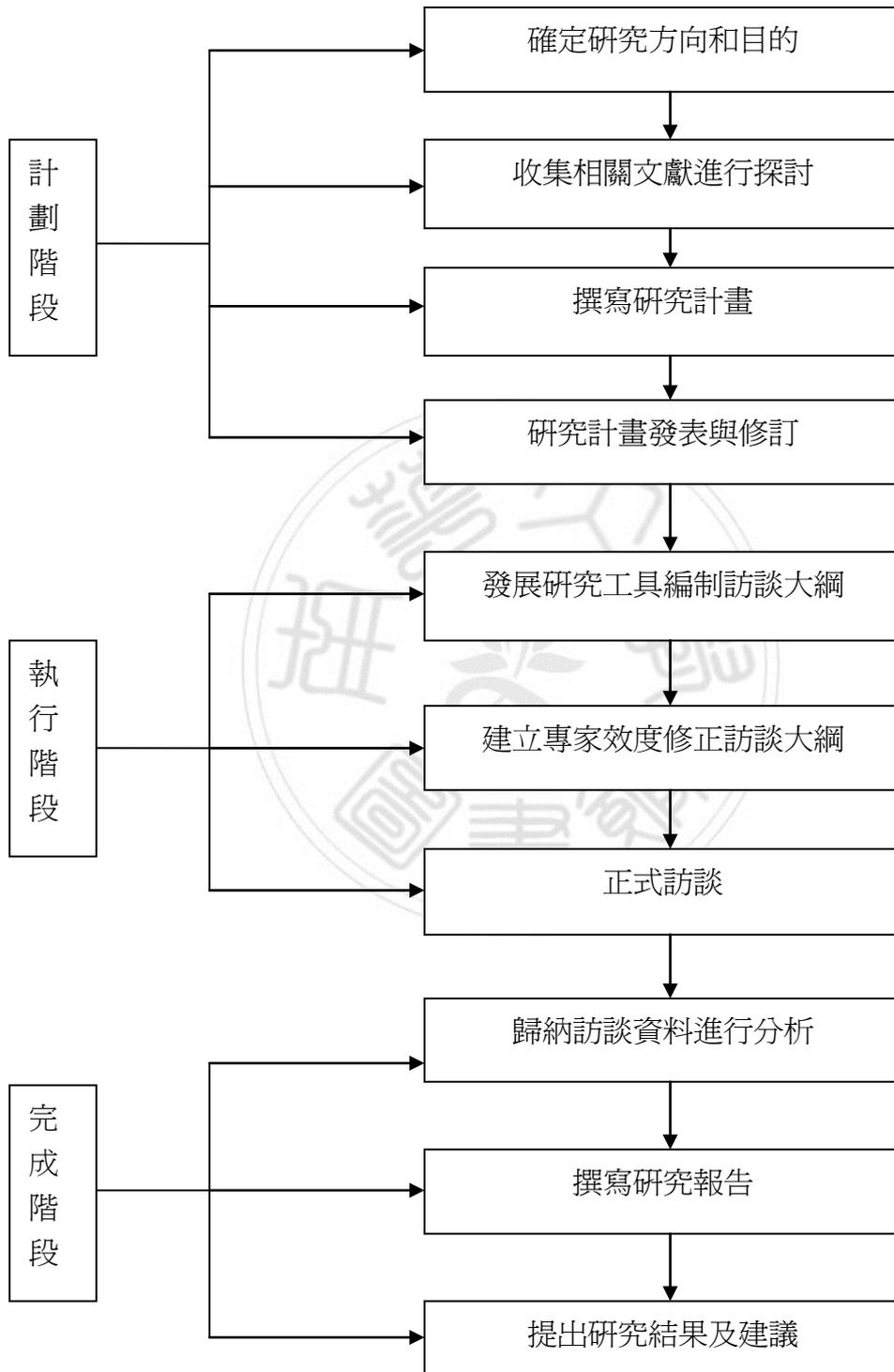
參、完成階段

一、歸納訪談資料、進行分析：繕打逐字稿，將訪談所得資料編碼進行分析。

二、撰寫研究報告：歸納統整資料，分析出研究結果，撰寫研究報告。

三、提出研究結果及建議：完成研究報告之撰寫，並提出相關建議。

圖 3-1
研究流程



第六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本研究的文本資料所得來自半結構式訪談法的逐字稿，訪談題目是以預先設計好的訪談大綱來進行半結構式訪談，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為避免資料的遺漏，使用錄音筆記錄訪談的內容，並輔以筆記本做記錄，作為日後分析之用。在實施訪談後，儘可能當天進行逐字稿的繕打工作，轉譯過程中也儘可能保留受訪者的表情與語氣，透過逐字稿將每份文本資料中歸納編碼，每一次的訪談逐字稿資料都必須加以確認，請受訪者確認繕打資料是否正確，有沒有曲解原意，再加以編碼整理分析（如附錄五）。訪談結束後，若發現資料有缺漏的情形，則再輔以追蹤性的電話訪談。在資料整理中會找出與研究目的、研究問題相契合的資料，列入範疇加以編碼分析。並將具有同質性、意義之語句內容歸在一類進行整理，且將重點概念化。訪談資料的整理編碼其中第 1 碼為功能性質碼、第 2 碼為人員碼（對照表如表 3-1）、第 3~9 碼之數字為日期碼。例如：面 A20131022 是指 2013 年 10 月 22 日面對面訪談雲林縣 A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逐字稿，電 F20140120 是指 2014 年 1 月 20 日電話訪談嘉義縣 F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逐字稿。

在資料的分析方面，研究者將每一次訪談內容謄寫無誤的訪談稿進行編碼整理，依研究目的、研究問題將意義相關的主題與脈絡歸納彙整在一起，以形成各個概念，逐漸形成研究焦點，再將研究焦點加以整理，並輔以引證各相關理論與文獻而形成主題。研究者重複閱讀文本、重新歸類，透過不斷地省思、檢視與質問，確認這些主題是否真的回答了研究問題？達成了研究目的嗎？也完整地描述受訪者的本意嗎？研究者將彙整訪談所得主題資料與指導教授重覆討論與修改，最後完成歸納、彙整出結論，期望對未來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學實務提出建議。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主要是針對本研究所獲得之結果做陳述與討論，依資料分析的架構逐項敘述，以回答本研究之待答問題。本研究目的在於探究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之教學現況。研究者根據訪談之內容與研究目的，將本章結果分成六節呈現，分別說明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之交通情況、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工作內容之情況、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跨領域溝通方面之情況、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特殊教育專業成長需求之情況、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獲得行政支援之情況，最後再做綜合討論。

第一節 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之交通情況

巡迴輔導教師與一般教師最大不同之處，即是需花費許多時間往返學校與學校之間，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等相關服務。以下分別說明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的交通現況：

學前巡迴輔導班招收特殊幼兒個案，涵蓋雲林縣山、海線鄰近多個鄉鎮的幼兒園特教生，輔導方式皆需實際到幼兒園提供諮詢與個別輔導，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每日須往來自己的負責區域幼兒園，交通時間耗費、行車安全也是潛在的不利因素考量。雲林縣三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上課交通方面一致認為交通時間過長，浪費寶貴的輔導教學時間，而且行車安全是很大的隱憂，縣政府並未有相關行車意外險提供給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如：C 師表示：

像我們雲林縣它是有劃區域，所以就是基本上我們就是會先以規劃的區域為主嘛，… 那交通時間上面啊！，基本上就是…我覺得雲林縣的範圍好像還滿廣的。…一、二十分鐘大概可以啊，可是遠的可能有的甚至要半小時或者是四十分鐘左右。…只是說這裡就是如果像安全上啊！我們也其實沒有特別的保險或者是什麼，啊就是大家還是自己上班都要小心…(笑) (面 C20131111)

B 師也說到：

依我們所在的學校來分，平均應該都是一、二十公里這樣子，然後也有到快三十公里的…那至於交通安全部分大概就是自己，自己考量、自己小心這樣子，沒有特別的，比如說意外的保險或是什麼…（面 B20131101）

A 師則認為：

近的十幾分鐘左右，遠的要半小時、四十分鐘左右，像…幼兒園，雖然 16-17 公里，但是是山路，崎嶇而且路況很差，不好開…交通時間耗費、行車安全也是潛在的不利因素考量…像這樣每天這樣跑喔！其實負擔很重，會擔心很多，擔心遲到、來不及，我都提早出門，擔心安全喔！…後來自己有加保險，加保那種意外的，是保心安的。（面 A20131022）

嘉義縣的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表示縣內逐年增設巡迴班之後，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數量增加，各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上課交通時間與距離縮短許多，但是在行車交通安全上，三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特別表示，要留意巡迴輔導時的交通安全，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建議特教科，是否能提供公務車給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時使用。如 D 師就表示：

上個學期收到最遠的就十五公里啊！從我們學校去大概十五公里左右，開車大概要二、二十幾分鐘…然後比較近的就在我們學校這附近…差不多兩、三公里這樣子…比較近安全顧慮也比較小…（面 D20131025）

另 E 師說到：

我們之前…就是在今年之前的，是很遠齣！因為是後來我們又增設…巡迴班，那之前是相當的遠啦！我們可能會跑到中埔的山區裡去了…時間大概是要開差不多三十五分鐘左右。…現在最遠的地方大概是…大概都是十公里左右…那還不錯！（面 E20131025）

E 師又說：

都沒有保保險…出入相當的危險啦，啊我曾經有兩次，就是有一次是引擎壞

掉了…就在路邊就都不動了嘛…啊有一次更嚴重就是跟人家追…跟人家相撞…啊跟人家撞到的時候就是…我是有意外險啦，但對方的車輛沒有保…我全部賠他，可是我的車我要自己修…我開會的時候，都會建議是不是有那種公務車可以讓我們用！沒下文啦…（面 E20131025）

F 師也認為：

嘉義縣 93 年設立時，只有兩班學前巡迴班…兩班要跑全縣…那時候要跑阿里山耶！單趟要七十幾公里齁！…阿里山現在別的學校跑，他們也是遠，但比我們近很多耶！…現在逐年增班下來，每個學前巡迴老師學生大概是接十到十二個，…現在有的就在鎮上，沒幾公里…比較遠的話也大概十五公里，輕鬆許多！…意外險喔！都沒有！不太可能的！要自己加保，要自己多留心交通安全！（面 F20131106）（電 F20140120）

另外，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服務園所的交通路程可以折抵教學節數，服務園所距離設籍學校二十公里以上，可以折抵一節教學節數，每周以兩節為上限。就如同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在「雲林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實施要點」裡第十點明文規定「專任輔導教師所屬學校與服務學校距離超過二十公里者，酌給交通時間一節課。每節分鐘數比照該教育階段普通班，因排課需要致每節分鐘數不足時，得合併各節分鐘數換算。」。A 師就說到：

現在如果你園所的距離有二十公里以上，這邊的話你可以抵掉一堂課，一個星期的話…最多可以抵掉兩堂課。（面 A20131022）

B 師則表示：

有一個規定就是說，超過二十公里以上的他最多就是…最多就是可以抵兩節課這樣子，啊所以整個交通時間是…縣裡面的政策是有協助扣抵的，不過就是要超過二十公里以上，那最多也是扣兩節，…所以它的交通時間是可以抵課堂的。（面 B20131101）

C 師也說到：

然後我們這邊是有抵上課的堂數嘛！如果你有超過二十公里的話，你就是可以抵掉一堂課，然後最多是可以，一星期是可以抵掉兩堂課。…像導師是十六堂減兩堂，科任就是二十堂減兩堂…（面 C20131111）

但在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公告的法令中，並未有巡迴輔導教師到服務園所的交通路程可以折抵教學節數的相關規定。D 師就表示：

沒有，我們沒有算堂數的啦！我們是算那個他派給你幾個個案，啊你這些小朋友就是每個禮拜至少要去一次，啊我們基本的就是八到十二個個案。…我們沒有算堂的，他們就一次去就是五十分鐘。沒有、沒有含交通噢！也沒有含你跟老師溝通，就單純為那個小朋友上課就是五十分鐘。…因為我們上次開會問過他說我們網路上怎麼 Key，他說網路上統一都 Key50 分鐘。（面 D20131025）

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是視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當日服務幼兒園的交通距離遠近來計算。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跨鄉鎮幼兒園服務，交通費計算方式為一天四百元；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同鄉鎮幼兒園服務，交通費計算方式為一天一百五十元。若是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一天之中服務的幼兒園，有一園為跨鄉鎮幼兒園，交通費計算方式即以一天四百元計算。C 師即表示：

我們跑學校要搭一下路線，一個同鄉鎮，一個跨鄉鎮，跑比較遠，整天是四百。（面 C20131111）

B 師也表示：

同鄉鎮、跨鄉鎮補助金額不一樣…交通補助的部分就是依照每天來算啦！就是如果是超過半天四節以上，跨鄉鎮就是四百塊錢，會補助四百塊錢。那如果是同一個鄉鎮是一百五嘛，那另外如果是半天，那就是再除以二分之一這樣子。但是跨鄉鎮和同鄉鎮各一個就是四百塊錢。（面 B20131101）

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補助是一天兩百元，不管當天服務幾個園所、交通距離遠近，交通費皆以一天兩百元計算。D 師表示：

他們的算法就一天都兩百塊啊…只要、不管你一天出去幾個，只要你有出去就是兩百塊，你出去三個學校，啊也是兩百塊，去遠去近一天都兩百塊。（面 D20131025）

在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的交通現況上，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表示，到實施融合教育幼兒園巡迴輔導時，行車安全是很大的隱憂，要特別留意交通安全，縣政府並未有相關行車意外險，提供給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上課交通時間上，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皆提到交通時間過長的情形；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則表示，在縣內逐年增設巡迴班之後，各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上課交通時間與距離縮短許多，但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提出提供公務車給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時使用的建議。

另外，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從設籍學校到服務園所的交通路程二十公里以上，可以折抵一節教學節數，每周以兩節為上限；但嘉義縣並未有交通路程折抵教學節數的相關規定。在申請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上，雲林縣、嘉義縣也有差異。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以服務幼兒園跨鄉鎮、同鄉鎮的交通距離遠近來計算；跨鄉鎮的交通費計算方式為一天四百元，同鄉鎮的交通費計算方式為一天一百五十元。一天之中，有一幼兒園為跨鄉鎮者，交通費計算方式即以一天四百元計算。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補助則皆以一天兩百元計算。

第二節 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工作內容之情況

融合教育推動之後，特殊幼兒到一般園所就讀普通班，而普通班教師大多沒有受過相關特殊教育訓練，會希望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特殊幼兒指導技巧。因此，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如何協助普通班教師、幫助特殊幼兒在普通班學習等，已

成爲巡迴輔導工作的重要內容。以下分別說明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工作內容的現況。

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服務園所的輔導工作，主要內容就如雲林教育處公告的「雲林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實施要點」所詳列〈雲林縣教育處，2012〉，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評量、輔導及轉銜，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編製教材教具、提供特殊教育諮詢及支援等。在幼兒園特教業務行政工作上的支持，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提供園所很多的協助，像新特教生提報、特教生提報鑑定、訂定 IEP 計畫、申請補助經費等。另外，幼兒園希望藉助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專業，與家長溝通幼兒學習相關問題。A 師表示：

輔導工作內容喔！會根據縣內101.8.22的巡迴輔導教師的工作要項啦！比如說…諮詢輔導啦！…學生的鑑定與評量…幫忙園所訂定IEP計畫，提供特教諮詢，那再來就是課程執行、幼兒行為輔導、教學評量的工作，下學期我們也要幫忙施測，嗯！心評施測工作，我們也要參加轉銜會議。…剛開學時，會協助園所的特教生提報，…因為園所他們要申請經費，一定要會寫IEP，所以會看老師寫IEP的情形，…有時候還要跟全幼兒園老師一起講如何寫IEP的，…通常申請補助經費的公文來時，園所的電話就會打來了，…還好現在每年都有辦IEP研習。（面A20131022）

A 師又表示：

每次上完課的時候，我會留一些時間，跟老師聊聊小朋友上課的情形，提供一些帶班的技巧啊！像怎麼幫小朋友設計適合課程啊！親師溝通的要領啊！再看看園所有沒有什麼問題啊！就是園所行政支持，…如果是新老師不會做特教通報的業務，就另外安排時間，啊這會利用彈性的課，因為，園所負責特教通報的老師，有些流動率很高，還有園所會希望我們幫忙的，就是家長方面的問題，她們希望小朋友進步，又不希望得罪家長，由我們來跟家長溝通一些觀念，不要一直要求一些讀寫算的功課，幫小朋友安排療育，回家多

複習之類的啊！（面 A20131022）

B師說到：

有上課嘛，啊有評估、有行政協助，啊會有家長的溝通這樣子。…跟老師合作擬定…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畫，…還有我們會協助幼兒園跟家長做溝通啦！…有些孩子需要醫院療育，那我們就會去幫家長跟社工聯絡做詢問這樣子！…行政的支持，有支援新特教生提報、特教生提報鑑定、申請補助經費、…再來是評估小孩，分成還不是確定個案的評估，提供老師諮詢建議，再來是有身分，正式生的評估，針對要不要幫他安排上課的一個評估。還有協助幼兒園跟家長去做溝通啦！有的家長不積極，回家很少複習，班級老師壓力很大，擔心孩子學不會，或者孩子需要醫院療育，家長不帶孩子去，也會幫家長跟社工聯絡做詢問！（面B20131101）

C 師也說到：

園所需要行政的支持的話，或是支援，我們就是會幫忙，例如說特教通報網的業務啊！因為公文都有期限啦！他們不會用，那你就會協助他們，或者是有些公文他們可能比較不了解內容，啊這也是服務啦！…其實老師有問題的話，除了我去的時候，他們有時候也會打電話來問。（面C20131111）

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服務園所的輔導工作，主要內容就是提供特殊教育評估、課程輔導、特教諮詢以及協助特教業務行政。特教業務的行政協助以申請經費為重點，嘉義縣政府現在一年辦一場IEP研習，提供普通班教師IEP撰寫範例，普通班教師大都可以完成。在課程輔導方面，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巡迴輔導下課後，會提供聯絡單，或是與普通班教師面談說明幼兒上課的情形，並提供特教諮詢、特殊幼兒行為輔導技巧。D師表示：

嗯！我們要訪視，…評估，評估完上課，…他們通報網的作業，就行政作業不太熟悉的時候，我們也會提供協助啦！…現在給他們範例，他們大部分是

都可以自己弄，寫完再幫他們看，…固定上課的學生，每個星期是兩堂課，我下課時會給老師、家長聯絡簿，讓他們知道上課的內容。（面D20131025）

E師說到：

我們會入班觀察，就像我們輔導紀錄裡面，很多的服務的項目，…或者是跟老師是協同教學、小組教學齣！其他大部分是一對一教學！…園所的行政支持的話，我大概就是提醒，申請經費是很重要的行政支援，主要是要會寫 IEP，在敘寫 IEP 的部分，我們縣裡面有提供他們格式嘛！。（面 E20131025）

F 師認為：

開學就開始跑評估了，然後回報特教科，特教科便會在特教通報網上派案給你，會協助園所的特教生提報，接下來寫 IEP，我們現在大概一年辦一場 IEP 研習，提供老師他們範例，他們可以自己完成，幾乎啦！如果不會寫的，他們會來問，班級老師的配合都還可以！…接下來每週固定排課，下課都會再跟老師說一下幼兒上課的情形，提供特教諮詢、行為輔導的技巧啊！下學期就是會多心評工作、轉銜工作！（面 F20131106）

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服務園所的服務模式分為直接服務和間接服務。直接服務學生是指每週都到幼兒園幫幼兒上課的個案；間接服務則視幼兒學習情形、巡迴輔導教師接案服務學生人數量，提供幼兒每兩週、每三週或每個月一次的課程服務，或是不提供課程服務，僅提供班級教師諮詢與建議。另外，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接案服務學生人數量，直接服務學生人數從四位到八位不等，間接服務學生人數則從六位到八位不等。A 師表示：

學生的教學是以抽離教學為主，…就是看孩子的優弱勢能力，設計課程幫他做加強…今年我…直接服務的個案是八位，一週是排兩節課，另外，間接服務的也有六七個在輪，大概兩到三週去上一次課，每次也是排兩節課。只有 XX 幼兒園，是一個月去一次，她是視障生，其實上的課程有限，…科裡有再

安排視障巡迴教師過去協助啦！（面 A20131022）

B 師說到：

排課方面呢！直接服務的個案，每週一定會幫他上課，…另外，可能就是兩、三個禮拜去為他上課一次，我就會把他稱為我的間接服務個案，…上課方式會針對孩子的狀況去看…抽離式…或者是需要入班去協助的，那現在大部分的園所就是都會，希望我們把孩子帶出去上課這樣子！除非是那種認知沒問題，…啊情緒、行為比較困擾的，…園所就會希望我們給他們建議，…今年因為縣內招聘不到學前巡迴的代課老師，我個案多出很多位，直接服務的個案有七位，間接服務的也有七到八位！都是有安排上課的個案！（面

B20131101）

C 師也說到：

因為今年我個案比較多，直接服務是每個禮拜去上課的，直接服務的個案比較少，四位！…間接我排了三個時段，間接的我大部分都是會排兩個禮拜去一次啦！間接的大概有六個，…直接的就是剛說的四位，這樣就將近十位了。…就是以抽離教學為主，…當然是跟老師是有諮詢，入班觀察，基本上協同教學沒有，…巡迴輔導內容如果是抽離教學的話，就是針對孩子的能力，幫他做練習，然後補強他的能力這樣子，…課後會跟老師聊一下上課的內容，然後看老師有沒有什麼問題。（面C20131111）

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服務園所的服務模式，也是分為直接服務和間接服務，但是以直接服務為主，直接服務學生人數從八位到十二位不等。直接服務每週都到幼兒園幫幼兒上課，一次排課五十分鐘；間接服務則提供結案幼兒做追蹤輔導，或是針對沒有申請巡迴輔導的特殊幼兒，提供諮詢建議。D 師表示：

我們沒有那種間接服務的、比較少啦！特教科一開始派案給我們的，都是直接服務啦！…每週都去上課，我們也大部分一對一居多啦！因為我們排課就是每一個小朋友排課五十分鐘，個案數十到十二位。…我覺得那個間接服務，

應該就是結案掉的小朋友，然後就是，你偶爾還要去給他追蹤一下這樣，或是他沒有(台語)申請巡迴輔導，有問題他再問我們，像我們跟班上老師溝通的時候，老師會問其他小朋友的上課問題，就會稍微給他建議一下，因為那個不是我們直接抽離的個案，啊我都覺得那是算間接的服務啦！（面 D20131025）

F 師也認為：

我幾乎沒有間接服務的！都是直接服務的！…這學期我們學校派案的個案數八到十二位！（面 F20131106）

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服務園所的輔導時，學生障礙情形大都是以發展遲緩為多數，其次是語言障礙。而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幫幼兒排課的內容則以幼兒需要的能力，做為優先排課的依據，大都以認知、溝通，跟精細動作三個領域為主。另外，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採買教材教具的經費來源，主要是學前巡迴班前學前特教班班上的教材、教具，或是學前巡迴新設班的設班經費，以及雲林縣縣政府固定補助特教班經費。雲林縣三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也都表示，會視幼兒不同需求自編教材、教具、學習單。B 師說到：

學生大部份障礙的狀況，就是發展遲緩的居多，…當然拿自閉症手冊的也有，然後還有…教過視障的、聽障的孩子，還有過動症的孩子，絕大部分都是，一些語言表達比較弱的，那最多的當然就是發展遲緩的啦！…我們主要會在那個溝通能力，…認知能力，然後還有精細動作，我們會去做協助，是我們主要服務到的一個內容。（面 B20131101）

C 師也說到：

學生的障礙情形，其實學前大概都是以發展遲緩為主嘛！…跟其他巡輔老師討論過，以認知、溝通，跟精細動作為主，學生抽離上課的部分，比較能夠做到的，我覺得大概是這三個領域為主，…還有會以他能力需要的為主，下

去做排課的依據。(面C20131111)

A 師表示：

我們班是轉型的，剛開始就會用特教班班上的教材、教具來上課，大致上還夠用，…但是每年遇到的學生障礙類別都不一樣，教具也需要視學生需求調整。…利用固定補助特教班的經費來採買教材、教具，有時候補助七千元，有時候一萬元，慢慢增加教具種類。…也會自編教材、教具啦！但是買的教具比較精緻、耐用，顏色也很鮮豔、吸引人，幼兒比較喜歡，自己做的，特別是紙做的，很容易壞，那也會教老師、學生家長做一些或是準備一些…簡單的教具，給幼兒在家練習。(面 A20131022)

B 師也表示：

學校設班時，就有買教材、教具了，而且每年都有補助特教班一萬塊錢採買教材、教具費。…因為那個特殊的孩子，其實個別差異滿大的，所以那時候採買的教具，跟你未來接案的孩子，有時候也並不是那麼適用，所以就是要一直調整啦！…啊我自己也會去買圖畫書，益智玩具、圖卡…這樣子，…還有，我會看孩子的狀況，比如說這個孩子他配對能力不太行，我就自己做一些配對的圖卡給那個孩子。(面 B20131101)

C 師也說到：

我大部分都是以購買來的教材、教具去跟小朋友上課，除非是真的…找不到他可以用的…才會自編，…學前的小朋友大部分是以操作性的為主啦！…設班的時候，就買了滿多教材、教具的，每學期也有固定補助一萬塊，可以自己買，就是你需要的教具，其實這樣應該是還夠用。…我是會提供意見給老師，他可以用教室裡面，有相同功能的教具去使用，或者家長也可以找家裡可能相關類似的教具，就自製教材，…或者是他們去買也可以。(面 C20131111)

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服務園所輔導的對象，學生障礙情形也是以發展

遲緩為多數。在評估、了解幼兒優弱勢能力之後，依幼兒需要的能力，做為排課的依據。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以認知、溝通，跟精細動作三個領域為主要排課的內容。另外，嘉義縣政府目前並無固定補助特教班相關經費，所以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採買教材教具的經費來源，學前巡迴新設班是利用設班經費採買教材、教具，其他的學前巡迴班教師則在縣政府補助相關經費時採買教材、教具，或到特教資源中心借教具；再則，因為學生障礙類別、需求不一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也會視幼兒不同需求自編教材、教具、學習單。D 師表示：

課程上，那我們是以認知的，溝通的、精細動作為主。…有的家長說他那個，小朋友的大動作很差，叫我們給他加強，我跟他解釋說，大動作的话，不會說練個十幾分鐘，他就會改善了，是不是平常假日的時候，多帶他出去玩就好，還有像那個生活自理的，有些也不是我們帶出來上課的時候能教的，啊擤鼻涕你可以安排，啊穿鞋子那個也可以，可是你要教擦屁股，…那個時機不對啊！（面 D20131025）

D 師說到：

我們噢，有自己編的啊！然後也是有經費買的啊，像這些是我們之前設班費買的啊！那時候噢！為了找這些教具都上網去搜尋，因為我有經驗…一定要買輕的，我不買重的。…其實這些東西買到的時候差不多已經十二月了，就都去特教資源中心先借啊！…像我們就自己花點時間，把那個繪本掃成電子檔，我們上課也不一定要故事書啊！電腦直接叫出電子檔！（面D20131025）

D師接著又表示：

我們都不分類的啊！所以他每一種類別都派！像我這一次，大都發展遲緩的啦！智能障礙的啦！（面D20131025）

F 師說到：

不過，沒什麼經費啦！像我們沒有教材編輯費或其他固定經費採買教具啊！…最近一筆金額比較大的經費補助是在五年前了，一個班級補助十萬

元，那次我們買了筆電…其他偶而是不是有節餘款，還是什麼的補助經費，…金額都不多，有一次是伍仟元的，可以買買教具…我們離縣內特教資源中心不遠，我會去那裏借教具。(面 F20131106)(電 F20131106)

F 師又說到：

其實我們課程上，大都以認知的、溝通的、動作的啊為主。帶一些輕便好攜帶的教材、教具，找不到適合的，就要自己幫學生編教材！…智能障礙的、自閉症…，最多還是發展遲緩的學生！（面 F20131106）

E 師也說：

每個人遇到的不太一樣，大概就是發展遲緩比較多…我們會看實際這孩子的需求，來提供認知、語言溝通的部分、還是動作能力、互動社交方面的技巧。(面 E20131025)

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接受派案的流程，是由教育處特教科的承辦人員在期末的時候，開放讓園所提出申請，再依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設籍學校學區，平均分給巡迴輔導老師評估。但是因為開學前調整過輔導區後，造成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開學上課的學生，不是自己已經評估過的學生，需要再重新評估一次。由於尚未招考學前巡迴輔導代課、代理教師，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還需要協助代課、代理教師評估派案學生。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表示，特教科派案評估學生人數太多。另外，由於學前巡迴輔導班改為不分類的班型，每個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無法依照自己專長接受派案學生，當接到自己不在行的障礙類別學生，便會造成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指導上的困擾。還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表示，因為要錯開小朋友午睡、到醫院的療育時間，以及幼兒園的才藝課程，學前巡迴輔導排課不是很好安排。B 師說到：

派案都是由教育處特教科的承辦人員，他會在期末的時候，就會先請園所申請下學期的嘛！然後大概依你的學區，平均分給巡迴輔導老師去評估這樣子，因為我們學校代課老師還沒來，所以我們還需要協助去跑他們的，所以

目前量是覺得太多這樣子。…還有就是，我們一定是得配合他們時間嘛！…回來交通的距離喔！過午…超過中午，回來再吃飯，變成說自己中午休息的時間就受到影響。（面B20131101）

B師又說到：

在那個派案評估的部分，我會覺得期末那個時間點，很奇怪(笑)。我們先去做評估，可是暑假調過輔導區後，就變成自己已經評估過的學生，換成別的巡迴老師的個案，手上的學生是別的巡迴老師評估的，還要再去評他一下，重新了解學生一次。…應該是要調整一下派案時間，如果是，開學前兩週讓我們去做評估，那評估完就可以直接去上課，但是公立幼兒園寒暑假學生可能不上課；那如果是，開學後第一、第二週讓我們去做評估，時程上較晚，寫IEP很趕，申請經費會比較有難度。…其實是希望行政區能固定啦！這樣在上學期期末，就能把評估做完，也就不會Delay到整個開學的行程啦！(笑)…可是因為代課老師不會那麼早招考，所以開學後都會再調整一下學生！（面B20131101）

C師表示：

評估個案之後，…你再去決定服務模式。派案的部分，可能就沒有辦法著重像個人專長啦！…接到什麼就直接去上課。…間接我排了三個時段，間接的我大部分都是會排兩個禮拜去一次啦！間接的大概有六個，因為是個案量比較多，很難做抉擇。（面C20131111）

B師再說到：

第一次遇到視障的孩子的時候，我會覺得自己能力不夠，因為我沒有學過視障孩子的教學，那我只能一邊幫他上課，一邊問這樣子，我大概就只能提供他去觸摸的部分這樣子啊！…是還滿挫折的！然後就為了他就跑去上那個研習，可是那個研習也只是一天而已！所以也只是基本的認識這樣子！（面B20131101）

A 師也表示：

…視障生，其實上的課程有限，因為我沒有去受訓啊！什麼定向啊！點字啊！科裡有再安排視障巡迴教師過去協助了！可是堂數也不多，聽說也是一個月過去一次吧！（面 A20131022）

A 師再表示：

排課儘量要安排在早上，早上小朋友精神較好，下午小朋友他們要午睡比較難安排，…有時候，排課不是很好排，因為要錯開小朋友醫院的療育時間，還有幼兒園的才藝課程，特別是那種外聘老師的，因為沒辦法補課，老師他們都會希望小朋友能上。（面 A20131022）

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接受派案的流程，是由教育處特教科的承辦人員在期末的時候，開放讓園所提出申請，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完回傳評估結果，並在開學前派案會議上接受派案名單。會議上，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也可要求更換派案名單，但並不是讓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挑選學生。學前巡迴輔導班改為不分類的班型，但是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若收到聽障、視障學生，可以由縣內聽障、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接手輔導。如 D 師表示：

六月申請上學期，十二月申請下學期。我們收到個案的名單之後，要先聯絡時間去訪視，…入班觀察然後評估，評估完，我們就會回傳那個評估結果啦！…開學前的派案會議，就會把那些名單給我們，巡迴老師要換的，就當下換一換，然後特幼科會網路上指派學生。（面 D20131025）

D 師又表示：

我們都不分類的啊！所以他每一種類別都派！像我這一次，大都發展遲緩的啦！智能障礙的啦！聽說有兩個學校好像是有聽障的，下學期會提出申請的新個案啦！…去年有遇到全盲的，當然全盲的，我們就沒有抽離出來教啦！那時候就是有幫他爭取一些，就是那個視障的老師去上課。

（面 D20131025）

F 師又說到：

如果有聽障、視障的學生，我們縣內聽障、視障巡迴老師會接啦！（面 F20131106）

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表示，巡迴輔導的教學成效要好，不能單單仰賴學校的教學，要教育家長多幫孩子複習，鼓勵家長帶孩子到醫院接受療育，家庭、學校、醫院三者要互相配合、缺一不可，學生的進步才會快。就如同吳淑美（2004）所說當學校開始實施融合教育模式的時候，教師、家長和其他學校專業人員的合作是融合教育成功的關鍵。

雲林縣提供專業團隊服務時數給幼兒園，由於專業團隊治療師來源不夠及經費不足問題，治療師到幼兒園提供服務是以提供諮詢與建議為主。這兩年，由於雲林縣國中小專業團隊服務需求的學生人數增加，再加上經費短缺，雲林縣專業團隊服務時數由國中、國小分配完已無多餘專業團隊服務時數可以提供給幼兒園。因此，家長必須自行帶特殊幼兒去醫院療育。這時候，家長的觀念就非常重要，如果能加強親職教育，做好特殊教育方面的宣導，讓家長和老師了解早期療育的重要，便能讓特殊幼兒接受早期療育，而越早開始療育，可以越早針對特殊幼兒的需求及問題，加以處理，進而提升特殊幼兒的功能，預防其併發症。就如同華國（2010）指出，早期療育是針對零到六歲經確認或疑似身心發展上有障礙的幼兒，針對幼兒特殊需求，以改善身心功能或預防缺陷為目標，它強調結合教育、醫療與社會福利等專業團隊所做的持續與系統化的服務。A 師表示：

在好幾年前，特教科裡面負責專業團隊服務的承辦人，她有編列經費，給我們學前巡迴老師一個人一學年有八小時，八小時的專業團隊服務時數，是要讓我們到幼兒園，如果看到…有需求的…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的幼兒，可以連絡治療師一起到幼兒園，提供幼兒園老師諮詢建議的，那時候啊！有職能跟語言治療師跟我們配合去園所！…科裡面專業團隊服務的時數，都是從國中、小學先分配，以前縣內學前的部分，還有提供專業團隊到幼兒園服務，…

這兩年，經費不夠，學前都沒有分到專業團隊時數了。(面A20131022)

B 師說到：

我覺得家長很重要耶！家長如果很積極，會帶療育，會做複習，孩子相對進步快。相反的，家長如果都不帶孩子去療育，沒有做複習，只有靠學校老師和巡迴老師，進步速度就沒有那麼快，但是整體來看，巡迴老師到園所提供服務，仍是幫助孩子很大！…雲林縣學前階段現在沒有專業團隊到園服務了，國小有治療師到校服務的時數、學前沒有，沒有經費(笑)。(面B20131101)

C 師也說到：

教學成效喔！…我覺得每週去上課，效果是不錯，可是我覺得…教會老師怎麼教小孩也是滿重要的一環。另外，家長的角色及有沒有帶小孩去醫院做治療，都會影響到，要互相配合。(面 C20131111)

C 師又說到：

雲林就比較沒有專業團隊合作的部分，因為…小孩去醫院做治療，我們不會跟治療老師有直接合作的機會。…我是有聽說是…家扶中心有治療師去園所幫孩子服務，可是也不會有太多的互動(笑)。…有機會的話，其實跟治療師合作應該會對孩子有蠻大的幫助。(面 C20131111)

嘉義縣外籍配偶子女比例不少，在教養上無法為自己的孩子提供課後複習，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強調，提供家長親職教育，鼓勵家長帶孩子到醫院接受療育，彼此互相配合，巡迴輔導的教學成效才會好，學生的進步才會快。嘉義縣政府有提供國中、小、學前階段專業團隊服務，但是以集中地點評估的方式。幼兒園紛紛表示，送孩子去集中地點評估時有困難，不是錯過申請就是放棄申請居多，令人惋惜。D 師表示：

我們沒有像之前雲林縣說，可以跟著治療師出去評估。我本來想為學生填需求表申請專業團隊，因為幼兒園不是不會申請，就是都不會申請，我以為會

到幼兒園去評估，結果竟然是要幼兒園，把學生帶到那個大林國中去評估。結果沒有一個幼兒園要帶的。老師不敢帶，老師說那麼遠你要叫我帶他，如果路上出什麼狀況怎麼辦？這一點，我是覺得比較奇怪，是沒有像雲林縣那樣子，說你申請就到學校去幫你評估。但是這樣子作法就是說，他一天可以評估比較多小朋友。（面D20131025）

E 師又說：

專業團隊噢！要自己去申請喔！告訴他們資訊，主要是跟家長說，帶孩子到醫院去做復健，跟他講說，你要借助這個專業的部分，意思就是說要鼓勵他，療育的一個部分也要搭配，就是我們學校、巡輔老師跟家庭、醫院這些部分。…畢竟我們一個禮拜才出去一次嘛！真正能夠幫助孩子的，是普通班的老師還有家長，這兩個力量的拉進來，我覺得是很重要的工作。我們巡迴輔導老師應該要把那個面做大，提供家長研習資訊，也盡量鼓勵他們來參加。（面E20131025）

F師表示：

巡迴輔導的教學成效要好，要看家長配合度，有的家長很積極，療育排得滿滿的，很配合學校喔！孩子進步就較快，到大班下學期，就沒有那個特教生資格了，可以上國小普通班就讀。有的家長就很多理由說，很忙啦！沒辦法請假帶去醫院啦！醫院排不出位子啦！…還是要溝通啦！（面F20131106）

在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的工作內容上，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表示，主要工作內容就是提供特殊教育評估、課程輔導、提供特殊教育諮詢及支援等。在幼兒園特教業務行政工作上的協助以申請經費為重點，像新特教生提報、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等。雲嘉兩縣縣政府每年都辦理 IEP 研習，提供普通班教師 IEP 撰寫範例，以利幼兒園順利完成相關特教經費的請領；在課程輔導方面，則提供特教諮詢、編製教材教具、特殊幼兒行為輔導技巧。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特別提到，幼兒園希望藉助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專業，與家長溝通幼兒學習

相關問題。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服務園所的服務模式分為直接服務和間接服務。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直接服務和間接服務學生，大都有安排課程服務；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則是直接服務學生，才有安排課程服務，若有間接服務僅提供追蹤輔導，或諮詢建議。

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服務的特殊學生，其障礙情形大都是以發展遲緩為多數，其次是語言障礙。在排課的內容上，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以幼兒需要的能力做為優先排課的依據，大都以認知、溝通，跟精細動作三個領域為主。雲林縣縣政府每年會固定補助特教班經費，做為採買教材教具的經費來源；而嘉義縣縣政府目前並無固定補助特教班相關經費。因為學生障礙類別、需求不一樣，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表示，會依幼兒不同需求編製教材、教具、學習單，以提供幼兒學習。

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接受派案的流程，是由教育處特教科的承辦人員在期末的時候，開放讓園所提出申請，再依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設籍學校學區，平均分給巡迴輔導老師評估。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因此表示困擾，由於開學前調整過輔導區後，造成開學上課的學生，不是自己已經評估過的學生，需要再重新評估一次。另外，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表示，特教科派案評估學生人數太多，並提到，因為要錯開小朋友午睡、到醫院的療育時間，以及幼兒園的才藝課程，學前巡迴輔導排課不是很好安排。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則表示，縣內有聽障、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可以接手輔導學前聽障、視障學生。

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表示，巡迴輔導的教學成效要好，家庭、學校、醫院三者要互相配合，學生的進步才會快，建議提供家長親職教育，鼓勵家長帶孩子到醫院接受療育，彼此互相配合。這兩年，雲林縣縣政府並無多餘專業團隊服務時數可以提供給幼兒園。嘉義縣縣政府有提供學前階段專業團隊服務，但是以集中地點評估的方式，幼兒園紛紛表示，送孩子去集中地點評估時有困難，以放棄申請者居多。

第三節 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跨領域溝通方面之情況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幼兒園提供巡迴輔導服務過程中，最主要的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幼兒，但是如果巡迴輔導服務順利進行，身心障礙幼兒獲得更理想的照顧，就必須和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園所行政業務人員和班級教師，彼此互相合作、溝通無礙，以下先針對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受巡迴輔導學生家長在溝通方面的情況提出說明：

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家長溝通的方式，有紙本、電話、面對面談的溝通方式，而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家長溝通的情形，大部分是利用學期初家長到幼兒園召開 IEP 會議的時候，可以與家長有面對面溝通的機會，其他則透過班級老師轉達、輔導紀錄、聯絡單或打電話方式與家長做溝通。如 A 師表示：

大部分家長平常很少來，都是開 IEP 會議的時候，會碰到家長…其他要特別約時間碰面啦！…打電話或請班及老師轉達啦！（面 A20131022）

C 師也說到：

跟家長做溝通喔！…開學開 IEP 會議的時候…家長才會來嘛！如果開 IEP 會議，家長也不能來參加…我們會打電話…還有每次去巡輔的時候，我們也會寫…輔導紀錄……把孩子的狀況…寫一下…家長如果有他有意見或是有想法，他也會在上面做溝通！（面 C20131111）

B 師也說到：

就是每次上課之後啊，我們就會寫那個輔導的紀錄表…聯絡單啦！…給老師看…再請老師拿給家長看，…期初擬定 IEP 之後，…會先跟家長約，…聊一聊他的需求，…順便讓他吐吐口水，…了解…他的期待…把擬定的內容跟家長、跟老師說，…這一年…的一個目標…比如說家長…不來開會…我們會打電話…所以溝通的方式，就是有紙本的、電話溝通、面對面談…（面 B20131101）

在家長的配合度方面，因為城鄉差距大，呈現兩極化，有的家長在聯絡單上，大都只是簽名很少回饋，也有的家長來參加期初 IEP 會議，但是他們教養孩子，帶孩子去療育的配合度並不高；但是也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表示遇到的家長很用心，希望知道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每次上課的內容，積極幫孩子複習。總而言之，如果家長願意跟老師們密切配合，帶孩子到醫院做療育，幫孩子多複習，孩子的進步就比較快。如 A 師表示：

曾經遇到一位家長很用心，都會來跟我聊怎麼教孩子…看我課堂上都上什麼…這樣她在家可以幫孩子複習…每次下課都給她聯絡單啦(笑)！…其實家長很多種啦！有的很忙，沒時間幫孩子複習，也不知道怎麼幫孩子複習…(面 A20131022)

C 師也說到：

…這樣的家長不多啦！…家長其實還滿少回饋！…開 IEP…面對面的溝通會比較多一點…在巡輔的單子上…你就知道這家長會比較配合…啊不然…就只有簽名…不太能夠了解他孩子在家裡的狀況，嗯！因為雲林…療育的資源本來就比較不多…他們要帶孩子去療育，很鄉下啦！…滿遠的…滿困難的！…有一些是…阿公阿媽…帶孩子去做治療會有困難，然後他們教養孩子的能力也不夠…我覺得…阿公阿媽…就頂多養他…教的部分比較少…有一些…為了生計…也沒有那麼多的心力在帶孩子…大部分的家長他們可能會來開會，可是他們能夠配合或是做到的機率會比較小一點…意思就是…分身乏術！（面 C20131111）

B 師也說到：

家長每次會議他都會來…通常他也會帶他去做治療…他的配合度高…可以合作的話，小朋友進步就會比較多，因為他不只跟我們合作，他也會跟治療師合作，他也會跟幼兒園老師合作。（面 B20131101）

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家長的溝通，是藉由班級老師的轉達、輔導紀錄

或聯絡單以及打電話等方式進行，通常能與家長有面對面溝通的機會，是幼兒園召開 IEP 會議的時候。如 F 師表示：

…家長都很忙啊！會請老師幫忙轉達啦！重要的事會打電話聯絡家長…大部分會來參加 IEP 會議…比較用心的家長會看看我們上課上些什麼內容，回去幫孩子複習，少數啦！（面 F20131106）

E 師認為：

IEP，那是一個很重要的活動的時間，家長會來參加…另外，看孩子的需要，我們會請他再撥時間過來。那再有的話，就會用電話跟家長做聯繫齣！那比較多的就是說我們會請老師轉達…不是有輔導紀錄嗎？讓家長知道說，他目前學習跟能力的狀況，那麼需要在家裡或是什麼地方，幫他做補足這些東西，…如果有一些研習我們也都會發通知單，…請他們來參加…（面 E20131025）

D 師又說：

恩！家長溝通除了透過 IEP 會議，我們每個禮拜都有寫那個親師聯絡單，…小朋友的反應就會寫在那邊了。然後也跟班級老師如果有什麼特別的狀況就是，有需要的話，就會打電話跟家長溝通啦！…就是上課完給聯絡單這樣！（面 D20131025）

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認為家長在參與孩子教育的配合度不高，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分發的聯絡單常常沒簽名，有的時候連老師也沒有簽名，其中一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推動親子共讀，親子共讀閱讀單也不是每個孩子都能繳回；只有少數的家長配合度較高，能積極地幫孩子複習，帶孩子到醫院做療育，相對地，家長在與老師們密切配合、用心複習下，一個學期後，孩子接受醫院評估，也進步了，不能再領取發展遲緩評估證明書。如 D 師表示：

家長在參與學生的教育這一塊的那個積極度，我覺得配合度不太好，就是有時候聯絡單齣，也沒簽齣，有的老師…連老師也都沒簽，連續好幾個禮拜都

給他打問號，還要拜託他簽一下，啊有的家長也不太會有回應，可是之前有遇過一個家長還滿認真的…就是你跟他講小朋友情況他都會回應。…其實我覺得他媽媽還滿積極的，也都會帶去醫院，像那個小朋友，他輔導一個學期完之後，他後來再去評估，醫生說他不能拿報告了(笑)。(面 D20131025)

F 師也表示：

今年開始我改為直接印輔導紀錄了，本來我有分聯絡單喔！可是簽名常常要催，因為家長都很忙啊！…比較用心的家長會看看我們上課上些什麼內容，回去幫孩子複習，少數啦！（面 F20131106）

E 師也說：

我有推親子共讀，期初會議的時候，我就會跟家長講這個部分，一個學期之後，看他整個閱讀單的一個繳交的一個狀況。那其實有的家長是沒辦法配合的啦！他們不會交的！所以我們只能夠隨緣啦！那我們不可能強迫他。他家長會說啊！他就很忙啊(台語)！啊他要賺錢啊(台語)！說孩子都不聽我的啊(台語)！跟人家借書都把書撕啊(台語)！啊他很擔心要賠人家啦(台語)！…會幫孩子複習的家長不太多啦！有的家長是外籍配偶，自己國語發音都不標準了…不太可能啦！…多鼓勵他們帶出去療育啦！這對孩子很重要！（面 E20131025）

其中一位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特別提到，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研習活動，可以提升家長教養能力，家長的參與度也很高。E 師說：

…辦理研習活動喔！家長蠻喜歡的，…有親子閱讀的啦！還有就是說…我們有請那個自閉症的家長來演講。啊自閉症的家長都會有興趣，就會從他身上，跟他問滿多的一個事情。…那像今年…我們就辦那個…寵物的療效。然後就是…遊戲帶領的技巧，…在融合班當中怎麼樣去協助這種特殊小朋友齁！…家長如果我們邀請他，他都會來。…所以參與度的話，這樣感覺上還不錯耶！可以教育家長，學會怎麼教自己的孩子。（面 E20131025）

接下來對於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受巡迴輔導園所行政業務人員在溝通方面的情况提出說明：

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認為與受巡迴輔導園所行政業務人員在業務上的配合情况都不錯，因為有的園所行政人員流動率較高，像特教學生的新生提報、提報鑑定、轉銜…等的特教業務都會尋求協助，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會提供支援、協助；另外，在園方提供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上課地點上，因為園方申請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園上課評估學生時，有一併評估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園上課園所是否可以提供上課地點，園所大都提供空教室、圖書室、電腦室…等才藝教室，給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當成上課地點，大致都還理想。比較困擾的是，少數園所提供的上課地點較悶熱，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表示，雖然每周都要去上課一次，但是不好意思向園方反應。另外，因為園方要使用才藝教室或課程調課等因素，有兩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表示，上課的地點常會因此受到更換。有一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甚至一學期被換了三次上課的地點。如 A 師表示：

一般來說都不錯！因為彼此關係要先不錯，而且我們會幫他們…像那個特教通報網的提報鑑定流程、轉銜…，大部分會提出申請巡輔的，對我們做什麼，大概都知道，…配合的還好…上課地點還好，不用的教室、圖書室…（面 20131022）

C 師說到：

行政人員的配合…大部分是都還不錯啊！…他們需要幫忙，他們也會提出來，…像新生要提報啊，…去巡輔的時候…因為評估學生時，有包含確認園所可以提供上課地點嘛！…就會給你一個獨立的環境、空間、教室…他們給我使用的…有的是空的教室，啊有的是圖書室，有的是電腦室…都不一定啦。但是上課地點偶而會換來換去，因為人家要用啊！像…人家要使用或是調課了，我們只有一個學生，他們有整班的學生，當然會換到別的地方啊。（面 C20131111）

B師也說到：

…公文啊！看不懂的，啊一定會問我們…業務的部分，他們配合度還不錯…

（面 B20131101）

B 師又表示：

有時候我曾經噢！一個學期搬了三次上課的地方(笑)！…就一個禮拜去上課一次，怎麼好意思說啦！…上課地點好熱哦！（面 B20131101）

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認為與受巡迴輔導園所行政業務人員在溝通情況不錯，一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提出有間幼兒園對於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非常禮遇，園長提供自己辦公室給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當成上課場地，但是對於有間幼兒園園方因為課程調課因素，臨時更換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上課場地，則表示應該事先溝通；另一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提出，希望特教科能夠專門為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和小朋友，設計符合人體工學、適合上課的高腳椅。在上課地點上也提出少數園所提供的上課地點髒亂、悶熱，另一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也表示與受巡迴輔導園所行政業務人員在溝通情況不錯，園所提供的上課地點，大都是空教室、圖書室、電腦室…等才藝教室，但也曾經有頂樓的大教室，夏天上起課來很熱，並有遇到上課上到一半，要更換上課場地的經驗。但是兩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表示，與園方溝通問題的時候，要特別留意溝通技巧以免弄巧成拙，破壞彼此關係。D 師就表示：

有的學校還滿好噢，…就說我們完全配合你，就你、以你為主，因為你們比較難排啊，…有的學校很好，…園長他就發現說，特教老師去上課，他就說要讓他有獨立的空間。…自己移到下面…跟大家一起辦公，自己就沒有獨立的辦公室，原來他那間辦公室就把他標作特教教室，呵呵(笑)。他就說你們特教老師要上課了，就是把小朋友帶去那邊，就單獨的一間教室讓我上…可是有的學校就不見得，…有點類似像去倉庫的那種感覺，就是…沒在用…有的還跟你講說、不然就他辦公室，我說如果在辦公室，我們就不去上課。因為常常有電話…有家長來。然後有遇過說，讓那個學校趕來趕過去，你就

覺得很討厭，比如說他跟你講…那個地方可以上課，可是你去…上到一半，突然就老師帶小朋友進來，…說這一節…調課…。那是偶爾一次而已，但是我就覺得那個感覺不是很好，就是沒有先跟我溝通。（面 D20131025）

E 師又說：

幼稚園…設備不一，…他們…提供我們桌椅都是小朋友用的，…以我們大人來講，…很不符合人體工學的。我都一直希望說，那個科裡面能夠撥一點經費…專門為我們這種巡迴老師設計上課的這種桌椅，…像高腳椅那我們老師能夠這樣子、這樣子讓小朋友坐得舒服，我們也坐得舒服…有一次到那個鄉托…那個是一個村長的辦公室，…都沒有整理！非常的髒！…我拜託他們幫我們清掃一下，…他們也沒有做！…我們只能夠坐角落這樣上課耶！…還有…在寢室幫小朋友上課，…夏天天氣很悶熱，…味道不太好，…如果能夠有…圖書室讓你上課，那就更棒！

E 師又說：

跟行政人員的溝通都很好啊！…如果說並沒有如期的時候…我們也要不斷的，要好意地跟他講說…。場地的部分…可能他們…也沒辦法，…經費問題…

F 師也認為：

跟行政人員的溝通喔！很好啊！妳每個星期都要去上課的，怎麼可以不好呢！…上課大部分都給我們空教室、圖書室、電腦室啦！也曾經有頂樓的大教室，夏天很熱喔！…也是有遇過上課上到一半，要我們換到別的教室上課的，因為她們老師要用這間教室啊！…不太好意思講太明啦！要是跟園方關係弄僵就不好了，開玩笑地說一說可以啦！…會不會換教室就看他們啦（笑）！（面 F20131106）

最後，對於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受巡迴輔導園所班級教師在溝通方面的情况提出說明：

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受巡迴輔導園所班級教師在溝通方面的情况，受限

於班級老師本身的專業能力、是否有帶過特殊生的經驗，有的班級老師配合度很好，會在輔導聯絡單上回饋，有的班級老師因為特殊生的狀況比較多，對幼兒的接納度不夠，或是不太知道怎麼配合，合作的狀況較不理想。三位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一致表示受巡迴輔導園所班級老師幾乎沒有修習過相關特殊教育學分，專業能力比較弱，有的因為要申請經費，有參加過撰寫 IEP 的研習，有的甚至連 IEP 的研習都沒有參加過。B 師說到：

班級老師會從我的輔導聯絡單…針對問題去做溝通。有的老師…他就會在下面回饋，…有讓他安排…練習哪個能力這樣子…啊有的就是簽個名。哈哈(笑) …目前我都沒有遇到…有修習這個特殊教育學分的。專業能力比較弱，都不行。…參加的研習噢！相關特教…就是 IEP 的研習，有的甚至連 IEP 的研習也沒有。啊因為有的…就是他可能剛開始工作啊！或者是他換了很多學校啊！…因為他沒有這方面的…背景…所以他也不太知道怎麼配合！（面 B20131101）

A 師也說到：…會參加的特教研習，也大部分是 IEP 的研習噢！因為申請經費對他們來講很重要，…有很多的班級老師配合度不錯，有的就是，有時候不知道怎麼教，……大部分班級老師，沒有修習這個特殊教育學分的…（面 A20131022）

C 師也表示：

如果這個老師是之前就有帶過特殊生的，他其實就會比較有概念，…其實這樣的老師溝通起來…他大概都能夠理解…配合跟做到，…可是如果是…第一次接觸到特殊生，或者是這個特殊生的狀況比較多，或者是比較嚴重，這樣的老師，…你跟他講什麼，他可能也不會去做，…我就覺得，有時候班級老師對幼兒的態度，其實是還滿重要的啦！…如果他覺得他很能接受，…當然跟我們合作的狀況就會比較好。（面 C20131111）

三位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表示，因為受巡迴輔導園所班級老師幾乎都是

一人帶班，所以與受巡迴輔導園所班級教師在溝通方面的時間，都要配合受巡迴輔導園所班級教師的時間，溝通的時間大都是利用才藝課有兩位老師的時間，或者是幼兒下課、午睡或者是放學時間，除非園方有助教老師協助，才能利用受巡迴輔導園所班級教師的上課時間。在溝通的內容上，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會利用課餘時間，提供受巡迴輔導園所班級教師IEP的撰寫方法、特殊孩子輔導策略及教學小技巧，還有鼓勵家長帶孩子到醫院接受療育，在家幫孩子複習功課，家庭、學校、醫院三方面要互相配合、互相幫忙，缺少那個角，孩子的進步都不會快。B師說到：

還有就是會拿一些專業的文章給他們看，比如說…如何跟什麼過動症相處啊，…輔導策略啊，…溝通的時間喔！我就會看老師什麼時間方便。比如說他的午休時間，或者是他的下班時間。…學校有…助教可以協助…那就早上就他的時間這樣，這樣子。（面 B20131101）

A 師表示：…先和老師溝通什麼時間適合，會配合老師的時間，以班級老師方便的時間為主。看看學校是否有人可以協助老師帶班，…可以利用老師…才藝課…有老師在前面帶，…或者利用幼兒午睡時間，或者是下課、放學時間，…每次下課都會聊一下上課的狀況，提供老師怎麼教特殊孩子小技巧還有 IEP 的撰寫方法，…還有就是請班級老師協助溝通，多請家長配合複習，其實家長下課後沒有幫孩子複習功課，或是沒有帶孩子去醫院做療育，孩子的進步都不會快，家庭、學校、醫院三方面要互相配合。（面 A20131022）

C 師也說到：

縣內現在一年都會辦理一次IEP研習，有提供範本，大部分是討論一下，她寫完IEP，然後再幫她看，大部分利用老師有空的時間，…提供一些教學建議…，單單靠我們學校和醫院療育是撐不起，缺的家長那個角，三者要互相幫忙，學生才能進步快（面C20131111）

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受巡迴輔導園所班級教師在溝通方面的情況如

下：大部分班級老師配合度不錯，少部分班級老師配合度較弱，很多班級教師沒有修習過相關特殊教育學分，自己也尚未取得合格證，專業能力比較弱。目前嘉義縣一年辦一場 IEP 研習，由於提供每個園所參加人數有限制，有很多老師根本沒有參加過 IEP 研習。IEP 的撰寫依賴的是特教科提供老師們的範例，及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園的指導，其中一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還特地利用園所開會後，為全體教師指導 IEP 撰寫的方法。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受巡迴輔導園所班級教師溝通的時間，大都利用巡迴課下課的時候、科任課時間，或是配合受巡迴輔導園所班級教師的時間。在溝通的內容上，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會提供受巡迴輔導園所班級教師 IEP 的撰寫方法、特殊孩子輔導策略，並分享特殊孩子上課情形，還有鼓勵家長帶孩子到醫院接受療育，在家幫孩子複習功課，幫助孩子學習。E 師就說：

班級老師的配合很好！我都到班級去跟他溝通，…可能有科任的課，他剛好是有空，那我跟她溝通就沒問題…，告訴她教養孩子的建議，…這方面越來越不錯啦！在敘寫 IEP 的部分，我們縣裡面有提供他們格式麻，…我主動跟所長說，如果你們開會的時候，我來分享，怎麼設計你的 IEP，所以所長有特別找一個時間就是他們在開會後全體留下來，然後我就去分享到底怎麼寫你的 IEP，特別提供這樣的服務。（面 E20131025）

D 師也表示：

IEP 的研習…報名人數又有限，很多老師根本他們都沒有參加過那個研習。像我去過的學校，他就說以前都巡迴老師幫忙寫，可是我覺得這樣是很怪，是他們會到最後覺得說 IEP 是巡迴老師寫的。…現在給他們範例，他們大部分是都可以自己弄，寫完再幫他們看，…老師的配合度還好，溝通的時間要看老師有空的時間啦！通常都巡迴下課的時候，跟老師溝通，簡單說一下剛剛小朋友上課的情況，提供一下建議啦！請老師跟家長轉達啦！要多幫孩子複習啦！多帶孩子去醫院療育啦！（面 D20131025）

E 師又說：

給老師建議，不能夠直接跟他講…要從旁邊…用一種委婉的方式，…提供技巧…才能夠幫這孩子…特教方面…專業的資訊，也提供他，…他無形中慢慢他就會改變自己的一些方法，…因為他們有時候都沒有修特教學分，連自己…那個執照、證照都還沒取得，所以就是很辛苦…（面E20131025）

F 師也認為：

我們現在大概一年辦一場 IEP 研習，提供老師他們範例，他們可以自己完成，幾乎啦！如果不會寫的，他們會來問，班級老師的配合都還可以！…下課的時候，我跟他聊一下孩子上課情形、提供建議，配合度不錯啦！（面 F20131106）

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跨領域溝通方面的情況，可分成三部分來說明：首先說明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家長溝通的情況，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家長溝通的方式，有紙本、電話、面對面談的溝通方式，都是藉由班級老師的轉達、輔導紀錄或聯絡單以及打電話等方式進行。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可以與家長有面對面溝通的機會，大部分是利用學期初家長到幼兒園召開 IEP 會議的時候。在家長的配合度方面，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表示，家長在參與孩子教育的配合度不高，呈現兩極化，有的家長在聯絡單上，大都只是簽名很少回饋，也有的家長來參加期初 IEP 會議，但是他們教養孩子，帶孩子去療育的配合度並不高；但是也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表示遇到的家長很用心，能與老師們密切配合、積極幫孩子複習，帶孩子到醫院做療育。總而言之，如果家長願意跟老師們密切配合，帶孩子到醫院做療育，幫孩子多複習，孩子的進步就比較快。

其次就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受巡迴輔導園所行政業務人員溝通方面的情況而言，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認為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受巡迴輔導園所行政業務人員在業務上的配合情況都不錯，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不同的是，雲林縣三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提到了對園所特教業務會提供支援、協助。另外，在園方提供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上課地點上，雲嘉兩

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表示，受巡迴輔導園所大都提供空教室、圖書室、電腦室…等才藝教室，給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當成上課地點使用，場地大致都還理想。但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提出，少部分受巡迴輔導園所提供里長辦公室、頂樓、幼兒寢室，給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當成上課地點使用，場地髒亂、夏天時悶熱、味道不宜。另外，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提出，上課地點被更換的經驗。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是一學期被換了三次上課的地點，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則是，因為園方要使用才藝教室或課程調課等因素，上課上到一半，臨時被更換上課場地。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不同的是，有一位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特別提出，受到受巡迴輔導園所的禮遇，園長提供自己辦公室給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當成上課場地使用；有一位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則提出，希望特教科能夠專門為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和小朋友，設計符合人體工學、適合上課的高腳椅。但是比較困擾的是，對於少數園所提供的上課地點較悶熱，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表示不好意思直接向園方反應，要特別留意溝通技巧以免弄巧成拙，破壞彼此關係。

最後，就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受巡迴輔導園所班級教師溝通方面的情況來說，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認為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受巡迴輔導園所班級教師大部分配合度不錯，少部分配合度較弱，這受限於班級老師是否有帶過特殊生的經驗，特殊生的狀況是否比較多，對幼兒的接納度不夠，或是本身的專業能力不足、不太知道怎麼配合，彼此合作的狀況較不理想。

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表示受巡迴輔導園所班級老師幾乎沒有修習過相關特殊教育學分，專業能力比較弱，有的因為要申請經費，有參加過撰寫 IEP 的研習，有的甚至連 IEP 的研習都沒有參加過。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表示與受巡迴輔導園所班級老師溝通的時間，都要配合受巡迴輔導園所班級教師的時間。在溝通的內容上，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表示是以提供受巡迴輔導園

所班級教師 IEP 的撰寫方法，並分享特殊孩子上課情形，特殊孩子輔導策略及教學小技巧，還有鼓勵家長帶孩子到醫院接受療育，在家幫孩子複習功課，幫助孩子學習，家庭、學校、醫院三方面要互相配合，孩子的進步才會快。

第四節 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特殊教育專業成長需求之情況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提供幼兒園巡迴輔導服務過程中，會遇到各種不同障礙類別的特殊幼兒、驚慌的家長、沮喪的老師等。即使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身經百戰、經驗豐富，遇到的狀況仍然棘手不已，需要更多的專業能力來面對與處理。

除了利用期初召開的派案會議、期末檢討會，來協調派案學生、承辦研習項目、溝通巡迴輔導相關事宜之外，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還固定召開巡輔教師專業研討會議，在會議上共同討論不同障礙類別特殊幼兒的教學技巧，或是面對幼兒園園長、老師、家長的溝通技巧。從去年（2013 年）開始，除了全縣性特殊教育研習外，雲林縣承辦學前特教業務的負責人還會再編擬計畫向教育當局申請研習經費，讓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依自己需求，聘請專家學者在固定召開的巡輔教師專業研討會議上，能夠依自己需求聘請專家學者來提供專業課程研習。C 師就表示：

我們巡迴老師有一個固定的時間是可以討論的…，所以其實我覺得如果有問題的話，我們也會利用那個時間，提出來就是討論，然後看有沒有更好的解決的方式，縣政府也有幫我們就是巡輔安排一些…，就是有點像請教授或是治療師來幫我們上課有點像…一個工作坊。（面 C20131111）

B 師曾說到：

我會覺得自己就是，就是有些東西你會不知道怎麼做的時候，那我們通常就是會先問同樣的巡迴輔導老師，就是一些小問題，就聊天的時候，就問到這樣子…應該從去年開始，就還不錯！會給我們一年約八次專業研討的時間，

然後有些次數是我們可以自己請，就我們可以依我們的需要請教授啊、或者是怎麼樣子的專業人物、專業人員來幫助我們上課的…（面 B20131101）

A 師也說到：

像科裡面請教授、教授是上 IEP 方面的，還有職能治療師來幫我們上課。雖然我們人數少、次數也不多…但是幫助更大。（面 A20131022）

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對未來特殊教育專業成長需求方面研習的規劃，是希望能聘請教授、醫師、治療師針對特殊幼兒的行為問題提供實務經驗，和再深入了解 ICF 身心障礙鑑定新制的 8 大分類，及對各障礙類別特殊幼兒提供教材教法，以及幫家長、班級教師規劃特教宣導、親職教育等研習，讓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家長、班級教師能更密切配合。B 師表示：

比如說跟物理治療師聊一聊啊！職能治療師聊一聊，語言治療師聊一聊啊！或者是心智科的醫生啊！，可以跟我們聊一聊過動的狀況啊！或者…有經驗的特教的教授，他有實務經驗的。對啊！然後要我們做得到的這樣子，不能都講那個理論的這樣子。（面 B20131101）

A 師也表示：

當幼兒園老師拿著幼兒 ICF 證明問你「老師，這是什麼類別？」，…身心障礙分類由現行 16 類改為 ICF…如果能再深入探討，了解 ICF 身心障礙鑑定新制有哪 8 大類別，相信對我們是較適合的。（面 A20131022）（面 A20140217）

A 師又表示：

研習的部分…其實我覺得可以放在宣導方面啊！…如果家長和老師對我們比較了解的話，…配合度會較好，因為都是幫助他們的孩子。像是特教方面的宣導、親職教育，…這些相關的研習事先規劃好…（面 A20140217）

C 師曾說到：

我覺得教學某部分也會有，因為孩子現在有很多都是行為問題的部分… 那可能不是你去抽離教學就可以處理的。然後也不是你直接針對這個孩子就有辦

法改變，因為有時候可能老師的態度跟他的處理的方法都可能會影響這個孩子… 對！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啊！我覺得孩子的行為問題跟…就是比較過動好動，這個部分是比較需要再去加強這部分的能力。 嗯！增加那一部分的課程。（面 C20131111）

C 師又說到：

嗯，因為像我們現在就是教授來輔導我們寫、修改 IEP 嘛！可是比較少針對某一種障礙類別去做、做，就是、就是去講說啊！怎麼教，然後怎麼教會比較好，或者是有什麼問題可以討論，對，所以我覺得未來是可以朝向這個部份去…其實像如果說，那個因為我們學的都是比較智能障礙的，可是他現在就是說不分類，但是不分類，我覺得他挑、挑戰我們的專業…比如說哪裡有研習的話，就會想去試試看說，欸！萬一哪一天遇到視障的該怎麼教，哪一天遇到聽障的該怎麼教…（面 C20131111）

嘉義縣承辦學前特教的業務負責人會預先編擬年度全縣性特教研習辦理項目，在期初召開的派案會議上，由各校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認領、承辦研習，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再聘請合適專家學者來擔任研習講師，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則可於會議前，依自己專業上的需求提出研習進修的內容與項目。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會利用期初召開的派案會議、期末檢討會，協調派案學生、承辦研習項目、溝通巡迴輔導相關事宜，若有其他交辦事項，學前特教的業務負責人也會於學期中召開臨時巡迴輔導會議。F 師就表示：

特教科承辦會先規劃這一年要辦理的特教研習，派案會議上再讓我們認領，…辦理的是全縣性的研習，大家都可以參加的，今年比較不一樣，有利用周三、周五下午辦理學前特教研習，專門給我們學前巡迴和學前特教班教師研習…不是全縣性的研習喔！因為學前特教班只有一班，就一起研習了…

（面 F20131106）

F 師又表示：

我們固定的會議是期初召開的派案會議跟期末的檢討會啦！像接多少學生、什麼學校負責跑哪個鄉鎮啦！或者其他大大小小的事情，都可以在會議上講啦！科裡的承辦人會盡量幫我們！…如果臨時什麼事要大家聚在一起討論，也會學期中召開臨時巡迴輔導會議…（電 F20140216）

E 師也表示：

特教科會問我們想上什麼課程，由各校老師提出來，他們會安排，所以是我們想要辦什麼的話，我們都會先提出來的…（面 E20131025）

D 師就說到：

每一年的時候都會有…幾場研習啊…，有點類似招標這樣，你自己想要辦什麼研習，你們學校自己說。…對，就自己去認領。（面 D20131025）

D 師又說到：

五場的個案研討…後來我們就給他接下來，…啊那我們就是要有一點實務經驗了，所以我們都找一些語言治療師啊、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這種來，啊然後就是學一點比較實務經驗。所以兩場的部分是語言，然後一場是物理的…另兩場是請教授啦！（面 D20131025）

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對未來特殊教育專業成長需求方面研習的規劃，是希望能針對各障礙類別規劃進階研習，例如：聽障、視障，以及幫家長、普通班教師規劃專業成長研習，以利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提供巡迴服務時流程順暢，身心障礙幼兒獲得更理想的照顧。F 師曾表示：

安排一些再進階的研習啊！每一年我們遇到的學生都不一樣，目前大多是發展遲緩的學生，其實也不太一定啦！因為不分類，什麼都會有，像前陣子我們有研習語言的，那就很好啊！上一些實務的怎麼教啊！教材！這樣幫助很大…（面 F20131106）

D 師也說到：

有啊！比如說他如果要派視障跟聽障給我的時候，我都想想說，齁？我在想

我下學期那個聽障，聽障要怎麼教啊，我們又沒有修過聽障，我都覺得那個視障跟聽障還滿專業的。（面 D20131025）

E 師就表示：

需求喔！我覺得其實是家長囉！跟普幼班的老師囉！他們專業成長最重要，因為這個環節一直沒有進來…最主要是家長他對這個環節的能力，或者是他對一些資源的一個了解…（面 E20131025）

在特殊教育專業成長的需求方面，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利用派案會議、期末檢討會，來協調派案學生、承辦研習項目、溝通巡迴輔導等相關事宜。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不同的是：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除了參與派案會議、期末檢討會之外，還會固定召開巡輔教師專業研討會議。從去年開始，除了全縣性特殊教育研習外，雲林縣承辦學前特教業務的負責人還會再編擬計畫向教育當局申請研習經費，讓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依自己需求，聘請專家學者在固定召開的巡輔教師專業研討會議上，研習相關專業課程、討論特殊幼兒的教學技巧，或是面對幼兒園園長、老師、家長的溝通技巧；而嘉義縣今年也利用周五下午為學前巡迴和學前特教班教師辦理學前特教研習。

由於學前巡迴輔導班改為不分類的班型，每一年都會遇到不一樣障礙類別的學生，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專業能力受到挑戰，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未來特殊教育專業成長的需求方面，都規劃了各障礙類別特殊幼兒教材教法的進階研習。另外，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處理特殊幼兒行為問題上，希望教授、醫師、治療師能提供實務經驗，和再深入了解 ICF 身心障礙鑑定新制的 8 大分類。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希望幫家長、普通班教師規劃專業成長研習、特教宣導、親職教育等研習，以利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提供巡迴服務時流程順暢，讓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家長、班級教師能更密切配合，讓身心障礙幼兒獲得更理想的照顧。

第五節 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獲得行政支援之情況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平日工作就是在幼兒園中，提供有特教需求幼兒課程服務。當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遇到瓶頸或是工作上需要協助，若能及時提供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相關行政支援，相信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巡迴輔導工作會進行得更順暢，也能提供幼兒園更適切的特教服務。以下是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獲得行政支援的情形。

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認為行政支援約略可分成幾方面，來自特教科的行政支援，大都是學生派案、協助幼兒園的特教通報業務及相關公文執行，特教科都會有回應跟協助；園所的行政支援部分，則是協調溝通像上課的時間、場所等居多，但這方面有兩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表示會配合園所，不好意思主動跟園所要求協助；特教資源中心的行政支援部分，由於有兩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設籍的學校剛好是特教資源中心，對於特教資源中心提供的筆電、照相機、教材、教具、測驗工具、輔具，覺得很方便，另外一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也表示特教資源中心能提供輔具、相關器材的支援。C 師就說到：

我們需要的行政支援…，如果是從特教科那邊的，需要派案啊！或者是其他的問題，直接問特教科，他們是都會有回應跟協助啊！…然後如果是園所的部分，就是直接跟園所溝通的部分，最多是像上課的時間啦！上課的場所等等…！但是，有些也不太不好意思跟園所說啦！…另外，不會特別覺得需要支援…自己學校剛好是特教中心，就覺得東西在這邊，要拿就拿，什麼教具、教材的…別的老師會來借測驗工具、書籍、輔具，…也有可能是我現在的孩子沒有用到輔具，不會特別覺得需要支援什麼。（面 C20131111）

B 師也表示：

行政資源噢！我都覺得還好欸！因為自己學校就是特教資源中心啦！很方便！別的巡迴老師都會來中心輪值班，如果有什麼問題都可以互相聊一聊，

怎麼樣會比較好，…就是如果我們有提出什麼樣子的問題啊！其實都能解決這樣子啦！其實我們的一些電子的資源還滿多的(笑)。就我們都有筆電、照相機啊！（面 B20131101）

B 師又表示：

我覺得目前比較困擾的是、是園所啦！有時候我曾經噢！一個學期搬了三次上課的地方(笑)！…就一個禮拜去上課一次，怎麼好意思說啦！…上課地點好熱哦！…還有就是，我們一定是得配合他們時間嘛！…回來交通的距離喔！過午…超過中午，回來再吃飯，變成說自己中午休息的時間就受到影響。（面 B20131101）

A 師也說到：

其實喔！要自己看看！你需要的支援從哪裡可以獲得耶！特教科那邊的，通報業務的，有公文時效性的，一般來講都會有回應跟協助…有時候我們也要去協助科裡面呢！像提報鑑定資料審查、園所 IEP 經費…教學上的，特教資源中心也沒辦法提供，我會自己找，像問嘉大啊！…特教資源中心大概是輔具、相關器材的支援吧！（面 A20131022）

由於雲林縣四班學前巡迴輔導班目前只有六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三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對尚未補齊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代課老師缺額表示困擾。C 師就表示：

我覺得至少老師的量，可能還是需要足夠，那這樣子的話！分區域就可以劃小一點，然後你跑的個案不用跑太遠，交通費…也就不去分什麼同鄉鎮選外鄉鎮(笑)，就是固定一個金額，然後大家跑的距離都不是太遠…不用為了交通費，你可能還要去挑那個課，…可以比較有彈性一點，…服務人數變少，去的次數就會變多，啊！我覺得這樣子的那個服務的成效，可能也會比較好一點！（面 C20131111）

B 師也表示：

…這學期我們人手較不足啦！學校這邊招聘學前巡迴代課老師，招聘三次都沒有人來，相對的我的學生個案量也增加，都超過堂數了，這也沒辦法啊！學校行政幫我們很大忙，就都沒有人來…（電 B20130222）

A 師也說到：

…沒辦法的也是有啊！現在縣內學前巡迴還是補代課老師啊！（面 A20131022）

嘉義縣三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一致認為特教科學前特教業務的承辦負責人態度很好，會盡量想辦法協助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們解決問題，若有需要行政支援的部分，都會在期初會議上溝通協調，這些大都是學生派案的部分。另外，嘉義縣的特教資源中心也提供教材、教具、測驗工具的借用服務，兩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表示較常到特教資源中心借用教材、教具、測驗工具，另一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則因為距離特教資源中心路程遠，較少使用。E 師就表示：

支援喔！大概都是學生派案問題吧！現在巡迴老師比較多了！都還好！…承辦人很好很好，他盡量想辦法幫我們…除非是經費的部分，就真的生不出錢，就沒有辦法了！…特教資源中心夠，離我們太遠了，我很少去…（面 E20131025）

D 師曾說到：

因為那時候就是，可能有辦了幾場研習嘛！…就跟那個承辦人，學前特教的承辦人熟了，如果什麼問題就是、就是會直接打電話問他啦！他就會跟我們回覆，我倒覺得還滿不錯的！不懂我就問他，他就會告訴我們啦！…教學問題還有可以問他們…特教資源中心的，啊同樣巡迴老師的…那其他的部分，還好啦！沒有什麼需要行政支援的！…我們學校就是特教資源中心，我去特教資源中心借用過教材、教具，因為去年我們剛設班，設班經費沒有那麼快下來時，我都先到特教資源中心借用，很方便！（面 D20131025）

F 師也表示：

期初會議的時候啦！如果大家有什麼需求要協助的，都會直接在會議上講，承辦人也不錯，他盡量想辦法幫我們，不過，沒什麼經費啦！像我們沒有教材編輯費或其他固定經費採買教具啊！…最近一筆金額比較大的經費補助是在五年前了，一個班級補助十萬元，那次我們買了筆電…其他偶而是不是有節餘款還是什麼的補助經費，…金額都不多，有一次是伍仟元的，可以買買教具…我們離縣內特教資源中心不遠，我會去那裏借教具，心評施測時也會去借工具…（面 F20131106）（電 F20131106）

關於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獲得行政支援之情況，雲林縣與嘉義縣的差異不大，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表示，來自特教科的行政支援，都有得到回應跟協助，大致分成教育主管行政機關的行政支援，包括學生派案、協助幼兒園的特教通報業務及相關公文的執行；在特教資源中心的行政支援部分，除了學校距離特教資源中心較遠的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較少使用外，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對特教資源中心提供教材、教具、測驗工具的借用，覺得很方便。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特別提到特教資源中心提供筆電、照相機，電子的資源很多。在園所的行政支援部分，則是協調溝通像上課的時間、場所等居多。受訪的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對於行政支援的內容與實務，都表示正面肯定的意見。

第六節 綜合討論

本節主要是針對本研究所獲得之結果做綜合陳述與討論。依資料分析的架構逐項敘述，以回答本研究之待答問題。本研究目的在於探究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之教學現況。研究者根據訪談之內容與研究目的，將依研究結果分別說明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之交通、工作內容、跨領域溝通、特殊教育專業成長需求、與獲得行政支援之情況，最後並進一步加以討論。

一、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之交通情況

從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之交通情況訪談資料可以了解，由於地方制度法的實施，依據該法第 19 條規定，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屬於縣市自治事項，所以雲林及嘉義縣在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之交通情況是有明顯的不同，例如輔導個案的交通路程，嘉義縣明顯比雲林縣短；在交通費補助方面，雲林縣又明顯比嘉義縣高；至於交通路程可否視為輔導教學時數而減少每週教學時數，雲林縣規定 20 公里以上視為一節，每週最高可以減少兩節輔導授課時數，而嘉義縣則無相同規定。又如交通安全方面，交通安全是否造成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心理壓力、是否為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另外辦理意外責任保險等問題，似乎值得關注。誠如蔡瑞美（2000）指出巡迴輔導制度面臨的困難有巡輔教師之交通及人身安全無保障。黃坤謨（1995）也明白指出巡迴輔導路途中有安全因素的考量。從有關巡迴輔導教師服務現況的研究中提到的相關困境，也多有提到巡迴輔導學校交通時間過長的問題（李慶輝，2005；廖永堃、魏兆廷，2004）。受訪的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則看法一致：交通安全是學前巡迴制度的不利因素，並已造成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重要的壓力來源之一，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未特別為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辦理意外責任保險。嘉義縣的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表示曾建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是否可以提供交通車，結果並無下文。按精省前的教育廳曾編列預算委託國立臺南師範學院（承辦台灣省視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教師師資訓練班）採購機車，提供各縣市視覺障礙巡迴輔導教師作為巡迴輔導的交通工具，但仍然沒有辦理意外責任保險。可見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交通車是一回事，能否解決交通安全問題、減輕心理壓力或提供意外責任保險又是另外一回事。

研究者以為，地方制度法實施以後，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屬於縣市自治事項之一，但有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係規定於教育基本法及教師法，各縣市有關教師權利與義務之自治事項仍不能違背上述之中央法律相關規定。由各縣市編列預算提供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輔導教學的交通車，

或許不切實際，但編列預算補助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及辦理意外責任保險，以減低因輔導教學額外增加的交通費負擔及意外事故風險，是對教師權利與義務對等平衡的行政原則之體現，也是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做的行政作為。

二、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工作內容

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的工作內容大致相同，都是提供特殊教育評估、課程輔導、提供特殊教育諮詢及支援、協助幼兒園申請特教經費補助、新特教生提報、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等。雲嘉兩縣縣政府每年都會辦理 IEP 研習，提供普通班教師 IEP 撰寫範例，IEP 除了是特殊教育幼兒學習的依據外，也是幼兒園請領相關特教經費的要件；在課程輔導方面，則提供特教諮詢、編製教材教具、特殊幼兒行為輔導技巧。不同的是，雲林縣的幼兒園希望藉助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專業，與家長溝通幼兒學習相關問題。

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園所的服務模式都是分為直接服務和間接服務。在訪談內容中，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直接服務和間接服務學生，都有安排課程服務，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則是直接服務學生，才有安排課程服務，間接服務則僅提供追蹤輔導，或諮詢建議。其實陳享連和鐘梅菁（2010）提到，所謂直接教學服務是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教學服務；間接教學服務則是以班級教師或家長為對象提供諮詢服務。所以，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所謂的間接服務，其實是直接服務，只是提供課程服務次數較少；而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課程結束提供給園所老師的建議與諮詢，才是間接服務，與陳享連和鐘梅菁（2010）的調查結果相同。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直接服務和間接服務，似乎兩者並行。

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服務的特殊學生，其障礙情形大都是以發展遲緩為多數，其次是語言障礙。在排課的內容上，皆以幼兒需要的能力做為優先排課依據，大都以認知、溝通，跟精細動作三個領域為主。雲林縣縣政府每年會固定補助特教班經費，做為購買教材教具的經費來源，而嘉義縣縣政府目前並無固定補助特教班相關經費。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表示，會依幼兒不同需求編

製教材、教具、學習單，提供幼兒學習。

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接受派案的流程，都是由教育處特教科的承辦人員規畫準備工作，在學期結束的時候，由幼兒園所提出申請，再依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設籍學校學區，平均分給巡迴輔導老師評估。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表示派案過程造成困擾的是，由於開學前調整過輔導區後，造成開學上課的學生，不是自己已經評估過的學生，需要再重新評估一次。另外，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也表示，派案評估學生人數太多，而且要避開小朋友午睡、到醫院的療育時間、以及幼兒園的才藝課程等，學前巡迴輔導排課很是困擾。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則表示，縣內有聽障、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可以接手輔導學前聽障、視障學生。

在專業服務團隊方面，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表示，巡迴輔導的教學成效要好，家庭、學校、醫院三者要互相配合，學生的進步才會快，建議提供家長親職教育，鼓勵家長帶孩子到醫院接受療育，彼此互相配合。就如吳淑美（2004）所說，教師、家長和其他學校專業人員的合作是融合教育成功的關鍵。這兩年，雲林縣政府無專業團隊服務可以提供給幼兒園，而嘉義縣政府雖然提供學前階段專業團隊服務，但是以集中地點評估的方式，幼兒園表示送孩子去集中地點評估時有困難，以致放棄申請者居多。

又如何華國（2010）也指出，六歲以前的身心發展是極為關鍵的時期，若幼兒出現發展違常的現象，就需要早期介入或稱為早期療育來協助他。也就是說，早期療育是針對零到六歲身心發展上有障礙的幼兒，以改善身心功能或預防缺陷為目標，透過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專業團隊共同介入的系統化服務，才能真正符合特殊幼兒發展的需要。

因此，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分配國中、國小及學前各教育階段專業團隊資源的時候，似應考量專業團隊服務的需要性，尤其不可將專業團隊資源的分配順序硬性定為國中、國小、學前，以致學前教育階段分配到的專業團隊資源可能最少，甚至是零，這就與越早發現、越早療育、效果越好的理念背道而馳了。

三、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跨領域溝通方面之情況

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跨領域溝通方面的情況，可分成三部分來說明。首先說明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家長溝通的情況，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家長溝通的方式，有紙本、電話、面對面談的溝通方式，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表示，家長在參與孩子教育的配合度不高，呈現兩極化，家長在聯絡單上，大都只是簽名很少回饋。

其次就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受巡迴輔導園所行政業務人員溝通方面的情況而言，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認為，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受巡迴輔導園所行政業務人員在業務上的配合情況都不錯。受巡迴輔導園所大都能提供適當教室，給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當成上課地點使用，但少部分受巡迴輔導園所提供里長辦公室、頂樓、幼兒寢室，給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當成上課地點使用，場地髒亂、悶熱、味道不宜。另外，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提出，上課地點臨時被更換的經驗。但是比較困擾的是，對於少數園所提供的上課地點較悶熱，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不好意思直接向園方反應，表示要特別留意溝通技巧以免弄巧成拙，破壞彼此關係。

最後，就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受巡迴輔導園所班級教師溝通方面的情況來說，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認為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受巡迴輔導園所班級教師大部分配合度不錯，少部分配合度較弱。如班級教師受限於是否有帶過特殊生的經驗，或是本身的專業能力，或有沒有修習過相關特殊教育學分，彼此合作的狀況則較不理想。

就如張小芬（2006）所指出，巡迴教師比在校特教教師更有機會接觸各種型態的學校及相關人員，為了達到最佳成效，如何與不同個性、不同單位的專業團隊裡各種人員，保持良好的溝通與互動，是巡迴輔導工作的一大挑戰。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表示，提供受巡迴輔導園所班級教師 IEP 的撰寫方法，分享特殊孩子輔導策略及教學小技巧，鼓勵家長帶孩子到醫院接受療育，在家多幫孩子複習功

課，如此家庭、學校、醫院三方面能互相配合，孩子的進步才會快。

四、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特殊教育專業成長需求之情況

特殊教育法第 3 條規定將身心障礙分為智能障礙等 13 類，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資格之初檢：採教育階段別教學檢定。同條項第 3 款規定，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採不分障礙類別。依該規定，因此在每年的派案過程會遇到各種不同障礙類別的特殊幼兒，需要更多的專業能力來面對與處理，而這些專業能力的取得，就要靠在職進修來達成。

對於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在職進修，雲林縣與嘉義縣在作業上雖然有些不同，但基本原則都掌握得很好，就是利用研討會、派案會議等機會，探詢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專業知能需求，幫教師安排各種研習進修，甚至由教師自己決定邀請相關專長的專家學者提供專業研習。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處理特殊幼兒行為問題上，希望教授、醫師、治療師能提供實務經驗，和再深入了解 ICF 身心障礙鑑定新制的八大分類。另外，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未來特殊教育專業成長的需求方面，都規劃了各障礙類別特殊幼兒教材教法的進階研習。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希望幫家長、普通班教師規劃專業成長研習、特教宣導、親職教育等研習，以利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提供巡迴服務時流程順暢，以使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家長、班級教師能更密切配合，讓身心障礙幼兒獲得更理想的照顧。

就如劉秀美（2005）的調查結果，大部分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並不真正瞭解巡迴教師的工作內容，他們都是正式執行巡迴工作之後，以邊做邊學的方式，慢慢釐清巡迴工作的真正意涵，逐漸掌握這份工作的運作要領。如果巡迴輔導教師在接下巡迴工作之前就能有充足的職前訓練，或是在職前教育養成期間、參加相關特教學分訓練時，有更多相關巡迴輔導工作的實習經驗，相信更能推動巡迴輔導工作，而幫助更多主流教育中的身心障礙學生（王振德，1999；曾恆靜，2008；黃嘉紋，2008；劉蔚萍、王銀絲、徐淑珍、卓政翰、紀岑嬌，2003；蔡昆瀛，2000）。

五、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獲得行政支援之情況

關於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獲得行政支援之情況，雲林縣與嘉義縣的差異不大，大致分成教育主管行政機關的行政支援，包括學生派案、協助幼兒園的特教通報業務及相關公文的執行。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認為，特教科業務承辦人員會協助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解決問題。園所的行政支援部分，則是協調溝通像上課的時間、場所等居多，大致溝通都不錯，少部分場地較悶熱、臨時更換上課場地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表示會配合園所，不好意思主動跟園所要求協助。特教資源中心的行政支援部分，則包括各種教材教具的借用等，如筆電、照相機、教材、教具、輔具等。受訪的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對於行政支援的內容與實務，都表示正面肯定的意見。另外，雲林縣四班學前巡迴輔導班目前只有六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表示，對尚未補齊學前巡迴輔導代課教師缺額表示困擾。

從前述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各方面之教學現況，吾人發現似有若干問題存在。本研究雖然將研究結果分為交通、工作內容、跨領域溝通、特殊教育專業成長需求、與獲得行政支援之情況等五項，事實上從研究結果可以得知，前四項都與第五項行政支援有關，也就是說如果有內容豐富主動積極的行政支援，則交通、工作內容、跨領域溝通、特殊教育專業成長需求等問題即可迎刃而解。茲就其中較值得關注的面向，分別提出說明如下：

- (一) 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輔導園所的交通時間與距離似乎較長，無形中增加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心理負擔。目前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雖無反映輔導園所交通時間與交通距離過遠的問題，但是由於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是採分區制，若是申請巡迴輔導的園所交通時間與交通距離較遠，就會有類似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受輔導園所交通時間與交通距離較遠的問題。
- (二) 目前雲林與嘉義兩縣並未編列預算補助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及辦理意

外責任保險，似會造成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輔導教學額外增加的交通費負擔及意外事故風險。

- (三) 目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專業能力似難以因應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型，也產生不分類派案課程輔導的困擾。
- (四) 嘉義縣政府未編列固定預算補助特教班經費，以做為採買教材教具的經費所需。
- (五) 雖然雲嘉兩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都會辦理 IEP 研習，提供普通班教師 IEP 撰寫範例，但是受限研習參與人數限制，還是有許多普通班教師未參加過 IEP 研習。
- (六) 為幼兒園教育人員、家長規劃特教研習、特教宣導、親職教育等研習仍有不足，無法讓身心障礙幼兒獲得更理想的照顧，以致影響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巡迴服務時流程的順暢。
- (七)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分配專業團隊資源時，似未以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為依據，仍有偏重國中、國小階段之現象，以致錯失在關鍵時期進行早期療育的機會。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探究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之教學現況，包括交通情況、工作內容、跨領域溝通、專業成長需求以及行政支援之情況。研究者根據訪談之內容與研究目的，分別獲致研究結果，謹將獲得之結論臚列如下：

一、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交通方面之情況，可分成四方面來說明：

- (一) 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認為巡迴輔導的交通安全是很大的隱憂，但是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未替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辦理行車意外險。
- (二) 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每天花在交通路程的時間太長，嘉義縣則因為逐年增設巡迴班之後，縮短了上課交通的距離與時間，但建議提供公務車給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時使用。
- (三) 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從設籍學校到服務園所的交通路程二十公里以上，可以折抵一節教學節數，每周以兩節為上限；嘉義縣無相同或類似的相關規定。
- (四) 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以服務幼兒園跨鄉鎮、同鄉鎮的交通距離遠近來計算；跨鄉鎮的交通費計算方式為一天四百元，同鄉鎮的交通費計算方式為一天一百五十元。一天之中，有一幼兒園為跨鄉鎮者，交通費計算方式即以一天四百元計算。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補助則統一以一天兩百元計算。

二、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工作內容情況，可分成七方面來說明：

- (一) 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的工作內容，都包括提供特殊教育評估、課程輔導、提供特殊教育諮詢及支援等。在幼兒園特教業務行政工作上的協助以申請經費為重點，像新特教生提報、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等；在課程輔導方面，則提供特教諮詢、編製教材教具、特殊幼兒行為

輔導技巧。

- (二) 服務模式都分爲直接服務和間接服務，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直接服務和間接服務學生，大都有安排課程服務，其間差別在於課程服務次數；嘉義縣則是直接服務學生，才有安排課程服務，若有間接服務僅提供追蹤輔導或諮詢建議。
- (三) 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服務的特殊學生，其障礙情形大都是以發展遲緩爲多數。在排課的內容上，以幼兒需要的能力做爲優先排課的依據，大都以認知、溝通，跟精細動作三個領域爲主。
- (四) 雲林縣縣政府每年會固定編列預算補助特教班經費，做爲採買教材教具的經費來源；而嘉義縣縣政府目前並無固定預算補助特教班相關經費。
- (五) 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接受派案的流程，是由教育處特教科的承辦人員在期末派案給巡迴輔導教師先行評估。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則有特殊的派案困擾，由於開學前調整過輔導區後，造成開學上課的學生，不是自己已經評估過的學生，需要再重新評估一次。嘉義縣則另外有聽障、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可以接手輔導學前聽障、視障學生，減少不分類派案課程輔導的困擾。
- (六) 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表示，巡迴輔導的教學成效要好，家庭、學校、醫院三者要互相配合，學生的進步才會快。
- (七) 雲林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業團隊服務時數分配給國中、國小教育階段以後，目前並無多餘專業團隊服務時數可以提供給幼兒園；嘉義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雖有提供學前階段專業團隊服務，但是以集中地點評估的方式，幼兒園紛紛表示，送孩子去集中地點評估時有困難，以放棄申請者居多。

三、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跨領域溝通方面的情況，可分成三部分來說明：

- (一) 與家長的溝通：與家長溝通的方式，有紙本、電話、面對面談等方式，

都是藉由班級老師的轉達、輔導紀錄或聯絡單以及打電話等方式進行，大多是利用學期初家長到幼兒園召開 IEP 會議的時候。家長的配合度呈現兩極化。總而言之，如果家長願意跟老師們密切配合，帶孩子到醫院做療育，幫孩子多複習，孩子的進步就比較快。

(二) 與接受巡迴輔導園所行政業務人員的溝通：接受巡迴輔導園所行政業務人員在業務上的配合情況都不錯。提供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上課地點，大致都還理想。但少部分受巡迴輔導園所提供里長辦公室、頂樓、幼兒寢室，給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當成上課地點使用，場地髒亂、夏天時悶熱、味道不宜。另外，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表示都會碰到上課地點被更換的困擾。

(三) 與接受巡迴輔導園所班級教師的溝通：接受巡迴輔導園所班級教師大部分配合度不錯，少部分配合度較弱，這受限於班級老師是否有帶過特殊生的經驗，特殊生的狀況是否比較多，對幼兒的接納度不夠，或是本身的專業能力不足、不太知道怎麼配合，彼此合作的狀況就較不理想。在溝通的內容上，主要以提供接受巡迴輔導園所班級教師 IEP 的撰寫方法、特殊孩子輔導策略及教學小技巧為主。

四、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特殊教育專業成長需求的情況，可分成二部分來說明：

(一)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利用派案會議、期末檢討會，來協調派案學生、承辦研習項目、溝通巡迴輔導等相關事宜。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還會固定召開巡輔教師專業研討會議，從去年開始，除了全縣性特殊教育研習外，承辦學前特教業務的負責人還會再編擬計畫向教育當局申請研習經費，讓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依自己需求，聘請專家學者在固定召開的巡輔教師專業研討會議上，研習相關專業課程、討論特殊幼兒的教學技巧，或是面對幼兒園園長、老師、家長的溝通技巧。而嘉義縣今年也利

用週五下午為學前巡迴和學前特教班教師辦理學前特教研習。

- (二) 由於學前巡迴輔導班改為不分類的班型，每一年都會遇到不一樣障礙類別的學生，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專業能力受到挑戰，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未來特殊教育專業成長的需求方面，都規劃了各障礙類別特殊幼兒教材教法的進階研習。另外，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處理特殊幼兒行為問題上，希望教授、醫師、治療師能提供實務經驗，和再深入了解 ICF 身心障礙鑑定新制的 8 大分類。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希望幫家長、普通班教師規劃專業成長研習、特教宣導、親職教育等研習，以利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提供巡迴服務時流程順暢，讓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家長、班級教師能更密切配合，以使身心障礙幼兒獲得更理想的照顧。

五、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獲得行政支援之情況，可分成三部分來說明：

- (一) 雲林縣與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獲得行政支援的差異不大，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表示，來自特教科的行政支援，都有得到回應跟協助，大致分成教育主管行政機關的行政支援，包括學生派案、協助幼兒園的特教通報業務及相關公文的執行。

- (二) 在特教資源中心的行政支援部分，除了學校距離特教資源中心較遠的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較少使用外，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都對特教資源中心提供教材、教具、測驗工具的借用，覺得很方便。雲林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特別提到特教資源中心提供筆電、照相機，電子的資源很多。

- (三) 在園所的行政支援部分，則是協調溝通像上課的時間、場所等居多。受訪的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對於行政支援的內容與實務，都表示正面肯定的意見。

第二節 建議

研究者根據研究目的訪談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探究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之教學現況，包括交通情況、工作內容、跨領域溝通、專業成長需求以及行政支援之情況，獲得結論如前述。茲根據前面結論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師培教育機構及未來相關研究提出建議如下：

一、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建議

(一) 增設學前巡迴班，增加學前巡迴輔導教師

從訪談資料可以了解，雲嘉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一致認為：交通安全是學前巡迴制度的不利因素，並已造成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重要的壓力來源之一。建議增設學前巡迴班，增加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縮小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輔導責任區，讓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縮短到輔導園所的交通時間與距離。另外，明訂交通時間可以抵免上課堂數相關辦法，以減輕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心理負擔。

(二) 編列預算補助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及辦理意外責任保險

編列預算調高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及補助辦理意外責任保險，以減低因巡迴輔導教學額外增加的交通費負擔及意外事故風險，是對教師權利與義務對等平衡的行政原則之體現，也是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做的行政作為。

(三) 固定編列補助特教班經費預算

編列固定預算補助特教班經費，以做為採買教材教具的經費來源。

(四) 為幼兒園、家長規劃辦理研習活動

為幼兒園教育人員、家長規劃特教研習、特教宣導、親職教育等活動，並增加 IEP 研習機會，讓身心障礙幼兒獲得更理想的照顧，以利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提供巡迴服務時流程能更順暢。

(五) 以學生人數多寡為分配專業團隊資源之依據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以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為分配專業團隊資源的依據，不可偏重國中、國小階段，尤其要考慮早期療育是關鍵時期的服務需求。

(六) 巡迴輔導時數彈性原則

改變目前每位接受巡迴輔導學生每週輔導時間相同的僵化缺點，授予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能彈性分配巡迴輔導服務次數權限，視特殊學生程度及需求、幼兒園教師專業能力，來提供直接服務次數，程度較弱特殊學生就提供每週抽離式教學的直接服務，程度較好特殊學生減少直接服務次數，或是只提供園所老師建議與諮詢的間接服務，並靈活運用協同教學、小組教學、電訪服務等方式，以增加巡迴輔導服務量，讓巡迴輔導發揮更大的效能。這種彈性輔導時數的原則，不但不會影響學生的授課時數，也符合因材施教的教育原理，更能避免教育資源的浪費。

二、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建議

依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需求規劃研習課程，提昇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專業能力，及溝通與互動技巧，以因應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型，並安排聽障、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前聽障、視障學生，以減少不分類派案課程輔導的困擾。

三、對師培教育機構的建議

在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系統便規劃各障礙類別特殊幼兒教材教法課程，提供相關特教學分訓練，及相關巡迴輔導工作的實習經驗，讓巡迴輔導教師在接下巡迴輔導工作之前就能有充足的職前訓練，相信更能推動巡迴輔導工作，幫助更多在融合教育體制下的身心障礙學生。

四、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 研究區域方面

本研究所調查之範圍，是以雲林縣、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為主，然台灣南北發展與城鄉發展差異頗大，各縣市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制定特殊教育政策時，仍有因地制宜的彈性與權責，基於各縣市對於巡迴輔導實施運作情形不同，各縣市巡迴輔導教師人數，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分配輔導學生人數及每一位特殊需求幼兒本身的障礙類別與程度有其個別差異，因此本研究結果在推論至其他縣市時，宜考量各縣市的差異。對於未來研究，研究者建議擴大地區範圍至其他縣市或全國，並探討比較不同地區的差異情形。

(二) 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僅以雲林縣、嘉義縣的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為研究對象，因此研究結果可能無法推論於其他教育階段的巡迴輔導教師，建議未來的研究可將研究對象擴展至其他層級學校的巡迴輔導教師。

(三) 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以質性研究為主，受訪人數較少，建議未來可以增加樣本人數，採取量化方式蒐集資料，以提高研究的信效度，藉此以多方面瞭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對於巡迴輔導工作的想法與需求。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毛連塹（1994）。當前特殊教育的兩個重要理念。**特教新知通訊**，2（3），1-2。
- 王天苗（1994）。啓智工作的省思—朝向人性化，本土化的發展。**特殊教育季刊**，50，5-14。
- 王天苗（2003）。**國小附設幼稚園實施融合教育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NSC90-2413-H-003-030）。臺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王天苗（2004）。**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作業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教育部網站。
- 王文科（1997）。**質的教育研究法**。臺北市：師大書苑。
- 王文科（2001）。**教育研究法**。臺北市：五南。
- 王振德（1998）。**資源教室方案**。臺北市：心理。
- 任宜菁（2003）。花蓮縣特殊教育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實施現況概述。**特教通訊**，29，5-8。
- 何世芸（2007）。**視障巡迴教師專業知能調查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臺北市。
- 何華國（1995）。在家自行教育學生之服務需求問題。**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4，1-28。
- 何華國（2000）。**啓智教育研究**。臺北市：五南。
- 何華國（2009）。台灣早期療育需求評估制度之探討。**幼兒教育研究**，1，1-32。
- 何華國（2010）。**特殊幼兒早期療育**。臺北市：五南。
- 何華國（2012）。**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臺北市：五南。
- 吳季芳（2007）。**巡迴教師之工作調適與支援需求**（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臺北市。

- 吳明清 (2001)。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臺北市：五南。
- 吳武典 (1998)。教育改革與特殊教育。教育資料集刊，23，197-220。
- 吳武典 (2005)。融合教育的迴響與檢討。教育研究月刊，136，28-42。
- 吳淑美 (1999)。融合教育的實施與困境。國教世紀，188，6-11。
- 吳淑美 (2004)。融合班的理念與實務。臺北市：心理。
- 李英豪 (2009)。實施融合教育之學校行政支持研究—以雲林縣特教評鑑績優國小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嘉義。
- 李慶輝 (2005)。國民小學融合教育實施現況與相關問題之研究—以台北縣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臺北市。
- 林天佑 (2005)。教育研究倫理準則。教育研究月刊，71-75。
- 林寶貴 (1975)。比較中美日三國之聽覺障礙兒童教育。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
- 林寶貴 (2000)。特殊教育的理論與實務。臺北市：心理。
- 邱上真 (2004)。特殊教育導論—帶好班上每位學生，二版。臺北市：心理。
- 洪禎璟、傅秀媚 (2007)。從融合教育理念談巡迴輔導意涵之初探。載於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舉辦之「第八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學術研討會暨實務交流」研習會論文集，193-194，花蓮縣。
- 洪儷瑜 (2001)。英國的融合教育。臺北市：學富出版社。
- 胡永崇 (2001)。融合教育：意義、爭議與配合措施。載於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主編：融合教育文集，21-40。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嘉義。
- 胡致芬 (2000)。重度障礙者之統合教育。特殊教育季刊，62，61-71。
- 唐榮昌 (2007)。改革中的省思：談融合教育的困境與突破。師說，196，13-16。
- 孫瑋英 (2000)。談重度/多重障礙者在融合教育上的教學調整。國小特殊教育，30，88-92。
- 秦麗花 (2001)。破除融合教育上的迷思建立應有的正見。特教園丁，16(4)，51-55。
- 鈕文英、邱上真、陳靜江、曾進興 (1998)。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

法的制定研究。臺北市：教育部。

張小芬（2006）。特教巡迴輔導教師之工作現況與工作滿意度調查研究。**特殊教育學報**，24，57-84。

張世慧、藍瑋琛（主編）（2007）。**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評量**。臺北市：心理。

教育部（2009）。特殊教育法。

教育部（1997）。特殊教育法。

教育部（1999）。特殊教育法。

教育部（2002）。特殊教育法。

教育部（2008）。特殊教育法。

教育部（2008）。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教育部（2013）。特殊教育法。

教育部（2013）。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教育部（2013）。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台北：教育部。線上檢索日期：2013年11月27日。網址：<http://www.set.edu.tw/sta2/default.asp>

許玉樹（2013）。**雲林縣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與幼兒園教師合作經驗之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嘉義。

許黃博（2008）。**雲林縣在家教育教師巡迴輔導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嘉義。

許碧勳（1997）。回歸省思、融合實踐---幼兒教師的角色。**國教月刊**，44卷3、4期，17-24。

許碧勳（2003）。**幼兒融合教育**。臺北市：五南。

郭生玉（2002）。**心理與教育研究法**。中和市：精華。

郭美雲（2013）。**個人溝通**。

郭紘均（2007）。**身心障礙學童教育安置制度之研究－歷史變遷與政策過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台南市。

- 陳向明 (2002)。教師如何作質的研究。臺北市：紅葉。
- 陳向明 (2008)。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
- 陳亨連、鐘梅菁 (2010)。學前特教巡輔教師提供普通班支援服務現況之研究。**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23 期，25-47 頁。
- 陳伯璋 (2000)。質性研究方法的理論基礎。載於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主編)，**質的研究方法**，25-50 頁。高雄市：麗文。
- 陳志平、劉蕾、林慧玲 (2008)。**特教園丁**，23 (3)，10-17。
- 陳明聰 (1999)。歐洲的統合教育現況。**特教新知通訊**，6 (3)，5-7。
- 陳政見 (1992)。簡介回歸主流。**教師之友**，33 卷 4 期，31-34 頁。
- 陳美玉 (2010)。**屏東縣學前教師對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需求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台東。
- 陳麗如 (2004)。**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臺北市：心理。
- 傅秀媚 (2002)。融合班級中教學策略之應用—同儕教學法與示範教學法。載於中師特教中心 (主編)，**特殊教育論文集**，167-180 頁。台中市：中師特教中心。
- 曾怡菁 (2009)。個別化教育計劃在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實施現況—以台中縣七星國小為例。**特教通訊**，42 期，13-17 頁。
- 曾恆靜 (2008)。**學前巡迴輔導特殊教育教師工作滿意度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臺北市。
- 曾娛婷、劉明松 (2006)。學前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制度實施現況與未來之探討—以台中縣為例。**台東特教**，23 期，12-16 頁。
- 程貴聯 (2007)。南投縣巡迴資源班教師工作經驗分享。**特教園丁**，22 (3)，19-24。
- 雲林縣教育處 (2014)。雲林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實施要點。雲林：教育處。線上檢索日期：2014 年 01 月 23 日。網址：
<http://law.yunlin.gov.tw/NewsContent.aspx?id=245>
- 黃坤謨 (1995)。推行在家教育遭遇之困難與改進之道。**特殊教育季刊**，56，23-24。

- 黃建智 (2011)。特殊需求學生課程調整。雲嘉特教，13，55-60。
- 黃惠萍 (2007)。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在融合班服務之行動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屏東市。
- 黃瑛綺 (2001)。國小融合教育班級教師教學困擾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台東。
- 黃瑞琴 (2010)。質的教育研究方法。臺北市：心理。
- 黃嘉紋 (2008)。臺北市幼稚園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在融合教育中角色職責與專業成長需求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臺北市。
- 萬文隆 (2004)。深度訪談在質性研究中的應用。生活科技教育月刊，三十七卷，第四期，17~23頁。
- 葉重新 (2004)。教育研究法。臺北市：心理。
- 嘉義縣教育處 (2014)。嘉義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輔導要點。嘉義：教育處。線上檢索日期：2014年01月23日。網址：
<http://law.cyh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196>
- 廖又儀 (2007)。嘉義縣市幼稚園教師對於學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態度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嘉義。
- 廖永堃、魏兆廷 (2004)。花蓮縣巡迴式資源班經營現況探討。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6，65-88。
- 劉秀美 (2005)。特殊教育的「在家教育」實務探討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花蓮。
- 劉慶仁 (2000)。美國教育改革研究。台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劉蔚萍、王銀絲、徐淑珍、卓政翰、紀岑嬌 (2003)。學前融合教育專業團隊巡迴輔導：以高縣旗山區早期療育發展中心輔導模式為例。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

報，16（2），307-336。

劉學融（2009）。**優質學前融合教育指標建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嘉義。

潘淑滿（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市：心理。

蔡昆瀛（2000）。談學校融合理念的剖析與省思。**國教新知**，47（1），50-57。

蔡昆瀛（2000a）。談學校融合教育之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國教新知**，47（2），12-17

蔡昆瀛（2009）。跨界與整合—特殊教育專業支援服務之反思。**國小特殊教育**，48，13-22。

蔡瑞美（2000）。回歸主流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制度的實施現況。**特殊教育季刊**，75，1-6。

黎慧欣（1996）。**國民教育階段教師與學生家長對融合教育的認知與調查結果**（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臺北市。

賴怡君（2006）。**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服務現況、期待及滿意度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花蓮教育大學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花蓮。

簡淑芳（2008）。**嘉義市學前教師對實施融合教育態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嘉義。

羅燕琴（2003）。花蓮縣特殊教育之現況與發展。**特教通訊**，29，1-4。

蘇燕華、王天苗（2003）。融合教育的理想與挑戰—國小普通班教師的經驗。**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4，39-62。

英文部分

Baker, E.T., Wang, C. & Walberg, H. J. (1995). The effects of inclusion on learning.

Educational Leadership, 52(4), 33-35.

Farrell, P. (2001). Special Education in the last twenty years: Have things really got

better? *British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8(1), 3-9.

Kneedler, R.D., Hallahan, D.P., & Kauffman, J.M. (1984). *Special education for today*.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Lincoln, Y. & Guba, E. (1999). Establishing trustworthiness. In A. Bryman &

R.G. Burgess (Eds.), *Qualitative research (III)* (pp. 397-444). Thousand Oaks, CA:

Sage.

Stainback, S. & Stainback, W. (1993). *Support networking for inclusive*

schooling: Interdependent integrated education. Baltimore: Paul H. Brookes.

Strumwasser, K.P. (1988). *The itinerant model for educating visually handicapped*

children: teacher perceptions of roles, administrative support, and

competenci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Teachers College.

形)

- 2、縣內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巡迴輔導園所輔導工作內容情形如何？
(巡迴輔導服務內容、每周排課堂數與時間、提供班級老師服務內容、與專業團隊合作服務情形)
- 3、縣內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巡迴輔導園所輔導學生情形如何？
(學生障礙情形、一對一教學、小組教學、學生每周課程堂數、排課內容、排課成效)
- 4、縣內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接受派案排課方面情形如何？
(接受派案的流程、巡迴輔導服務模式、直接服務、間接服務、服務學生人數)
- 5、縣內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準備教材、教具方面情形如何？
(如何準備教材教具：自編、購買、有無採買教材經費、自帶教具到巡迴輔導園所、由受巡迴輔導園所提供借用…)
- 6、縣內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受巡迴輔導學生家長溝通情形如何？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提供家長服務內容、溝通方式、家長教養參與度、家長配合度)
- 7、縣內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受巡迴輔導園所行政業務人員配合情形如何
(園方相關特教業務配合情形、園方對特殊幼兒態度、園方協助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情形)
- 8、縣內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受巡迴輔導學生班級教師溝通情形如何？
(班級教師修習特殊教育學分情形、班級教師對特殊幼兒態度、班級教師與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合作情形、IEP 執行與擬定)
- 9、縣內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特殊教育專業成長需求情形如何？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參與進修研習情形、縣政府是否編列相關專業成長研習、工作內容是否超出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專業能力)

10、縣內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獲得行政支援情形如何？

（可以獲得行政支援單位：縣政府、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設籍學校、特教資源中心、接受巡迴輔導學校。支援內容：軟硬體、上課場所…）

11、請敘述心目中理想的學前巡迴輔導制度及施行方式？

（合理交通路程、交通費、導師費、合適的每周排課時間、服務學生人數、與專業團隊合作交流管道、進修研習、兼辦行政業務、巡迴輔導區域的劃分方式、單類（如視障）服務模式改為不分類看法）

12、請說明貴縣學前巡迴輔導制度哪些達成上述理想狀態？哪些需再調整？

（受尊重與支持、受輔園所融合教育角色與理念、班級教師特教知能、受輔園所行政能力、園方、社工、設籍學校行政業務、特教資源中心行政業務、教學品質、評量方式、學生分發安置之評估）

謝謝您寶貴的意見！

附錄二

訪談同意書

親愛的教育先進您好：

感謝您同意參與本研究。本研究主要目的為了解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教學現況，期望您能提供寶貴的意見，以作為改進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巡迴輔導園所時之參考，並作為實施融合教育改進之依據。

本研究將採面對面訪談方式進行，配合您適合的時間約定為訪談時間，並在訪談前先寄送訪談大綱讓您參考。研究者會與您進行一至二次的訪談，訪談時間每次為60—90分鐘，且為了讓訪談事後逐字稿之謄錄更真實，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並輔以現場筆記摘要。

研究者必定遵守研究倫理。本訪談內容採取匿名方式處理，所有研究資料與訪談內容，僅供學術研究之用，不做其他用途使用，敬請放心並詳實回答。訪談後也會將逐字稿讓您確認無誤之後，才進行資料的分析。另外，在進行訪談過程中，若您有任何因素想退出本研究，研究者將完全尊重您的選擇。謹再次懇請您的參與和協助！

在研究過程中，若有任何疑慮或對訪談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歡迎您隨時與研究者聯絡（許瑞玲，手機0970-259329）。最後，誠摯地邀請並感謝您參與本研究，您的參與將使本研究更進一步了解雲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教學實施現況。

敬祝

健康快樂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 許瑞玲 敬上

聯絡電話：0970259329

本人同意接受訪談：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錄三

專家內容效度之專家背景一覽表(依職稱排列)

| 專家背景 | 姓名 | 服務單位 |
|-------|-----|----------------|
| 專家學者 | 簡瑞良 | 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
| 專家學者 | 郭春在 |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
| 實務工作者 | 陳柔穎 | 嘉義縣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
| 實務工作者 | 孫淑玲 | 台南市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
| 實務工作者 | 李裘莉 | 雲林縣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

附錄四

訪談大綱專家內容效度審核意見

| 第一部分〈題項〉 | 專家意見 | 備註 |
|---|--|-------|
| 1、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20 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1 歲-3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1 歲-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1 歲-5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1 歲以上 | ◎建議刪除 20 歲以下。—郭教授 ◎建議刪除 20 歲以下。—孫老師 ◎建議刪除 20 歲以下。—李老師 | 修正後適合 |
| 2、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請說明最高學歷學校系所：_____) | ◎建議將碩士改為碩士以上，博士刪除。—郭教授 ◎建議刪除高中職。—孫老師 ◎建議碩士改為碩士以上，博士刪除。—孫老師 ◎建議刪除高中職，碩士改為碩士以上，博士刪除。—李老師 | 修正後適合 |
| 3、特教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修習相關特教學分或特教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僅參與短期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未達 5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曾修習特殊教育導論 3 學分或特教研習 54 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特教訓練(請註明：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系、特殊教育學程或特殊教育研究所 | ◎建議刪除前三個選項(未曾修習相關特教學分或特教研習、僅參與短期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未達 54 小時)及曾修習特殊教育導論 3 學分或特教研習 54 小時以上。—孫老師 ◎將特教系、特殊教育學程或特殊教育研究所選項分成三項選項(<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育學系輔修特殊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 | 修正後適合 |

| | | |
|--|---|-------|
| | <p>教育研究所)。—孫老師</p> <p>◎建議特教背景：<input type="checkbox"/>修習特殊教育 30 學分以上、<input type="checkbox"/>特殊教育學系、<input type="checkbox"/>特殊教育研究所。—李老師</p> | |
| <p>4、教師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幼教教師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學前<input type="checkbox"/>國小<input type="checkbox"/>國中)</p> <p><input type="checkbox"/>特教教師證書</p> <p>(_____類教師證書)</p> | <p>◎將幼教教師證書修正為幼稚園教師證書。—陳老師</p> <p>◎(<input type="checkbox"/>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國中)取消。—陳老師</p> <p>◎特教教師證書修正為特殊教育教師證書。—陳老師</p> <p>◎建議幼教教師證書刪除幼教兩字，特教教師證書改為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孫老師</p> <p>◎建議將(_____類教師證書)改為(_____類_____組教師證書)。—孫老師</p> | 修正後適合 |
| <p>5、教學年資：</p> <p><input type="checkbox"/>1-5 年<input type="checkbox"/>6-10 年<input type="checkbox"/>11-20 年<input type="checkbox"/>21-30 年<input type="checkbox"/>31 年以上</p> | <p>◎建議教導特殊幼兒年資合併到教學年資，如：教學年資：<input type="checkbox"/>1-5 年<input type="checkbox"/>6-10 年<input type="checkbox"/>11-20 年<input type="checkbox"/>21-30 年<input type="checkbox"/>31 年以上</p> <p>(特教班_____年；巡迴班_____年；普通班_____年)。—李老師</p> | 修正後適合 |

| | | |
|--|---|------------------|
| <p>6、教導特殊幼兒年資：</p> <p><input type="checkbox"/>1-2年 <input type="checkbox"/>3-5年 <input type="checkbox"/>6-10年 <input type="checkbox"/>11年以上（特教班_____年；巡迴班_____年）</p> | <p>◎建議教導特殊幼兒年資合併到教學年資，如：教學年資：<input type="checkbox"/>1-5年 <input type="checkbox"/>6-10年 <input type="checkbox"/>11-20年 <input type="checkbox"/>21-30年 <input type="checkbox"/>31年以上</p> <p>（特教班_____年；巡迴班_____年；普通班_____年）。—李老師</p> | <p>修正後適合</p> |
| <p>第二部分〈題項〉</p> | <p>專家意見</p> | <p>備註</p> |
| <p>1、縣內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巡迴輔導園所的交通情形如何？</p> | <p>◎建議將園所改為幼兒園。—陳老師</p> <p>◎交通情形應具體說明，否則令人感到不知如何反應，ex：是指交通狀況好不好或是指交通工具或“交流溝通” —簡教授</p> | <p>修正後適合</p> |
| <p>2、縣內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巡迴輔導園所輔導工作內容情形如何？</p> | <p>◎建議將園所改為幼兒園。—陳老師</p> <p>◎輔導工作內容可再舉例說明，令人更清楚，ex：輔導工作是指對教師或學生，有否包含教學。</p> <p>—簡教授</p> | <p>修正後適合</p> |
| <p>3、縣內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巡迴輔導園所輔導學生情形如何？</p> | <p>◎建議將園所改為幼兒園。—陳老師</p> <p>◎輔導學生有包含教學嗎？</p> <p>—簡教授</p> | <p>修正後適合</p> |
| <p>4、縣內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接</p> | <p>◎派案排課宜再說明清楚，ex：接</p> | <p>修正後</p> |

| | | |
|------------------------------------|--|-------|
| 受派案排課方面情形如何？ | 受派案的流程？排課內容？排課成效？—簡教授 | 適合 |
| 5、縣內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準備教材、教具方面情形如何？ | ◎教材和教具可分為兩題，可以收集到有哪些“教材”及“教具”的資料 —簡教授 | 修正後適合 |
| 6、縣內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受巡迴輔導學生家長溝通情形如何？ | | 適合 |
| 7、縣內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受巡迴輔導園所行政業務人員配合情形如何？ | ◎建議將園所改為幼兒園。—陳老師 | 修正後適合 |
| 8、縣內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受巡迴輔導學生班級教師溝通情形如何？ | | 適合 |
| 9、縣內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在特殊教育專業成長需求情形如何？ | | 適合 |
| 10、縣內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獲得行政支援情形如何？ | ◎行政支援指園所或縣府，請再說明清楚。 —簡教授 | 修正後適合 |
| 11、請敘述心目中理想的學前巡迴輔導制度及施行方式？ | ◎有那些巡迴輔導制度或施行方式，可以再說明清楚，讓受訪者有“參考架構” —簡教授 | 修正後適合 |
| 12、請說明貴縣學前巡迴輔導制度哪些達成上述理想狀態？哪些需再調整？ | ◎似乎漏了“施行方式”，可以再成立另一題，或合併但要前後一致。 —簡教授 | 修正後適合 |

附錄五

訪談逐字稿範例

日期：2013/11/1
 地點：特教資源中心
 訪談者：許瑞玲〈研究者〉
 受訪者：B 師

| 訪談議題 | 訪談逐字稿 | 範疇與編碼 |
|--|---|---|
| 一 學 前 巡 迴 輔 導 教 師 到 巡 迴 輔 導 園 所 的 交 | <p>[00:00:00.00]我：「想請問老師，這巡迴輔導教師到巡迴輔導園所的交通情形如何？您自己的感想齣，在這方面。」</p> <p>[00:00:18.18]B師：「好，啊，我們現在在.....，就是我們到巡迴輔導的園所，我們每個人都是有的大部分都是開車，我知道的啦，我們就是會自己開車這樣，那縣裡面它在安排我們到園所的那個，就是安排園所，縣裡面它大概就是會依我們所在的學校來分，比如說我們在oo，那可能oo附近，那還有之前就是我們有一班是從oo撥過來的，那就是oo，欸就是oo那邊比較海線的部分，可能就是oo.....這邊，我們.....我們學校這邊這邊就會負責到.....啊，所以那個在交通部分，除了開車以外就是.....還有那個距離，我們到.....我們到那個海線的距離，大概平均應該都是一、二十公里這樣子，然後也有到快三十公里的，比如說到oo，或者是oo的邊邊這樣子，然後.....啊如果是在oo附近那就是比較近一點，那就是有遠有近，目前我.....我自己的部分是目前，痾就是大部分是跑海線的，然後在開車跟交通時間的部份痾！我們縣裡面是對折抵交通時數大概有一個.....有一個規定就是說，超過二十公里以上的他最多就是一個學.....最多就是可以抵兩節課這樣子，阿所以整個交通時間是.....縣裡面的政策是有協助扣抵的，不過就是要超過二十公里以上，那最多也是扣兩節，那.....所以它的交通時間是可以抵課堂的，然後交通費呢？同鄉鎮、跨鄉鎮補助金額不一樣.....交通補助的部分就是依照，痾每個.....每、每天、每天來算啦！就是如果是超過半天阿，半天大概就是，跨.....跨鄉鎮的是.....超過半天，啊！超過四節以上，跨鄉鎮就是四百塊錢，會補助四百塊錢，那如果是同一個鄉鎮，.....是一百五嘛！」</p> <p>[00:02:47.52]我：「一百五十」</p> | <p>1-1 巡迴輔導 教師到園所的交通情形（範疇）</p> <p>交通里程（編碼）</p> <p>交通時間折抵 上課堂數（編碼）</p> |

| | |
|--|---------------|
| <p>[00:05:18.23]B師：「對，很恐怖。」</p> <p>[00:05:20.05]我：「恩亨，其實你剛剛說到說那個交通安全阿，我們自己有加保，加保那種意外的。」</p> <p>[00:05:30.08]B師：「真的噢。」</p> <p>[00:05:31.58]我：「嘿，就是學校.....」</p> <p>[00:05:32.75]B師：「我忘記我保險有沒有(笑)。」</p> <p>[00:05:33.83]我：「齣.....就是自己有壽險麻？齣，那這個應該就有含意外，阿然後我們學校大部分都是加保一個，大概兩、兩三千塊的，就是.....」</p> <p>[00:05:49.58]B師：「一年嗎？」</p> <p>[00:05:50.65]我：「嘿！」</p> <p>[00:05:51.82]B師：「哦~」</p> <p>[00:05:52.96]我：「對，我們就有加保這個部分，對.....因為我覺得好像，不可能這種錢，政府會幫我們出拉.....」</p> <p>[00:05:59.46]B師：「對。阿我們就也沒有，就沒有想到，阿但是就是自己有壽險那些的，就.....就還好」</p> <p>[00:06:05.51]我：「對、對、對.....這是看個人。」</p> <p>[00:06:08.20]B師：「對啊，出門的時候，就.....恩，禱告一下，好，很平安(笑)。」</p> <p>[00:06:12.15]我：「這個安全的部分，還是，真的要.....很留意啦！」</p> | <p>保險（編碼）</p> |
|--|---------------|